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尹祚芊、李復甸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時期）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

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經完成議約程序卻拒與廠商簽訂契約，直迄申請文件及保證金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經法院判決該府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7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不僅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10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有未盡周妥之處，且該府內部單位溝通不良、勾稽不全，承辦案件肇生許多矛盾、說明不一之違誤；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時，僅查獲少數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之犯罪行為，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亦經警察局臨檢，卻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該府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欠允當，事後檢討復未盡確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0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即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另臺北市政府未及時查明妥處所屬文化局前局長之女任職合辦廠商之經理人，涉有不當利益輸送，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34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7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肇致反應器廠房底層及汽機廠房淹水，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9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56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 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1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

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74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未妥善辦理「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未能完工營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致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均有未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77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因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該會之管理監督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83

審計業務

一、行政院對本院審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86

工作報導

一、101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93
 二、101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94
 三、101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98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委員名單……100
 二、本院 101 年度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10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尹祚芊、李復甸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145 號

主旨：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

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尹祚芊、李復甸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馬以工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柯文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副教授
當然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82 年 8 月 1 日迄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 委員兼執行秘書（88 年 11 月 1 日迄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創傷醫學部 主任（97 年 8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民國（下同）91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登錄中心（下稱器捐登錄中心），作為執行器官捐贈與移植業務之專責機構。案內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於 100 年間為與器捐登錄中心簽約之 10 家勸募醫院之一（附件一），該院設移植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器官摘取及移植之相關規範（附件二，第 12 頁），以及進行相關事務之監督、審查和發展規劃，至「器官捐贈勸募小組」（下稱器捐勸募小組）為其下設之小組，置 2 至 3 名之「器官捐贈協調師」（附件二，第 14 頁）。至被

彈劾人柯文哲為外科部醫師，並為該院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之器官勸募主責醫師，且自 88 年 11 月 1 日起，即擔任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並兼任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職務，於國內器官捐贈規範之樹立不可謂無功，惟久任斯職當熟知執行器官勸募業務及督導辦理移植手術前置作業責任之重，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未親自開立器官捐贈移植者血液檢體檢驗醫囑，及未親自判讀與複核檢體檢驗結果部分：

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於 100 年 8 月 23 日接獲器捐登錄中心來電告知，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下稱新竹南門醫院）一名墜樓重傷病患家屬表達器官捐贈意願，臺大醫院理應隨即啟動器官移植作業準備流程，依法由醫師親自開立檢驗單將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至緊急檢驗室進行 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原）、Anti-HBs（B 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Anti-HBc（B 型肝炎核心抗原抗體）、Anti-HCV（C 型肝炎抗體）、STS（梅毒血清檢查）、Anti-HTLV-1（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1 型病毒抗體）、Anti-HTLV-2（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2 型病毒抗體）等必要項目之檢驗。但當日被彈劾人柯文哲卻未依法親自開立檢驗單，而便宜行事，按平日之作法，委由不具醫師資格之內勤人員王○○開立（附件三，第 16 頁；附件四，第 54 頁）。被彈劾人對於器捐醫療業務之啟動，竟事不關己、置身事外，已有

負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之責。

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協調師（協調師非法所訂之專業技術人員，名詞為臺大醫院自創，以下姑稱協調師）將某計程車於當日（100 年 8 月 23 日）晚間 8 時許所送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至緊急檢驗室進行 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等項目之檢驗。嗣晚間 11 時 3 分，臺大醫院緊急檢查室已將檢驗報告發送至醫院資訊系統（HIS）（附件五，第 75 頁），被彈劾人柯文哲身為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竟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而係由人在新竹市南門醫院之協調師於晚間 11 時 10 分許，去電緊急檢查室詢問檢驗結果（附件五，第 75 頁），誤認 Anti-HIV 陽性之檢驗結果為「陰性」，致釀成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器官移植團隊將愛滋感染者器官移植於 5 名病患之重大醫療疏失。被彈劾人柯文哲先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嗣未對協調師判讀結果進行複核，其應作為而不作為，行事敷衍，故應能發覺卻未發覺協調師判讀結果錯誤。

二、被彈劾人對於專業經驗尚有不足之協調師，在未有效進行訓練及考核下，即由其獨力執行移植手術之前置作業部分：

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之協調師，係由被彈劾人柯文哲自承依「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招聘，非臺大醫院正式員工，亦不納入臺大醫院管理體系管轄（附件六，第 91 頁），而係由被彈劾人柯文哲管理。然其於 98 年 7 月聘任該協調師後，雖曾安排先進加護病房見習

，並安排 1 名護士指導，但未有一套完整之見習訓練計畫及課程，亦未要求技術考核（附件四，第 52 頁），在協調師未曾接受完整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與對其專業能力進行有效考核下，被彈劾人即由其獨力執行移植手術之前置作業，故協調師雖將器官捐贈者之 Anti-HIV 之檢驗值正確記錄為「56.7」（附件七，第 92 頁），已超出標準值「1」甚多，卻因專業能力不足，將結果登錄為「-」（即陰性）（附件七，第 92 頁），終釀成本案之重大醫療事故。

三、被彈劾人柯文哲廢弛職務，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部分：

（一）臺大醫院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愛滋感染者之器官，完成 1 例肺臟、1 例肝臟、2 例腎臟等 4 名病患之器官移植，成大醫院亦完成 1 例心臟移植，此 5 名受贈者體內均測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明確顯示受到感染（附件八，第 96 頁），除將耗用更多之醫療資源給予治療外，對其等爾後之生活品質及家庭生活，造成極大之影響且剝奪其未來可能再接受器捐之機會。

（二）臺大醫院參與本起器官移植作業之醫療人員，計有器官摘取團隊 10 人，肝臟移植團隊 8 人、肺臟移植團隊 7 人及腎臟移植團隊 12 人，成大醫院則有 31 名心臟移植之醫護人員，此起事件亦造成器官摘取團隊與移植團隊成員暴露於感染愛滋病毒之心理壓力及危險之中。

(三) 此起全球史無前例之重大醫療疏失，在國際間諸多新聞不論是電視或平面媒體均大肆報導，例如：CNN 全球報導 The Washington Times 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刊登「Taiwan hospital transplants 5 HIV-infected organs」報導，Sydney Morning Herald 亦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刊登「HIV-infected organs transplanted」乙文，The Huffington Post 則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報導「5 HIV-Infected Organs Mistakenly Transplanted In Taiwanese Hospital」（附件九），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嚴重受到損害。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甚明：

(一) 按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2 條分別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及「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前項病歷，…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附件十，第 102 頁) 復按醫療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在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附件十一，第 103 頁)，又依人類免疫缺

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第一項）。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第二項）。」(附件十二，第 104 頁) 另依據衛生署所訂之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略以：「一、捐贈者絕對禁忌症：（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二）庫賈氏病。…」(附件十三，第 105 頁)，可知在器官移植作業前，應先由醫師開立檢驗單並親自診斷器官捐贈者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結果，據以判定捐贈器官得否用於移植，以保護受贈者免遭感染，對任何從事器官勸募移植之醫師而言，此為醫療之常規及對受贈者最基本之保障，且事關受贈者生命安全，不容有絲毫疏失及錯誤。

(二) 惟被彈劾人柯文哲於本院約詢時則表示：由於臺大醫院要求檢驗須由醫師開單，故渠於 100 年 3 月 1 日以後，授權勸募小組人員使用其密碼直接上電腦去開單(附件三，第 46 頁)。另據協調師談話記錄，捐贈者檢體係由渠持內勤人員（非醫事人員，平日負責行政業務）開立之緊急檢驗單，送至緊急檢驗室檢驗，而非由被彈劾人柯文哲親自開立器官捐贈移植者血液檢體檢驗醫囑，啟動前置作業準備程序。

(三) 又協調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器捐之檢驗結果係由渠判讀，但渠非屬臺大醫院正式員工，無權限可登錄

臺大醫院系統查詢，平時皆以被彈劾人柯文哲之權限查詢相關檢查結果。被彈劾人柯文哲亦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平日判讀由協調師負責，有問題才問我」；「通常係在器官移植後 7 日內看過報告後再簽名結案」；「協調師於 8 月 26 日欲整理捐贈者個案資料時發現錯誤，始被告知此起重大醫療疏失」；「我覺得是缺少了複核機制。坦白講，我真的沒有想到過電話聯繫會出錯。因為做事要有熱情啊，這是 donor，有 HIV，要小心啊」（附件三，第 47、48 頁）等可資證明被彈劾人未親自判讀器官捐贈者檢體檢驗之結果，亦未複核協調師登錄結果之正確性。

(四) 綜上，器官捐贈協調師之專業身分為護理師，屬於輔助性質，有關器官捐贈相關核心醫療作業之執行，絕無由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授權由協調師所為之餘地。被彈劾人柯文哲既為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於執行器捐醫療業務時，當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在啟動移植程序前，需親自開立醫囑，在器官移植前，亦應親自判讀檢驗報告，確認檢驗結果，並將檢查項目及結果，載明於病歷。惟被彈劾人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

定甚明。

二、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確認機制，又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違失事證明確：

(一) 查臺大醫院勸募小組原將器官捐贈前之 Anti-HIV 等 8 項緊急檢驗，捨院內檢驗資源不用而委外進行，然為符合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醫院評鑑條文要求，自 100 年 4 月起，回歸由臺大醫院自行檢驗。據臺大醫院醫檢部毛副主任小薇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器捐檢體送驗相關流程及檢驗結果通知程序，係該部於 99 年 12 月與被彈劾人柯文哲達成同時以電話及查詢電腦系統檢驗報告作為確認檢驗結果方法之共識，且曾向被彈劾人柯文哲說明，依臺大醫院之相關規定，醫師對特殊診療行為可使用虛擬帳號在院外登入院內檢驗系統，查詢器官捐贈者檢體之檢驗結果（附件十四，第 112 頁）。

(二) 另查臺大醫院於 99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接受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醫院評鑑，並獲通過，評鑑之項目包括在病患與家屬的權利 (PFR, Patient and Family Right) 章中明訂「醫療機構對人體器官和組織的摘取和移植進行監督。」其中「改進有效的溝通」之標準項下，亦說明衡量要素為「1、通過一個合作的過程來制定規章制度和/或程序，保證口頭和電話溝通的準確性。…4、醫囑或檢驗結果經由下醫囑或報告檢驗結果的本人

確認。」（附件十五）。

(三)復查臺大醫院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所訂「4、發送報告」之程序為：「4.1 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4.2 並將報告鍵入臺大醫院檢查檢驗報告系統以供查詢。」（附件十六，第 133 頁）另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約談臺大醫院副院長之筆錄顯示，依該院之醫療作業常規，檢驗結果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附件十七，第 135 頁）。

(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為器官捐贈之絕對禁忌，對於檢驗結果為陽性者，當需善盡醫療上更高之注意義務。惟查被彈劾人柯文哲長期負責臺大醫院器官勸募業務，但多年來卻將器官捐贈前之 Anti-HIV 等 8 項緊急檢驗，捨院內檢驗資源不用而委外進行；在 JCI 評鑑準備作業過程中，應本於職責，檢討器官捐贈之判讀流程，但卻未確實發現問題，進行改善，且完全疏忽將器官捐贈者 HIV 之檢驗結果列為異常值之通報項目；復未改善檢驗結果之查詢流程，僅由協調師透過電話確認檢驗結果，增加人為錯誤之風險；又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以正式報告作為檢驗結果之確認依據。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確認機制，又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違失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且未督導

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當有重大違失：

(一)查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之協調師，未如其他各大醫學中心納入醫院管理體系管轄，或由資深專業人員擔任該職務（附件十八），並由醫院給薪，而係因被彈劾人柯文哲之堅持，自行依「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親自招聘人員，自行管理器捐登錄中心給予之經費，又違反原則，訂定給薪標準。且由被彈劾人柯文哲於本院約詢時即表示「他們大部分只聽我的」（附件三，第 45 頁），至於招募人員時對所聘協調師之專業經驗或條件之限定，則稱「因為薪水不多，所以我們先聘協調師以後，再來做訓練」（附件三，第 44 頁）。可見器捐勸募小組之運作，已自外於臺大醫院之管理體系。

(二)查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第四章及第五章（附件二）雖分別訂有教育訓練課程及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之章節，且有指定學習項目，作為協調師職前及平日所需之專業課程，惟白皮書內容並無器官檢驗相關課程，且無明訂訓練工作及學習成效之考核事項（附件二）；另被彈劾人柯文哲亦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對於訓練內容之落實，沒有 monitor，且承認沒有做的那麼好（附件三，第 45 頁）；另查協調師個人相關專業訓練證明（附件十九），並未曾接受相關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三)次查本案協調師在與醫檢師進行口

頭確認愛滋病檢驗結果時，雖於工作手稿上將 HIV 抗體檢驗值正確記錄為醫檢師所報之 56.7（附件七，第 92 頁），該項檢驗結果已超出判斷標準值「1」甚多，卻仍紀錄為「-」（即陰性）（附件七，第 92 頁），且毫無警覺檢驗結果為陽性；另被彈劾人柯文哲亦於本院約詢時陳稱「這次 HIV 的報告，若是大家看到，都知道它是陽性，這個部分是最不應該錯的，竟然錯了。」（附件十三，第 46 頁）。

(四)本案協調師係由被彈劾人柯文哲親自招聘，但其對此職務未設定專業條件之要求，又在協調師之職前訓練及在職之臨床實務專業訓練，並無執行循序漸進之完整計畫及授與醫學檢驗相關課程，復未盡督導考核專業學習成效，訓練內容徒具形式，在疏於對所屬器官捐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且未有效督導考核專業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當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柯文哲醫師堪稱臺大醫院移植團隊之核心人物。但在本起重大醫療疏失發生前，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對所屬器官捐贈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且未有效督導考核專業學習成效；在啟動本起器官移植之前置作業，既未親自執行開立檢驗醫囑、復未判讀確認捐贈器官各項檢驗結果；更未對檢驗結果進行複核，完全恣意授權予資淺又經驗不足之護理師，執行應由醫師始可執行之業務，而啟動器捐之程序，終造成 5 名患者

接受愛滋感染者之器官、多名醫師、護理人員亦有遭到感染之風險，且使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嚴重受到損害之結果。被彈劾人柯文哲已違反醫師誓詞中，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憑良心及尊嚴從事醫業之宣示；且於事故後仍於大眾媒體間嬉笑怒罵，不知事態之嚴重，為規避責任而宣稱：「這個案子本來就沒有壞人，或有人心存不軌」，或稱此一事件為制度性問題，而未見其有自我反省之警覺。

綜上，被彈劾人柯文哲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時期）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經完成議約程序卻拒與廠商簽訂契約，

直迄申請文件及保證金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經法院判決該府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8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時期）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經完成議約程序卻拒與廠商簽訂契約，直迄申請文件及保證金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經法院判決該府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案。

依據：101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水利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時期）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過程，經公告招商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

成議約程序，惟嗣後卻以本案採 BOT 存有適法疑義為由，拒與廠商簽訂契約，直迄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申請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案經法院判決該府除應退還申請保證金，並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

參、事實與理由：

前臺北縣政府（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為辦理該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前於民國（下同）94 年 4 月 1 日函內政部檢陳「促進民間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同年 7 月 8 日獲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本計畫主辦機關為前臺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該府水利局。本案係審計部函報，前臺北縣政府未於規定期限內與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下稱最優申請人）簽約，嗣對最優申請人提出返還保證金之要求亦未審慎妥處，致經法院判決，須賠付延宕返還期間之利息費用新台幣（下同）710 萬 2,739 元，造成公帑損失情事。案經向新北市政府及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新北市政府李○○副市長、水利局張延光局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水利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 一、前臺北縣政府於 94 年 7 月 28 日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招商公告，歐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籌

備處（下稱歐信公司）於招商文件規定期間以臺灣土地銀行長春分行現金支票繳交申請保證金 5,000 萬元，本計畫甄審委員會於 94 年 10 月 28 日評定歐信公司為最優申請人，雙方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議約程序，然因該府對於本計畫採 BOT 之適法性仍存疑慮，嗣後並未與該公司辦理簽約，該府並分別於 95 年 7 月 4 日以北府水管字第 0950416149 號函行政院略以：「本計畫似有違 BOT 案廠商應自負盈虧之精神，是否與促參法 BOT 之規定有所牴觸？」、96 年 3 月 29 日以北府水管字第 0960111811 號函行政院略以：「有關本府本計畫案，仍有適法性、預算遭凍結，以及財務問題等疑慮，請重新考量繼續以 BOT 方式辦理是否適宜……」行政院則於 96 年 5 月 10 日以院授內營環字第 0960802687 號函復前臺北縣政府略以：「貴府建請考量繼續以 BOT 方式辦理是否適宜乙節，查本計畫目前辦理進度，早已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議約，貴府因對本計畫適法性、預算遭凍結及財務負擔之疑慮，一再延宕簽約，期間相關疑慮均已由本院及內政部營建署澄清，無論法令依據或政府政策均無變更，故請貴府依促參法規定程序完成簽約並加速執行，以避免影響三鶯地區民眾權益，並早日發揮保護河川水體水質之既定目標。」

二、依本計畫招商文件第壹部申請須知第 3.4.6 條「申請文件有效期限」規定：「申請文件有效期限為申請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300 天。但如有需要，主

辦機關有權要求申請人順延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期限。」；第 3.7.3 條「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規定：「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自申請截止日之翌日起算 300 天，如主辦機關要求延長至簽約完成時止，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本計畫在 94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補充公告時，將申請文件之截止日期延至 9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 時止，因此，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均以 95 年 7 月 23 日為屆滿日，逾期即自動失效殆無疑義。

三、惟查，前臺北縣政府迄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屆滿，除拒退還申請保證金，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嗣經歐信公司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返還申請保證金與延遲利息及備標費用損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3 月 29 日判決前臺北縣政府應給付歐信公司 5,000 萬元及自 95 年 8 月 23 日（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98 年 7 月 7 日）止依法定利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710 萬 2,739 元。前臺北縣政府與歐信公司不服上開判決並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6 月 11 日判決兩造（原告歐信公司、被告臺北縣政府）上訴均駁回。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嗣於 98 年 6 月 26 日退還申請保證金 5,000 萬元，另於 98 年 7 月 7 日給付延遲返還利息 710 萬 2,739 元。

四、針對「為何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可以 BOT，而三峽鶯歌地區無法 BOT？」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林○○簡任技正說明略以：「適逢政黨輪替，重新思考 BOT 之適法性。」水利

局官○○前技士說明略以：「本案完成議約時，淡水 BOT 已簽約。」另針對「為何不退還申請保證金？不延長有效期限？」部分，詢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吳○○前技正說明略以：「廠商當初要求立即簽約，否則要求退還保證金及備標損失。當初廠商係以現金支票繳交，故不認為應展延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且未達退還要件，無法退還，但有希望廠商更替保證金型式，如定存單。更替保證金型式有正式簽辦，惟長官考慮訴訟期間，不另函復。」水利局林○○簡任技正說明略以：「期間曾有三次簽請簽約。」該府李○○副市長說明略以：「若不簽約，則應退還申請保證金，未展延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限，縣府決策是有瑕疵。」由上益證，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水利局於本計畫執行過程，因適逢政黨輪替緣故對本案採 BOT 之適法性提出質疑，雖與廠商完成議約程序，卻遲疑不願辦理簽約，除不退還申請保證金外，且誤以為廠商以現金支票繳交申請保證金，即不存在有效期限問題，故未曾要求廠商展延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坐視其逾期失效，並衍生賠付延宕返還利息費用。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前臺北縣政府時期）於本計畫辦理過程，經公告招商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程序，惟嗣後卻以本案採 BOT 存有適法疑義為由，拒與廠商簽訂契約，直迄申請文件及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屆滿，除未退還申請保證金外，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案經法院判決該

府除應退還申請保證金，並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 710 萬餘元，徒耗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不僅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8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不僅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1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基隆市警察局。

貳、案由：據報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前述事件不僅再次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上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核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基隆市警察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98 年監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涉嫌包庇職業賭場及電玩業弊案，意外查獲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及負面觀感，重創警察風紀及形象。案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基隆市警察局於本案監督管理上有下列違失：

- 一、基隆市警察局員警林○、廖○○、謝○○、王○○、余○○、陳○○、鍾○○、陳○○、林○○9 人等，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於 93 年至 100 年間收受轄區電動遊藝場業者交付之賄賂共 600 餘萬元，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已構成懲戒事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對王○○等 9 人迄今未為任何懲處，亦未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案件判決確定，惟案件如在 103 年 2 月以後始判決確定，對於已逾 10 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為任何懲戒或懲處，形同縱放，顯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

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11 月 6 日 73 局參字第 2764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再者，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年 4 月 26 日 78 台會議字第 0602 號函示略以：「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主管長官認其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者，如係九職等以下人員，得隨時移送本會審議；如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而在審判中者，其在判決確定前後均可移送審議。」復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 7 月 27 日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略以：公務員違法判刑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應予免職事由，在機關移送懲戒前辭職或被機關免職者，仍得由主管長官依具體

個案決定是否移付懲戒。

(二)王○○於 96 年 8 月至 98 年 2 月間為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第二組巡官及 98 年 2 月 10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間代理警備隊副隊長；林○於 95 年至 98 年 10 月間為第一分局第一組警員；余○○於 97 年 8 月至 99 年 9 月間為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於 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間為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愛五路管區警員；鍾○○於 95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間為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警員兼總務；廖○○於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12 月間為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警員兼總務；謝○○於 98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間為第一分局警備隊隊員；陳○○於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3 月間為第一分局偵查隊負責愛五路刑責區偵查佐；林○○於 93 年 2 月至 98 年 12 月退休前為第一分局警備隊巡佐。上開王○○等 9 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且均屬有調查犯罪職務之人員，對轄區內經營賭博之遊藝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

(三)經本院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 100 年度偵字第 6200 號、第 8702 號及第 14396 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偵查案卷查明結果，黃○○及李○○為牟取不法利益，自民國 82 年間起在基隆市仁愛區愛五路 34 號開設麗晶電子遊藝場，內部擺設有 102 台小鋼珠機台，並與劉○○、周○○、楊○○、童

○○、胡○○等人共同基於賭博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以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把玩機台，並由劉○○擔任麗晶電子遊藝場現場經理，楊○○擔任會計，馬○○擔任現場主任。嗣於 100 年 3 月 2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持搜索票搜索該遊藝場，並查獲現場有賭客陳○明等人、房屋租賃契約書、福利金日記帳、員工薪資明細表、中長冊資料、現金收支簿、聯絡本、雜記資料、記事本、鋼珠再玩券等，該遊藝場始停止營業。黃○○、李○○、劉○○等人為避免麗晶電子遊藝場涉犯賭博之犯行遭警查緝，竟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分別向王○○等 9 人行賄，王○○等 9 人均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自 93 年起至 100 年止定期收受黃○○、李○○、劉○○等人交付之賄款，金額高達 600 餘萬元，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0 年 6 月 13 日提起公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以 10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王○○等 9 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稽，判決書記載之王○○等 9 人貪瀆罪行及判決結果均如附表一所示。

(四)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3 號解釋文明載：「公務人員

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查本件案發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已於 98 年退休之林○○並未為任何處分，其對於其餘 8 名涉案員警雖為停職處分，但停職處分係屬一種暫時性及權宜性措施，既非懲戒處分，亦非懲處處分，因此，該局對於 9 名涉案員警既未為任何懲處，亦未依法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貪瀆案件判決確定。上開 9 名涉案員警之判決犯行發生於 93 年 2 月至 100 年 2 月間，各貪瀆行為自 103 年 2 月起即開始陸續逾 10 年免議期間，本案須歷經三審才能判決確定，定讞日期很可能在 103 年 2 月以後，屆時上開涉貪員警縱使經判決有罪確定，對於其逾 10 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為任何懲戒或懲處處分。

(五)查王○○等 9 人既因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以包庇轄區電動遊藝場之賭博行為，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且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情節重大，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訂之懲戒事由。本件案發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 9 名涉案員警既未為任何懲處，亦未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

案件判決確定。惟查 9 名涉案員警之貪瀆行為自 103 年 2 月起即開始陸續逾 10 年免議期間，判決定讞日期很可能在 103 年 2 月以後，縱使經判決有罪確定，對於其逾 10 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為任何懲戒或懲處處分，形同縱放，顯有違失。

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涉嫌貪瀆之王○○等 9 名員警，多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考績大都年年甲等，嘉獎多超過 100 次，余○○嘉獎更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足見其單位主管盲目鄉愿、考核不實，督察及主官系統功能盡失，流於形式，未能落實風紀防制及業務防弊，違失情節嚴重。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即時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亦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

(二)按內政部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

立優質警察文化，以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930191811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 93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4 年 9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23315 號函修訂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維新小組執行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現行警察機關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機制、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業務與承辦部門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其成敗責任。

(三)據警政署查報王○○等 9 名涉案人員自 96 年起至 99 年止共 4 年期間之考績與獎懲統計資料顯示：考績大都年年甲等，獎次數均遠多於懲，嘉獎多超過 100 次，其中余○○嘉獎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王○○記嘉獎高達 218 次及記功 7 次，詳細資料如附表二所示。足證基隆市政府對於員警之敘獎及考評嚴重失靈，未能確實反映個人實際狀況，機先預防，致衍生後續貪贓枉法情事。

(四)基隆市警察局葉副局長○○（該局前任督察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我是前任督察長，當時我們有接獲檢舉，有賭博電玩的狀況，以及員警包庇的狀況，說我們員警有檢舉收賄情形。有檢舉信，不是很具體

。在員警姓名被檢舉部分，有王○○等人」、「我們根據局長指示後，因王○○住家在基隆，活動地方都在基隆，當時我找的跟監督察員名字忘了，我們是用探訪小組的方式進行。有關查案技術我們還需要精進檢討」、「有關員警貪瀆查證技術要加強，加強各項資料蒐證，不論檢舉內容為何，都要認真對待」等語。前局長陳○○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印象中，檢舉信有檢舉王○○，我請督察長一定要派人跟監。99 年的案子檢舉是比較具體的」、「我想我們平時都有在互動，有關這個問題我沒辦法去猜測，事實上，我們都很注意員警貪瀆問題，在 98 年時有清查，並做過一次預防性調整」等語。足證該局相關主管（官）雖早已接獲檢舉函及情資，卻未能發揮督察功能，貽誤查察、防處先機，難辭違失之咎。

(五)基隆市警察局於 100 年 5 月 2 日以基警督字第 1000064164 號函復本院，坦誠下列疏失：1.部分幹部及員警未能以身作則，恪遵各級長官告誡與賭博性電玩業者劃清界線，渠等身為司法警察，不思克盡職責，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觸業者；且認為使用公共電話聯繫不會被監聽，於車上與業者交談不會被監聽、側錄或經由他人之手收賄不會被查獲等僥倖心理，鋌而走險，終致身敗名裂，且影響警譽重大。2.該局雖依規定每月召開風紀狀況評估審查會議，並責由各單位主官（管）定期辦理各項考核工作，藉以

機先防制各類風紀案件之發生。惟查偵查佐余○○、陳○○、警員陳○○、鍾○○、廖○○均未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巡官王○○98年8月間因風聞以出國考察名義，向轄區業者要求提供金錢資助，曾列風紀狀況評估人員，同年12月即撤銷列管，期間仍調派第二組服務，顯見單位主管未重視考核及落實執行，上開員警均疑因職務上關係接觸電玩業者，幹部鄉愿、考核不實，未能落實風紀防制及業務防弊，機先防制，顯見各項風紀防制工作仍未盡落實，不夠深入反映實際狀況，終致衍生重大風紀問題，應深切檢討改進。3.上開員警最近2年經歷、考績及獎懲資料，均獎多於懲、考績均列甲等，顯見單位主管未能反映實際，深入考核。

(六)依內政部警政署100年5月10日警署政字第1000112787號函復本院內容，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知本案初步調查內容後，召開考績會追究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行政責任如下：

- 1.調整非主管職務：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王○○改調該局警務參、第一組組長吳誌權調整為警察局保防室調查員、第二組組長侯奇富調整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警備隊長吳合警調整為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務員。
- 2.涉案人員行政責任：偵查佐陳○○、余○○及警員廖○○、鍾○○、謝○○、林○、陳○○等7人經法院裁定羈押，依規定均予停職。

3.相關主管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1)前任局長陳○○記過一次。(2)現任局長邱○○申誡一次(到職未滿3個月)。(3)前任副局長張○○申誡二次。(4)前任副局長陳○○申誡二次。(5)現任副局長葉○○記過一次(前任督察長)。(6)現任督察長盧○○申誡一次(到職未滿3個月)。(7)前任分局長吳○○記過二次。(8)現任分局長王○○記過二次。」

(七)查警政署近5年(96-100年)民眾檢舉函(含匿名及電子郵件)向該署(含署長)檢舉基隆市警察局所屬員警或警官幹部涉嫌賭博電玩貪瀆案件計22封，惟交辦該局查處結果，均無疾而終且函復該署，警政署當時因缺乏複查機制，致未能深入調查，主動發現本案該局巡官王○○等12員涉案，主動移送檢方偵辦。遲至本院於約詢時經調查委員提示後，該署始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複查機制，惟核警政署對民眾檢舉函喪失警覺性，未能即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確為不爭之事實，自屬難辭其咎，亦有疏失。

(八)綜上，基隆市警察局對於涉嫌貪瀆之王○○等9名員警，其中5人從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王○○98年8月間曾因風聞以出國考察名義，向轄區業者要求提供金錢資助而被列風紀狀況評估人員，但同年12月即撤銷列管，期間仍調派第二

組服務。且上開員警自 96 年起至 99 年止之考績大都年年甲等，獎次數均遠多於懲，嘉獎多超過 100 次，其中余○○嘉獎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王○○記嘉獎高達 218 次及記功 7 次。足見基隆市警察局對有違紀顧慮員警之清查工作因循寬假，且對於相關檢舉函之查處敷衍了事，風紀探訪工作未見徹底執行，相關主管（官）未能正視問題之嚴重性，督察及主官系統功能盡失，流於形式，對於涉案員警之敘獎及考評嚴重失靈，致衍生後續貪贓枉法情事，違失情節嚴重。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即時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訂定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亦有疏失。

三、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對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顯有疏失。

(一)卷查基隆市警察局及審計部本院調卷函復資料，雖尚查無不法情事，惟除日本 7 日遊行程之外，尚有其他行程，經向該局查證並請提供相關資料發現，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共耗資 2,587,550 元，出國人數共計 1 百人，其中日本團分 2 梯次、馬來西亞團分 3 梯次共 5 梯次，惟查各梯次行程，其參訪警察單位，均在行程之最後 1 日或倒數第 2 日，且當日大多以旅遊景點為主，參訪警察單位時間極為短暫，再參照其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

式，顯以觀摩為名，而行旅遊之實，浪費國家公帑，易招非議及社會負面觀感，影響警察清譽及形象，核有不當。

(二)次查依據基隆市警察局調卷函復資料，該局辦理遴選績優員警出國觀摩（日本 7 日遊），雖有編列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惟查以當時第一分局警備隊代理副隊長巡官王○○為例，渠身為被遴選人，亦為審查委員，本應迴避，卻出席該次遴選審查會議，並於簽到簿上簽名，其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且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日本）行程，副局長及督察長與遭檢舉及列管之巡官王○○一同出遊日本，亦有未洽。該局稱：王員係於出國觀摩之後才遭人檢舉，致生爭議，該局當記取經驗，今後對於績優員警選拔，將秉持更慎重遴選，就被推薦績優員警具體事蹟予以加強考核其甄選條件，透過初核、複審機制嚴加審酌認定，寧缺勿濫，避免再讓類似情形發生等語。足見該局對於本案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查，顯有疏失。

(三)綜上，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顯以觀摩為名，而行旅遊之實，浪費國家公帑，易招非議及社會負面觀感，影響警察清譽及形象，核有不當；該局對於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

政府及基隆市警察局對於所屬第一分局內部管理、監督考核，工作紀律與主管（管）、督察及政風系統等嚴重失靈，核有多項違失，雖亡羊補牢，於本案發生後該局已積極改善，並已議處有關失職人員考監責任及相關主管已調離現職在案，且該局及所屬於案發後提出相關檢討因應策進作為，惟究警察貪瀆案件之發生，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除造

成警察人員工作士氣重大斷傷外，更嚴重損及警察形象，基隆市警察局自屬難辭其咎，又內政部警政署及基隆市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卻未能嚴格督導，防患於未然，致生上開各項缺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一、判決書記載員警貪瀆事實及判決結果表：

案發時 單位	案發時 職稱	現職 單位	現職 職稱	姓名	判決書載明收賄時間 及金額貪瀆事證	判決 刑度
第一分局 警備隊	警員	第一分局 警備隊	警員	謝○○	99/4~100/3/1 近 1 年 1.99/4/30 (5 萬元) 2.99/6/9 (5 萬元) 3.99/7/13 (4.5 萬元) 4.99/9/1 (9 萬元) 5.99/10/11 (4.5 萬元) 6.99/11/3 (4.5 萬元) 7.99/12/1 (4.5 萬元) 8.100/1/3 (4.5 萬元) 9.100/2/16 (4.5 萬元) 10.100/3/1 (4.5 萬元) ■自白犯罪所得總計 41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判決 2 年 8 月，褫 奪公權 2 年。
第一分局 第三組	警員	第一分局 第三組	警員	林○	98/8~98/10/31 近 3 月 1.98/8/3 (3 萬元) 2.98/9/3 (3 萬元) 3.98/10/1 (3 萬元) ■自白犯罪所得總計 9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判決 2 年 8 月，褫 奪公權 2 年。
第一分局 延平街所	警員	第一分局 第四組 (99.12.9 調現職)	警員	廖○○	99/8~99/11 近 3 月 1.99/8/15 (3 萬元) 2.99/9/9 (3 萬元) 3.99/10/7 (3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判決 2 年 8 月，褫 奪公權 2 年。

案發時 單位	案發時 職稱	現職 單位	現職 職稱	姓名	判決書載明收賄時間 及金額貪瀆事證	判決 刑度
					4.99/11/7 (3 萬元) ■自白犯罪所得總計 12 萬元	
第一分局 第二組	巡官	第三分局 第二組 (98.10.30 調現職)	巡官	王○○	自 96/1 月間起即每月收受賄款 3 萬元，其間於 98/2/10 代理第一分局警備隊副隊長，至 99/6 由謝○○收受該筆賄款為止，合計收賄時間達 3 年 6 月（總計收賄 123 萬）。其中 4 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1.98/5/4 (3 萬元) 2.98/6/1 (3 萬元) 3.98/8/3 (3 萬元) 4.98/9/1 (3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2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第一分局 偵查隊	偵查佐	第四分局 偵查隊 (100.3.18 調現職)	偵查佐	余○○	■97/8/9~99/9 計 2 年 1 月，每月收受賄款 3 萬 5000 元，迄 99/11 為止。其中 5 次收賄情形如次： 1.98/8/5 (3.5 萬元) 2.98/9/22 (3.5 萬) 3.98/10/5 (3.5 萬元) 4.98/12/4 (3.5 萬元) 5.99/1/5 (3.5 萬元) ■嗣 99/2~11 月間，劉○○透過不知情之傅○樺聯絡其在某酒店宴飲時，按月交付賄款 3 萬 5000 元予余員。其中 2 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6.99/6/10 (3.5 萬元) 7.99/7/19 (3.5 萬元) ■總計余員收受賄賂 98 萬元（起訴書誤認 101 萬 5000 元，業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

案發時 單位	案發時 職稱	現職 單位	現職 職稱	姓名	判決書載明收賄時間 及金額貪瀆事證	判決 刑度
第一分局 忠二路所	警員	第三分局 七堵所 (100.3.18 調現職)	警員	陳○○	97/7~98/12 計 1 年 6 月，每月收受賄款 9 萬元（總計 162 萬元）。其中 6 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1.98/7/9（9 萬元） 2.98/8/6（9 萬元） 3.98/9/4（9 萬元） 4.98/9/22（9 萬元） 5.98/10/5（9 萬元） 6.98/12/4（9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3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第一分局 警備隊	警員	第三分局 暖暖所 (100.3.18 調現職)	警員	鍾○○	98/6~98/12 計 7 個月，總計收受賄款 28 萬元。其中 4 次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1.98/7/16（8 萬元） 2.98/8/7（4 萬元） 3.98/9/7（4 萬元） 4.98/10/5（4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
第一分局 偵查隊	偵查佐	第三分局 偵查隊 (100.3.18 調現職)	偵查佐	陳○○	99/12~100/2 近 3 個月，總計收受賄款 10.5 萬元，其收賄之情形如下： 1.99/12/17（3.5 萬） 2.100/1/5（3.5 萬） 3.100/2/11（3.5 萬）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
第一分局 警備隊	巡佐	退休 (98.12.30)	退休	林○○	93/2~98/12 計 5 年 11 月，按月收受賄款 2 萬元，總計收受賄款 142 萬元，其中 1 次其收賄情形如下： 1.98/8/5（2 萬元）。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 13 年，褫奪公權 6 年。
備註			一審判刑涉案員警 9 名，合計受賄金額 625.5 萬元。			

附件二、9 名涉案人員 96-100 年考績與獎懲次數統計表：

項次	單位、職務	姓名	近 5 年考績					近 5 年獎懲					
			96	97	98	99	100	嘉獎	記功	大功	申誡	記過	大過
1	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	謝○○	甲	甲	乙	甲		181	1	1	6	0	0
2	第一分局第三組警員	林○	甲	乙	乙	甲		110	5	0	2	0	0
3	第三分局第二組巡官	王○○	甲	甲	甲	甲		218	7	0	0	0	0
4	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警員	陳○○	甲	甲	甲	甲		325	0	0	2	0	0
5	第三分局暖暖派出所警員	鍾○○	甲	甲	甲	甲		138	0	0	11	0	0
6	第三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陳○○	甲	甲	甲	甲		208	8	3	1	0	0
7	第四分局偵查隊偵查佐	余○○	甲	甲	甲	甲		351	8	0	2	0	0
8	第一分局第四組警員	廖○○	甲	甲	甲	甲		83	0	0	3	0	0
9	退休人員	林○○	甲	甲	甲			86	0	0	0	0	0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有未盡周妥之處，且該府內部單位溝通不良、勾稽不全，承辦案件肇生許多矛盾、說明不一之違誤；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時，僅查獲少數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之犯罪行為，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亦經警察局臨檢，卻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

、收賄等犯行，該府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8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有未盡周妥之處，且該府內部單位溝通不良、勾稽不全，承辦案件肇生許多矛盾、說明不一之

違誤；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時，僅查獲少數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之犯罪行為，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亦經警察局臨檢，卻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該府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尚有未盡周妥之處，且該府內部單位溝通不良、勾稽不全，承辦案件肇生許多矛盾、說明不一之違誤；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時，僅查獲少數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之犯罪行為，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亦經警察局臨檢，卻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基隆市政府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尚有未盡周妥之處，且該府內部單位溝通不良、勾稽不全，承辦案件肇生許多矛盾、說明不一之違誤；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時，僅查獲少數電子遊戲場業涉有賭博之犯罪行為，效能偏低，致使該市麗晶電子遊戲場雖亦經警察局臨檢，卻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基隆市

政府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茲說明其違失如下：

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曲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稽查時、發現電子遊戲場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面積，卻未依該條例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遲至 99 年 11 月 17 日再為復查時，始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各裁罰最低罰鍰新台幣 5 萬元，且明知業者未依限繳納裁罰，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任由業者遲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始行繳納，逾期 7 個月以上，核有違失。

(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二、營業級別。三、機具類別。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五、營業場所管理人。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另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二)經查，基隆市政府統一聯合稽查小

組，前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時，當場發現分別在該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地下 1 層左右兩邊營業之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及福星電子遊戲場業，在其營業場所中均有「右側分間牆拆除，擴大營業面積使用」違規情形，該府產業發展處卻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該處於同年 12 月 17 日再次前往稽查，仍發現均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擴大面積使用」等違規事實，始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各裁罰最低罰鍰新台幣 5 萬元，此有基隆市政府統一聯合稽查小組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聯合稽查紀錄表、基隆市政府 99 年 12 月 1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0990185281A 號函、第 0990185281B 號函在卷可按。

(三)次查，上開業者均未於接到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本案確定後，兩業者均未在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並未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兩業者迄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始各自繳納 5 萬元罰鍰，此有基隆市政府收入繳款書（11124310005071、11124310005072）在卷可考。

(四)又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6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10151019 號函明載：「有關大麥町及福星電子遊戲場業經本府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裁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排班至該二家電子遊戲場業稽查時，渠等均已依規定將分間牆裝設完畢」，此有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6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10151019 號函可稽。

(五)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鄭○○處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有規定變更未登記，然後第 24 條有裁罰標準」、「假如說屆期未改善，我們即可採連續罰」等語，有約詢筆錄可考。該府後續補充說明資料陳以：「本案緣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至大麥町、福星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時，查獲該二家電子遊戲場業將原本分隔二家之分間牆拆除，現場分間牆拆除處雖未置放電子遊戲機台（故稽查紀錄表中工商科係勾選「符合規定」），惟仍疑涉及擴大面積營業，基於稽查人員以前從未遇過此種情況，且本府聯合稽查之地點皆採保密作業，事前無法得知確切稽查地點並帶足建管圖說至現場稽查比對，故主管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單位稽查人員為慎重起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將原始申請圖檔調閱出來查證，以釐清其是否違反建築法規或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故並未在 99 年 11 月 11 日違規當時予以裁處，而是再排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前往複查確定後才施予處罰，嗣後違規業者亦已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恢復原狀」、「本案經虛心檢討，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容有違反應即時裁處之立法目

的，允有失當之處，係屬本府行政作業上之疏漏，確有待審慎檢討改進之處，後續將改正並據以嚴格執行，以達稽查之效果」等語，該府坦認對於法令適用有所疏誤。

(六)前揭事實足證，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對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處罰規定，確有曲解，未能就業者違規之事實立即予以裁罰，同時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甚或按日處罰；再者，本案兩業者均未於期限內完繳罰鍰，未見基隆市政府有任何催繳或實際移送強制執行之作為，處分函中之教示告知文字，形同具文。

(七)綜上，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曲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稽查時、發現電子遊戲場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面積，卻未依該條例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遲至 99 年 11 月 17 日再為復查時，始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各裁罰最低罰鍰新台幣 5 萬元，且明知業者未依限繳納裁罰，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任由業者遲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始行繳納，逾期 7 個月以上，核有違失。

二、基隆市政府訂頒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建築法規定，明定應先限期改善始能處罰，經本院約詢後始廢止該裁罰基準；該府都市發展處曲解建築法裁罰之規定，雖分別於 99 年 8 月 9 日、99 年 11 月 17 日發現兩家業者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卻未依

建築法規定立即加以處罰，遲至同年 9 月 10 日、100 年 3 月 23 日始分別命其限期改善，且明知其均屆期未改善，卻未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遲至 100 年 9 月 29 日始各裁罰最低罰鍰 6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

(一)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依上開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並非限期改善後未改善再行處罰，而應立即處罰並限期改善。然而，基隆市政府於 99 年 4 月 20 日公布、101 年 1 月 9 日修正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卻明定：第一次通知使用人限期改善，第二次發現違規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第三次發現違規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第四次發現違規處 24 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第五次以後發現違規按次處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因此，裁罰基準上開應限期改善後未改善再行處罰之規定，明顯與建築法上開應立即處罰並限期改善之規定相違背。

(二)經查，基隆市政府對於福星電子遊戲場執行聯合稽查之時間、違規事

實及相關作為如附表一所示；該府對於大麥町電子遊戲場執行聯合稽查之時間、違規事實及相關作為如附表二所示。上開資料顯示，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曲解建築法裁罰之規定，對於福星電子遊戲場業者及大麥町電子遊戲場野者，雖分別於 99 年 8 月 9 日、99 年 11 月 17 日即發現均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卻未依建築法規定立即加以處罰，遲至同年 9 月 10 日、100 年 3 月 23 日始分別命限期改善，且明知上開業者均屆期未改善，亦未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遲至 100 年 9 月 29 日始各裁罰最低罰鍰 6 萬元，違失情節明甚。

(三)又該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實施聯合稽查時，發現有「應辦理室內裝修」之違規事實卻未即時處罰並要求限期改善，致生違規行為延續卻未受罰之業者，尚有雅歌電子遊戲場、川久電子遊戲場，其相關情節如附表三、四所示。

(四)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陳○○科長於本院約詢陳稱：「(問：分間牆何業管?)答：兩個業者之間的主隔間牆。100 年 3 月才開始辦，室內裝修，必須向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掛圖審，圖審准了，才有後續申請，我們以建築法罰 6 萬元」、「業者是可能先將牆裝修回去，但是就建築法行政程序業者沒有辦完。有關當時現場我個人沒去看過，但是因市府沒收到書面申請完成，我們即以建築法裁罰」等語。

(五)該府都市發展處補充說明資料陳稱

：「現場違規情形並無改變，係屬一違規行為之持續，該場所違規案件前經本處於 100 年 1 月移請目的事業單位－該府產業發展處處理，基於行政一致性之原則，後續聯合稽查發現該項違規應由原處分機關繼續辦理，故本處僅將該違規場所聯合稽查紀錄表錄案，未加以積極處理」、「該府自始既以『第一次發現違規時限期改善』及『第二次以後發現違規則處以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為原則處理涉及建築法規之違規事件，進而於 99 年經市議會通過後以 99 年 4 月 20 日以基府都使壹字第 0990149192A 號函發布『基隆市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再於 100 年經市議會通過後以 101 年 1 月 9 日基府都使壹字第 1010140020B 號令修正，該項規定已行之有年，非對特定違規對象給予特殊待遇」、「該府內部已加強各單位內部橫向聯繫與溝通，並於 101 年 4 月 5 日召開市府聯合稽查作業缺失檢討會議，會中對於指正事項已研議修正。至於都市發展處業管建築法令與該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競合部分，都市發展處將一併研議檢討。」等語。再者，該府以基隆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010159954 號函覆本院稱：「查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其中並無罰鍰前通知限期改善之規定，該府相關

裁罰基準與上開規定牴觸，自屬無效之行政命令，已於日前送市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 年 5 月 17 日以基府都使壹字第 1010159187 號函發布『廢止』。」因此，經本院約詢基隆市政府相關人員後，該府已坦承對於業者違反建築法之裁罰時機確有疏誤，且該府「基隆市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標準」有違建築法之規定，並廢止在案。

(六)綜上，基隆市政府訂頒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建築法應立即處罰並限期改善之規定，明定應先限期改善始能處罰，經本院約詢後始廢止該裁罰基準。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曲解建築法裁罰之規定，對於福星電子遊戲場業者及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者，雖分別於 99 年 8 月 9 日、99 年 11 月 17 日即發現均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卻未依建築法規定立即加以處罰，遲至同年 9 月 10 日、100 年 3 月 23 日始分別命限期改善，且明知上開業者均屆期末改善，亦未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遲至 100 年 9 月 29 日始各裁罰最低罰鍰 6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

三、基隆市政府對於福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被查獲違規拆除分間牆，而於 99 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二商號加以區隔，經基隆市政府認為其室內裝修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處以罰鍰後，究竟有無再將該矽酸鈣板拆除重建問題，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之內容前後不一，且該府並未積極查明隔間牆有無拆

除重建及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事實，竟草率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後即改稱該牆曾拆除重建，核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次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又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7 日修正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修建、改建或裝修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又室內裝修材料不合規定者，依該要點附表一規定，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二)查關於福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被查獲違規拆除分間牆，而於 99 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二商號加以區隔，經基隆市政府認為其室內裝修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處以罰鍰後，究竟有無再將該矽酸鈣板拆除重建問題，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之內容前後不一。該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010159954 號函稱：「其後無再拆除」等語。該府

101 年 7 月 9 日基府產商字第 1010166362 號函卻稱：「經本府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並查證本案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全卷，該分間牆確實曾因防火材料問題拆除重建（約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將分間牆拆除重建）。前次函覆（101 年 5 月 24 日）「其後無再拆除」，應係未加詳查致誤繕；本府內部已加強各單位內部橫向聯繫與溝通」、「該分間牆於室內裝修原核准需符合 1 小時防火時效，故於室內裝修施工過程拆除該分間牆重新購置物料施作，以符防火規定。針對未予查明事實部分，本府將對相關流程檢討改進，加強局處之間橫向連繫，並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之情事」等語。惟查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約詢該府官員時，將上開 99 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二商號加以區隔之分間牆照片，與 100 年 11 月 24 日驗收之重建分間牆照片相比對結果，經本院調查委員、協查人員及該府被約詢官員均認為肉眼看來係屬同一，並無拆除重建痕跡（附件一）。再者，福星與大麥町等電玩業者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就該面牆申辦開工後，竟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將室內裝修施工者由井岩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更換為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附件二），並由峻廷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提出其於 100 年 5 月～6 月進貨之矽酸鈣板防焰證明後（附件三、四），始通過審查。該府並未積極查明上開 99 年間之隔間牆有無拆除、有

無重建、業者為何中途變換裝修公司、100 年 11 月 24 日驗收之分間牆所用材質是否確為峻廷所提防焰證明之矽酸鈣板、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事實，竟草率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後，即推翻前次函復本院「其後再無重建」之認定，改稱該牆係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拆除重建，核有違失。

(三)次查，基隆市政府 101 年 7 月 9 日基府產商字第 1010166362 號函坦承其對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經授權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後，對於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部分，係由審查機構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該府均未派員至現場會同查驗。並稱：「惟查驗人員若有簽證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按建築師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另為加強本市營業場所室內裝修管理，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討修訂本市室裝審查規範，擬將建築物用途屬 A 類（如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B 類（如視聽歌唱場所、電子遊戲場、百貨公司），列入本府應會同本市建築師公會查驗之場所，加強政府監督機制，以維公共安全。另有關本府會同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室內裝修查驗乙節，相關修正措施亦將函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備查」等語。

(四)綜上，基隆市政府對於福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被查獲違規拆除分間牆，而於 99 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

二商號加以區隔，經基隆市政府認為其室內裝修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處以罰鍰後，究竟有無再將該矽酸鈣板拆除重建問題，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之內容前後不一，且該府並未積極查明上開 99 年間之隔間牆有無拆除、有無重建、業者為何中途變換裝修公司、100 年 11 月 24 日驗收之分間牆所用材質是否確為峻廷所提防焰證明之矽酸鈣板、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事實，竟草率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後，即推翻前次函復本院「其後再無重建」之認定，改稱該牆係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拆除重建，核有違失。

四、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明知僅以臨檢方式難以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卻於 98 年至 100 年間對電子遊戲場進行高達 8153 次之臨檢，將臨檢次數充為績效，未採取更積極之辦案方式，致其僅查獲 7 起電玩賭博案件，佔臨檢總次數中之 0.085%，且雖對麗晶電子遊戲場進行 28 次臨檢並未查獲任何賭博行為，該業者及該局員警卻於 100 年 3 月間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重創基隆市政府及警察人員之形象及聲譽，確有違失。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包括「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另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

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因此，臨檢勤務係查察犯罪作為之一種。

(二)經查，基隆市警察局在 98 年至 100 年間，對電子遊戲場之臨檢次數，第一分局轄內共計 6293 次、第二分局轄內共計 322 次、第三分局轄內共計 1467 次、第四分局轄內共計 71 次，合計為 8153 次，其中有 176 次分別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建築法、逃漏稅等違規、違法情事，僅於臨檢中查獲 7 起電玩賭博案件（98 年 1 月 22 日金統一電子遊戲場查獲 54 台賭博電玩、98 年 2 月 19 日遠東電子遊戲場查獲 38 台賭博電玩、98 年 5 月 11 日哈姆太郎電子遊戲場查獲 20 台賭博電玩、99 年 8 月 22 日冠龍電子遊戲場查獲 29 台賭博電玩、100 年 5 月 18 日七七七電子遊戲場查獲 16 台賭博電玩、100 年 9 月 7 日大象電子遊戲場查獲 44 台賭博電玩、100 年 10 月 9 日樂馬電子遊戲場查獲 33 台賭博電玩），僅佔臨檢總次數中之 0.085%，比率偏低，效能尚屬未洽。

(三)次查黃姓及李姓業者自 82 年間起，即於基隆市開設麗晶電子遊戲場，且業者基於賭博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以上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把玩機台，並以「鋼珠

再玩券」卡片兌換現金方式供賭客賭博。前於 100 年 3 月 2 日凌晨零時 50 分許，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依法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上開遊藝場，查獲現場把玩電動賭博機具即小鋼珠機台而賭博財物之賭客數人，該麗晶電子遊藝場始停止營業，並同時查獲業者有行賄基隆市警察局員警、涉案員警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行等事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書在卷可參。麗晶電子遊戲場前經基隆市警察局分別於 98 年臨檢 5 次、99 年臨檢 23 次，100 年度至 3 月 2 日前，並無臨檢之執行。該局 3 年來 28 次臨檢中，從未查獲該業者從事賭博行為。

- (四)基隆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4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010159954 號函明載：「警察執行臨檢係依據警察勤務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執行，警察勤務條例就其性質而言，是警察本身內部之工作規範，是規定警察執勤之方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賦予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查證其身分，因此，執行臨檢時，僅能就外部觀察或查證身分。」「取締賭博電玩工作係針對業者或顧客有涉刑法第 266 條、第 268 條賭博行為時加以取締，其關鍵在於臨檢時要能當場查獲賭客兌換現金或獎品之具體事證，賭博罪刑雖微，遭取締之有照電子遊戲場一旦經法院判決有

罪確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即得廢止營業登記事項及級別證，因此，業者莫不使出渾身解數，不斷翻新犯罪手法，以避免遭警方蒐證、取締，對於警方臨檢可能盤查之事項，業者也會對事先教育員工及顧客，以規避警方取得賭博事證，尤其規模較大之業者，其組織更為嚴謹，對於顧客採會員登記制，並對於顧客（警方喬裝顧客）進場前查證核對把玩者身分，再依基隆市警察局取締之經驗觀察，近來業者多已不在現場兌換金錢，常以透過中間人在場外交易或以寄分卡之方式來規避取締，且若僅依場所負責人或賭客之自由承認兌換財物，其自白中縱然坦承有賭博行為，法院亦常以罪證（嫌）不足，難以構成犯罪要件，排除刑法賭博罪之適用（例如基隆市警察局 100 年 3 月 3 日移送福星電子遊戲場，僅客人坦承賭博，無積極證據，不起訴）。」「因此，僅以臨檢方式要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實屬不易，鑑於臨檢勤務難以現場查獲取締賭博之犯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轄內有涉賭之虞電子遊戲場，已不斷改進偵查技巧，長期跟監蒐集證據，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必要時報請檢察官至現場指揮，再經現場埋伏觀察，於適當時當場人、證俱獲，移送偵辦。例如該市警察局近期在 101 年 2 月 29 日取締狄斯耐及川久 2 家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案，即為運用改進偵查技巧，先行查訪店家運作模式，長期跟監蒐集證據，聲請法院

核發搜索票，再報請檢察官至現場指揮偵辦。」基隆市警察局邱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陳稱：「賭博行為就不易查獲，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偵查作為，如：布置線民、申請搜索票，才能執行」、「按照警職法，目標選定由分局長擇定，各處所之擇定有時空因素」、「目前臨檢是授權分局長決定地點。依照經驗，依據分局長經驗、民眾舉報或線民提供線索，若次數不均，警察局也有督導之責」、「因擴大臨檢有大隊人馬，不易查獲事證」等語，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因此，基隆市政府及該府警察局長均坦承，僅以臨檢方式要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實屬不易，臨檢縱使大張旗鼓、大隊人馬進行，仍不易查獲賭博行為，必須運用長期跟監蒐集證據、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現場埋伏觀察等辦案方式，始可查獲電玩業者從事賭博之犯罪行為。

(五)復查，若以前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本案之方式，雖對業者及涉貪員警展開長期通訊監察，惟對在場賭客亦一次成擒，尚無需長期布線、埋伏觀察，足見基隆市警察局對於臨檢未予重視，僅以臨檢次數充為績效，卻未見具體成果，當有違誤。

(六)綜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明知僅以臨檢方式難以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卻於 98 年至 100 年間對電子遊戲場進行高達 8153 次之臨檢，將臨檢次數充為績效，未運用更積極之長期跟監蒐集證據等辦案方式，致其僅查獲 7 起電玩賭博案件，佔臨

檢總次數中之 0.085%，且雖對麗晶電子遊戲場進行 28 次臨檢卻未查獲任何賭博行為，該業者及該局員警卻於 100 年 3 月間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重創基隆市政府及警察人員之形象及聲譽，確有違失。

綜上，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曲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稽查時、發現電子遊戲場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面積，卻未依該條例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遲至 99 年 11 月 17 日再為復查時，始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各裁罰最低罰鍰新台幣 5 萬元，且明知業者未依限繳納裁罰，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任由業者遲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始行繳納，逾期 7 個月以上；該府訂頒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建築法規定，明定應先限期改善始能處罰，經本院約詢後始廢止該裁罰基準；該府都市發展處曲解建築法裁罰之規定，雖分別於 99 年 8 月 9 日、99 年 11 月 17 日發現兩家業者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卻未依建築法規定立即加以處罰，遲至同年 9 月 10 日、100 年 3 月 23 日始分別命其限期改善，且明知其均屆期未改善，卻未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遲至 100 年 9 月 29 日始各裁罰最低罰鍰 6 萬元；該府對於福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被查獲違規拆除分間牆，而於 99 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二商號加以區隔，經該府認為其室內裝修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處以罰鍰後，究竟有無再將該矽酸鈣板拆除重建問題，該府函復本院之內

容前後不一，且該府並未至積極查明隔間牆有無拆除重建及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事實，竟草率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後即改稱該牆曾拆除重建；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明知僅以臨檢方式難以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卻於 98 年至 100 年間對電子遊戲場進行高達 8153 次之臨檢，將臨檢次數充為績效，未採取更積極之辦案方式，致其僅查獲 7 起電玩賭博案件，佔臨檢總次數中之 0.085%，且雖對麗晶電子遊戲場進行 28 次臨檢並未查獲任何賭博行為，該業者及該局員警卻於 100 年 3 月間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重創基隆市政府及警察人員之形象及聲譽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欠允當，事後檢討復未盡確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8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欠允當，事後檢討復未盡確實，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前臺中縣政府（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不但部分評分項目重複評分，更有評分項目疑遭嗣後塗改情事，另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未盡公正允當，事後檢討復未盡確實，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評分作業未盡嚴謹公正，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前臺中縣政府（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評分標準未盡一致公允，核有未當

（一）經本院檢閱 97 年度臺中縣政府康禎護理之家及大愛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下稱評分表）正本，發現考核項目「2.3.5 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大愛護理之家「文件檢閱」及「現場觀察」項目均獲 1 分，合計共獲該項配分滿分 2 分，惟所附 97 年度臺中縣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改進建議表（下稱建議表）之「機構優點」欄卻載明「符合規定」及「請加強垃圾

分類」。反觀同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正本，「文件檢閱」項目獲得 1 分，「現場檢閱」項目 1 分部分有圈選筆跡，惟亦有塗改痕跡，並蓋有「張簡○○」職章；0 分部分有圈選筆跡。而所附建議表「機構優點」欄中載明「符合規定」與「請加強環境衛生」。

(二)查康禎護理之家建議表「機構優點」欄內所載「符合規定」與「請加強環境衛生」，核與大愛護理之家建議表「機構優點」欄內之「符合規定」與「請加強垃圾分類」文字近乎一致。然大愛護理之家「文件檢閱」及「現場觀察」項目均獲得 1 分，而康禎護理之家僅「文件檢閱」項目獲得 1 分，「現場觀察」項目則遭塗改修正為 0 分，足徵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標準未盡一致。

(三)綜上，評分作業具高度屬人性，主管機關原則上固享有判斷餘地，惟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理由書，行政機關辦理評分作業時有無遵守相關法律程序；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涵攝有無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對重要事項是否漏未斟酌等節，均影響所享之判斷餘地與否。經本院調查發現，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大愛護理之家及康禎護理之家之建議表「機構優點」欄內，所載評語內容近乎一致，惟前者無論「文件檢閱」或「現場觀察」均有得分，然康禎護理之家則否，前臺中縣政府又未能

提出相關事證以說明評分之公正性，而當年度無論行前說明會或考核後檢討會議均無對此進行檢討，足徵評分標準未盡一致公允，核有違失。

二、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評分表之評分級距過於簡化，另加減分項目未於評分表或建議表內記明理由，有欠周妥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0 月 12 日頒布之「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指引」（下簡稱作業指引）1-2 督導考核評分表僅有配分而無給分級距。附錄一、督導考核作業相關規定：2·督導考核人員規範：(6)考核指標為 0 分之項目，建議於現場告知受考機構，使機構能適時回應，必要時並提供具體可行之措施輔導改善。

(二)經本院調閱 97 年度臺中縣政府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正本，發現部分評分項目之評分級距及評分說明，逕依配分多寡作為評分級距，致使考核委員僅得在 2 分或 1 分，1 分或 0 分二種選項中進行評分。換言之，若考核委員欲給分即必須給予全數配分（如 2 分或 1 分）；反之，若受考核機構略有瑕疵，即必須給予 0 分。如此評分級距及評分說明，不但過於簡化輕重失衡，且恐未能符合考核委員實際考核評分所需，甚至可能導致受考核機構僅具極微小缺失，卻因評分級距過於簡化而獲 0 分。

(三)次按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作業指引就督導考核人員規範規定：考核

指標為 0 分之項目，建議於現場告知受考機構。然據該署查復本院說明，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作業指引僅供實際執行督導考核作業之參考與建議。查 97 年度前臺中縣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五、加減分項目 5.1.2 「提供失智照顧」，考核委員給予 0 分（即未加分），惟未於評分表記明未加分之理由，復未於建議表中記明未予加分之理由，則康禎護理之家究係基於無增加人力，無專區照顧，或無失智照顧教育，抑或三者均無，因考核委員未載明理由而無從得知。此外，未敘明理由將使受考機構無從據以檢討改進，爭取加分機會，且無助於督導考核目的在加強護理之家工作人員對長期照護相關法令及機構品質監測之認識。

(四)綜上，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評分表之評分級距過於簡化，易造成受考機構僅因極微小缺失而動輒 0 分，無法如實且公允呈現受考機構之實際情形而輕重失衡。此外，同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考核委員固本於權責對康禎護理之家加減分項目給予 0 分，惟未於評分表或建議表敘明未加分理由，不但與歷來大法官所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未符，更使受考機構無從據以改善，均有欠周妥。

三、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並無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為規範，洵有違誤據本院檢

閱 97 年度臺中縣政府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正本所示，臺中縣政府環保局人員考核項目為「2.3.5 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及「2.3.6 注意住民飲用水安全，依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查考核項目「2.3.5 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顯示：1 分部分有圈選筆跡，惟有塗改痕跡，並蓋有「張簡○○」職章；0 分部分亦有圈選筆跡。該評分表所附建議表「機構優點」欄載明二行字，第一行為「符合規定」，第二行為「請加強環境衛生」。此二行文字，不但筆跡完全不同，筆跡顏色亦相異。

(一)對此，臺中市政府查復稱：稽查同仁係二人一組前往查核，發現該機構外部空間環境衛生不佳，垃圾未分類，當下即修改建議表及評分表並已於修改處蓋章。另該府於訴訟中向法院答辯稱：「該項係屬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依其權責給予評分，查核當日有該局二人稽查，原稿因此會有兩種筆跡，先看到的是比較資淺的同仁，後來資深同仁看到沒有做好垃圾分類且未標示清楚，所以改 0 分。對於本評分項目，原告未於原申覆內容中提出異議，況該項評分結果，確為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委員評分，其訂正處有委員蓋章確認，非前臺中縣衛生局所屬人員修改所致」。

(二)然查，上開查復與答辯內容存有下列諸多問題：稽查人員有二人，何

以僅蓋有張簡○○職章；張簡○○更改他人評分有無法律依據；如何證明張簡○○更改評分係於考核當時所作，並為受考核機構所知等，凡此均涉及評分更改有無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惟本院約詢臺中市政府時，該府人員自承並無相關評分修（塗）改之標準作業規定。換言之，該府無從證明修（塗）改為考核當時所為，並且為受考核機構所知悉，核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符。

(三)再查，該府雖稱修（塗）改評分之理由已載於建議表，然實際上係載於建議表之「機構優點」欄內，而非「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欄中，且該府對此節毫無所悉，至本院約詢時始知上情，而當年度考核後之檢討會議，亦未對上開違失進行檢討，核屬疏失。而既然康禎護理之家「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欄中無建議改進事項，前臺中縣政府卻以載於「機構優點」欄之內容，作為修（塗）改考核項目「2.3.5 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為 0 分之理由，更屬無據，自難謂非屬恣意修（塗）改評分之重大違誤。

(四)綜上，前臺中縣政府就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之修（塗）改，無標準作業程序。另該府辦理 97 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項目「2.3.5 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查有修（塗）改評分情事，惟該府無從證明修（塗）改評

分於考核當日所作，並為受考核機構所知悉，與正當法律程序核有未符。其次，塗修（塗）改理由未載於建議表之「建議改進及輔導事項」欄，反而以「機構優點」欄內所載內容，作為修（塗）改評分之事由，前開缺失均未見於當年度考核後檢討會議，經本院調查該府始知上情，足徵該府辦理 97 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程序未盡公允，肇生相關缺失，事後檢討又未盡確實，洵有違誤。

四、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作業，部分評分項目確有重複計分情事，核有違誤

(一)經本院調閱 97 年度臺中縣政府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正本，發現考核項目 1.3「通報管理－依法配合資料通報」配分為 2 分。惟該府衛生局醫管科及疾管科人員，均對該考核項目評予 2 分。此外，考核項目 5.1 之「其他衛生局認可加分事項」，則有外聘委員評予 0 分，而該府衛生局醫管科人員亦對該項目另評予 1 分。

(二)本院約詢時，該府人員坦承上開評分項目均屬重複評分，足徵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作業未盡謹慎，而當年度考核後之檢討會議，復未對上開違失進行檢討，核有未當。

(三)綜上，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康禎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作業未盡嚴謹，導致二處考核項目發生評分重複情事，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及政府威信，而當年度考核後之檢討會議

對此違失亦未進行檢討，均有違誤。綜上所述，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評分作業，不但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未盡客觀允當，無法如實呈現受考核機構之實際情形而輕重失衡，部分評分項目更有重複評分或評分項目疑遭嗣後塗改情事，足徵評分作業未盡嚴謹，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即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另臺北市政府未及時查明妥處所屬文化局前局長之女任職合辦廠商之經理人，涉有不當利益輸送，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8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即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另臺北市政府未及時查明妥處所屬文化局前局長之女任職合辦廠商之經理人，涉有不當利益輸送，亦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文化局及臺北市立美術館。

貳、案由：臺北市立美術館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致生「永遠的他鄉－高更展」及「莫內花園展」之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損及政府形象，且分批辦理特展之小額採購，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其內部人員管理及行政程序亦有諸多違失，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文化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又臺北市政府未查所屬文化局前局長任由其女任職合辦廠商之經理人，涉有不當利益輸送，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並分批辦理小額採購，有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與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策公司）、環球印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環印公司）合辦「永遠的他鄉－高更展」（下稱高更特展）及「莫內花園展」（下稱莫內特展）時，除無視合辦廠商之財務能力不足外，竟係與簽約合辦廠商毫無法律關係之人接洽合辦事宜，致展覽期間環策公司即發生財務危機而積欠協力廠商款項，並遭媒體大肆報導，損及政府形象，相關作業顯有疏失；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前局長任由其女任職合辦廠商

之經理人，涉有不當利益輸送，卻未依法迴避，亦有違失。爰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北美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臺北市商業處等相關卷證資料，調查委員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2 日、5 月 24 日及 6 月 13 日約詢臺北市副市長、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文化局、北美館、環策公司及環印公司等有關人員，以釐清案情，爰經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北美館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即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損及政府形象，臺北市政府及文化局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 及第 5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及「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工程會 88 年 8 月 11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1736 號解釋函略以：「…所稱合辦，指機關與廠商共同具名辦理活動，機關負擔部分或全部經費之情形，不

以負擔經費比率為條件，以行政管理費為名者亦屬之。」又工程會 89 年 3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4 916 號解釋函略以：「機關擬與某民間協會合辦活動，其由該協會動支機關經費辦理採購，如係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非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該法第 5 條規定。」另北美館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特展主要係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下稱合辦原則）之規範，將合辦活動計畫書、合約書或評估資料等，陳報文化局核備，且合辦活動應簽訂合約，並得成立審查小組，亦得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就計畫書依活動之目的、成本與效益等原則予以審查；惟該「合辦原則」並未規範合辦廠商之招標方式等採購程序，北美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之前的特展，都沒有成立審查小組。」

(二)查北美館自 98 年至 100 年間，計辦理 7 次各類重大藝術特展，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國外美術館或藝術與文化中心等議價借展，另辦理相關文宣品印製、展場木作油漆及維護服務等採購案；該 7 次特展之辦理情形如下（金額單位：新臺幣【下同】元）：

展覽名稱	合辦單位	展覽期間	總經費	北美館支出金額	合辦廠商支出金額	收入
以下兩特展係甲乙雙方先行出資，並將相關收入，依雙方出資比進行分配			(1)+(2)	(1)	(2)	門票及衍生性商品
世外桃源－法國龐畢度中心收藏展（下稱龐畢度特展）	祥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灑公司）、寬宏藝術工作室	98.4.18-98.7.12	86,331,573	21,475,072	64,856,501	6,204,997
皮克斯動畫 20 年展（巴比肯藝術中心）	環境有限公司	98.8.7-98.11.1	55,382,408	9,258,597	46,123,811	96,992,606
以下 5 個特展，北美館考量因經費龐大，除雙方先行出資部分經費外，其他經費則由相關收入陸續支應，故盈餘為(1)+(2)+(3)-(4)			(4)	(1)	(2)	(3)
蔡國強－泡美術館展（下稱蔡國強特展）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8.11.21-99.2.21	83,448,494	5,388,316	26,099,822	51,960,356
幻羽舞影－時尚頑童高堤耶與編舞家蕭畢諾舞台服裝展（巴黎裝飾藝術博物館）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9.5.29-99.8.15	33,096,000	4,394,088	13,701,912	17,573,457
馬內到畢卡索－費城美術館經典展	法藍盜有限公司	99.6.26-99.9.26	62,928,192	2,761,243	6,776,949	56,392,952
高更特展（結案中）	環策公司 環印公司	99.11.27-100.2.20	136,050,000 (合約預估)	4,188,622	33,490,000 (合約預估)	合約預估： 97,560,000 北美館推估： 40,115,182
莫內特展（結案中）	環策公司 環印公司	100.3.5-100.6.6	190,975,000 (合約預估)	18,445,493	48,380,000 (合約預估)	合約預估： 120,540,000 北美館推估： 78,342,708

(三)次查前項 7 次特展因所需經費甚為龐大，並非北美館公務預算所能支應，該館即策劃藉由民間單位之資金，與其合作、共同辦理各項特展；已結案之前 5 次特展，北美館出資比例為 16.72%至 28.95%之間，後兩次之「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北美館出資比例則約為 3.08%及 9.66%；歷次特展僅「皮克斯動畫 20 年展」之實際收入大於總支出。然北美館並未依「政府採購法」之招標相關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或辦理甄選，即以長期關懷藝術文化事業、辦理國際藝文活動經驗豐富、以推展藝術展演暨文創事業為職志、由其籌措龐大展覽經費等理由，逕洽特定廠商合辦特展，所擬各特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等文件，皆簽報文化局或臺北市政府核備，並簽會文化局法制專員或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法制人員，惟相關人員並未表示異議。北美館則表示：「近年（98 年至 100 年間）與廠商合辦特展，係依『合辦原則』之規定，由合辦之民間單位提出展覽計畫，並將合辦契約簽陳至臺北市政府或文化局同意後辦理。」

(四)再查北美館為配合臺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開展之「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下稱花博），即於花博期間規劃辦理「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然並未考量該二特展之辦展總經費分別高達 1 億 3 千餘萬元及 1 億 9 千餘萬元，仍依循前例逕洽廠商合辦，惟該合辦廠商係為

配合辦理該二展，甫於 99 年 8 月 10 日成立及資本額僅為 2 千萬元之環策公司，並由環策公司印售門票及負責作品借件、保險、運輸、展場佈展與卸展等主要事項，另洽資本額 2 百萬元之環印公司負責販售特展之衍生性商品。然因特展門票等收入未如預期等因素，環策公司於「高更特展」後期之 100 年 1 月起，即開始延遲繳付承攬展品運輸等協力廠商費用，北美館仍於同月 3 日與環策公司及環印公司簽訂共同辦理「莫內特展」之特展契約，並自同年 3 月 5 日開展，無視主要合辦廠商已發生財務危機，致環策公司於「莫內特展」期間更無力支付協力廠商費用，北美館並為其先行墊付木作拆除費用 65,197 元，環策公司亦無法依約於展覽結束後次日起 60 個工作天內，提出結案報告（含經會計師認定之財務報表、單據及發票影本等）函送北美館報文化局結案，迄今該二特展仍未結案。

(五)另工程會因 100 年 5 月間媒體刊載北美館辦理「龐畢度特展」等特展，疑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情事，故工程會就「龐畢度特展」辦理稽核，有關北美館逕洽廠商合辦特展之稽核意見略以：「交由祥灑公司及寬宏藝術工作室辦理之事項，雖未動支北美館經費，惟實係以北美館原可收取之門票及廣告收入抵付，兩者之間確存有對價關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之採購（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

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依該法辦理招標。」又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報告亦稱：「北美館逕依『合辦原則』洽廠商合辦展覽，似未針對合辦性質規範適用政府採購法，其適法性允宜釐清。北美館 99 年 12 月 21 日簽辦該館與環策公司及環印公司共同主辦『莫內特展』計畫書及展覽契約草案，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門票等收入抵付策展相關費用，爰二者之間確存有『對價關係』，故尚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之採購，應依該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臺北市政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特展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12 月 21 日刊登市府公報），該作業須知第 3 及第 4 點規定，特展之招標作業，採公告審查方式，對外公開徵求館外專業人士、機關或團體提案申請，北美館為辦理特展申請案之審查，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北美館嗣後類此案件將循「政府採購法」辦理。

(六)綜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 條及工程會函釋等規定，機關與廠商共同具名合辦活動，非以機關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該法之規定，廠商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又歷次特展雖北美館出資比例極低，惟以北美館原可收取之門票等收入抵付，二者係存有「對價關係」之採購行為，北美館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後，始能與得標廠商合辦特展

，以維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及確保採購品質。然北美館卻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更未審查合辦廠商之財務能力等資格條件，並辯稱合辦特展係依據「合辦原則」辦理，惟該原則並非屬法律位階，且對於合辦廠商之選定方法及程序付之闕如，又雖規定得成立活動審查小組，就特展計畫書予以審查，惟北美館迄未成立審查小組，僅係自行洽詢廠商合辦特展，致「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因門票等收入未如預期及合辦廠商財力不佳等因素，造成合辦廠商積欠協力廠商款項及迄未提出結案報告等違約情事，並遭媒體大幅報導，損及政府形象。又北美館將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等文件，簽報文化局或臺北市政府核備，並簽會文化局法制專員或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法制人員時，相關人員對北美館逕洽特定廠商合辦特展及依各方出資比例分配盈餘等方式，並未表示異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法制單位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

二、北美館辦理「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相關辦展作業時，除無視合辦廠商之財務能力不足外，竟與合辦廠商毫無法律關係之人接洽合辦事宜，並簽訂特展收入皆由廠商收取之不合理契約，法律認知不足，並易有圖利他人或從事不法行為之嫌；又合辦廠商積欠協力廠商款項後，北美館、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竟置若罔聞，仍續洽合辦其後相關特展，確有可議；另前

文化局局長任由其女任職合辦廠商之經理人，涉有不當利益輸送，卻未依法迴避，確有違失；臺北市政府及文化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或未即時查明妥處，亦應檢討。

(一)查北美館為配合花博而規劃辦理「莫內特展」，然因花博於 99 年 11 月開展，「莫內特展」展期排定於 100 年 3 月，故北美館於 98 年 9 月決定於「莫內特展」前之 99 年 11 月先行辦理同為印象派畫家之「高更特展」。98 年初北美館即開始著手「莫內特展」之國外美術館洽借展品事宜，並透過經營展覽衍生性商品之張○○（當時出示之名片為「環印公司董事長」，以下皆稱張員，惟張員與該公司並無任何法律關係，該公司董事長實為李○○，其出示之名片卻為「環印公司董事」）及法國在臺協會等，居中引介國外相關美術館，以協助借件；98 年 11、12 兩日，北美館館長謝○○及展覽組組長吳○○等人，由環印公司董事長李○○陪同，經由張員之引薦，赴法國馬摩丹莫內美術館等處參訪，並洽談「莫內特展」之選件、合約、衍生性商品等事宜。又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及「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然查謝○○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北美館館長，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擔任文化局局長，係北美館之直接上級機關首長，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復本院之資料，謝○○之女王○○於 99 年 8 月前某日時，經謝○○介紹而認識張員，王○○則經由張員介紹至活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工作，並自 99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以活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派遣身分至環策公司擔任「藝術總監」乙職，係環策公司之專業經理人，可對外代表環策公司，並按月支領 5 萬元薪資，在環策公司係屬經理級以上待遇，離職當月並支領 15 萬元年終及工作獎金，係環策公司員工當月獎金最高者。

(二)次查北美館並自 97 年 12 月 20 日至 99 年 5 月 23 日間，陸續接洽旺旺中時集團、聯合報系等民間單位合辦「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之意願，99 年 5 月北美館已評估出舉辦「高更特展」之相關經費將達近億元，該等民間單位最後皆因辦展費用太高而不願合辦，然此時距花博開展僅餘半年，北美館為免「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無法舉辦，99 年 6 月起遂洽原擔任協助接洽國外美術館之張員及環印公司接辦，並開始討論合辦細節；99 年 7 月 30 日北美館展覽組與環印公司召開「高更特展」協商會議討論合辦細節，張員並提議票價為 300 元；99 年 8 月 10 日張員將 98 年 9 月 21 日成立之優質創意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環策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利集資合辦特展，惟公

司董事長變更為桂○○（此時張員已非公司董事，該公司亦無執行董事一職，惟張員出示之名片卻為「環策公司執行董事」），另環策公司董事「高更國際有限公司」，（係張員於 99 年 9 月 28 日以 10 萬元所成立，張員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變更出資僅 5,000 元，100 年 2 月 22 日完全退出，100 年 7 月 29 日公司解散），於 99 年 11 月 9 日入股環策公司 45 萬股（每股 10 元，當時環策公司資本額為 3 千萬元；嗣 100 年 1 月 21 日環策公司增資 600 萬元，高更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91 萬 8 千股）；99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16 日北美館展覽組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召開「高更特展」討論會議，會中逐項討論並修改合作協議書之內容，至此，相關合辦細節已然成形。然查張員於 80 年 1 月至 100 年 10 月間，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經法院判決有罪者計有 5 案，應執行有期徒刑計為 6 年 6 個月，另有有期徒刑 3 個月得易科罰金在案。

(三)再查 99 年 10 月 28 日北美館展覽組簽出修正後之「高更特展」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草案等文件，並經文化局於同年 11 月 1 日核定；翌(2)日北美館（館長吳○○）即與環策公司（代表人桂○○）、環印公司（代表人李○○）簽訂「高更特展」之展覽合作協議書，除北美館分攤款 500 萬元外，環策公司自籌款為 3,249 萬元（另預

估收入：門票 8,136 萬元、語音導覽 270 萬元、衍生性商品 1,350 萬元，合計 13,605 萬元），環策公司負擔項目之費用達 13,005 萬元，包含：借展費 4,100 萬元、作品保險費 1,000 萬元、運輸及佈卸展人力費 1,800 萬元、展場設計及佈置費 700 萬元等，而環印公司僅負擔展覽文宣用之圖像使用授權費 100 萬元。惟「高更特展」之參觀人數僅約 172,699 人，實際收入計約 40,115,182 元（包含：門票 20,694,915 元、衍生性商品 15,023,252 元、休憩區 1,075,755 元、語音導覽 3,321,260 元），低於原預估收入 97,560,000 元。

(四)又 99 年 10 月 22 日北美館展覽組簽出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合辦「莫內特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草案等文件，經簽會文化局法制專員時，其認為標的金額達 1 億 8 千萬餘元，應簽會市府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同年 12 月 21 日北美館展覽組再將相關文件重新簽報文化局，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簽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同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黃榮峰決行，有關人員皆未表示意見，相關文件業經核定。100 年 1 月 3 日北美館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簽訂共同辦理「莫內特展」之展覽契約，三方立約人及各方權利義務概與「高更特展」相同，惟北美館分攤款 2,187.5 萬元及環策公司自籌款 4,688 萬元（另預估收入：門票 9,944 萬元、語音導覽 330 萬元、衍生性商

品 1,630 萬元、休憩區服務收入 150 萬元，合計 19,079.5 萬元），其負擔項目之費用總計 16,592 萬元，包含：借展費 7,200 萬元、作品保險費 2,000 萬元、運輸及佈卸展人力費 1,600 萬元、展場設計及佈置費 300 萬元等，而環印公司僅負擔文宣使用之圖像使用授權費 100 萬元及休憩區開發與管理費用 200 萬元。惟「莫內特展」之參觀人數僅約 228,574 人，實際收入計約 78,342,708 元（包含：門票 30,490,680 元、衍生性商品 40,035,309 元、休憩區 1,307,359 元、語音導覽 6,509,360 元），遠低於原預估收入 120,540,000 元。

(五)復查 99 年 11 月 27 日至 100 年 2 月 20 日北美館展出「高更特展」，環策公司未久即發生財務危機，100 年 1 月 19 日承攬「高更特展」之國際運輸、佈展及卸展事宜（費用應由環策公司支付）之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電話向北美館表示，環策公司未於發票開立 40 天內支付來程運輸相關費用 7,297,854 元，僅支付 2,294,294 元；其後環策公司陸續積欠其他協力廠商相關費用，截至 101 年 6 月 19 日止，環策公司仍積欠「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協力廠商之款項各為 8,502,854 元及 26,223,493 元，合計 34,726,347 元。然環策公司竟仍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及 2 月 15 日分別函請北美館要求確認後續「比利時皇家博物館展」及「蘇格蘭國家畫廊展」之舉辦事宜；北美館並於

100 年 3 月 5 日函復環策公司表示，將於北美館 1A 舉辦「比利時皇家博物館展」及 3 樓舉辦「蘇格蘭國家畫廊展」，後續展覽事宜，請續與北美館展覽組聯繫，另爾後相關合作策展計畫，併請協助共同落實相關期程等事項，俾利提報計畫；嗣因北美館又決定延期舉辦而遭國外美術館抗議後，臺北市副市長邱○○於 5 月 15 日主持「確認北美館辦理蘇格蘭國家畫廊展覽事宜」會議時，張員仍代表環策公司出席，並於會中表達：「…經過一些事情後，我現在確定無法承辦。」北美館吳館長表示若環策公司不辦，亦無法辦理該特展，文化局謝局長則表達尊重北美館不辦之意見；因此，北美館原規劃之該二特展即未舉辦。惟已合辦之「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結束後，環策公司並未如期提送結案報告，北美館業已多次發函催辦未果（「高更特展」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9 日、7 月 13 日、10 月 25 日，「莫內特展」分別於 100 年 6 月 8 日、8 月 29 日、10 月 26 日及 101 年 1 月 31 日發函催辦），另北美館已無法聯繫環策公司及張員相關人員（桂○○稱其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正式向環策公司辭去董事及董事長）。100 年 12 月 22 日北美館簽陳臺北市政府，擬針對環策公司提出延遲結案暨名譽損害；101 年 4 月 19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後，北美館正進行相關刑事附帶民事之訴訟程序。

(六)另臺北市副市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

：「各特展應為私法契約，北美館辦理特展之相關缺失，是要檢討的，也會對臺北市政府之所有合約進行查核。」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復稱：「特展合約給我們看過，是看有無影響臺北市政府權益。廠商出資達 9 成，又非公務預算，故免用政府採購法去找民間合辦單位。」北美館則稱：「張員是在做衍生性商品，遍及歐美之美術館，方便國外借件。其當時為環策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北美館與環策公司聯繫辦展之主要窗口，早期遞交北美館人員名片之公司職銜為環印公司董事長，他在 97 年底開始與本館接觸，是想做些衍生性商品的生意。簽約前後展覽組人員都沒有去過環策公司，承辦人也沒去過。其後張員是環策公司之執行董事，名片有寫。特展門票由廠商收取，我們館方總值人員每日會去點票；票務現金都由環策公司收，衍生性商品收入由環印公司收。」北美館前館長及前文化局局長謝○○坦承：「張員成立環策公司來與北美館合辦高更、莫內特展，是北美館最後不得已的選擇，因為花博開幕在即。」北美館前館長吳○○更稱：「環策之主要當事人張員，本館是跟他指揮下的人、公司在洽談合約，乙、丙方之主要當事人為張員，我不知道張員的背景。莫內之前的特展，都沒有成立審查小組。」

(七)綜上，北美館與環策公司、環印公司合辦之特展，計有「高更特展」與「莫內特展」，該二特展之辦展

總經費預估高達 3 億 2 千餘萬元，分別為 1 億 3 千餘萬元及 1 億 9 千餘萬元，屬北美館歷次特展中金額最高之二者，且主要經費多由張員所籌劃之環策公司出資及收取，特展之成敗與否，該公司確為關鍵所在。然北美館於 98 年 9 月決定先後辦理「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後，即由經營展覽衍生性商品並偽稱「環印公司董事長張員」者，協助北美館接洽國外美術館等單位借件，嗣北美館洽詢具辦展經驗之相關民間單位後，各民間單位皆無意願合辦該二特展，北美館為免該二特展無法舉辦，逕與張員無任何法律關係之環策公司（即使該公司董事「高更國際有限公司」，張員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變更出資僅 5,000 元，100 年 2 月 22 日完全退出）簽約合辦特展，卻視張員為環策公司之執行董事，無視合辦廠商之財務能力不足，又未查張員實際身分及多項前科；另簽訂特展收入皆由廠商收取之不合理契約，致展覽期間每日門票、語音導覽、衍生性商品等現金收入，係由合辦廠商取走，北美館欠缺相關管控監督措施，無法確保該現金均如數用以支付辦理特展之相關應負擔款項，因而發生環策公司積欠協力廠商多筆債務未還情事；北美館有關人員除法律認知不足外，並易有圖利他人或從事不法行為之嫌，又合辦廠商積欠協力廠商款項後，北美館、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竟置若罔聞，仍續接洽合辦其後相關特展，確有可

議。又北美館將該二展相關合辦展覽計畫書、合作協議書草案等文件簽報上級機關時，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與法制單位亦未要求北美館詳實審查合辦廠商之相關資格條件，亦有未當。另謝○○於擔任文化局局長期間，竟任由其女擔任環策公司經理人，期間北美館經簽奉謝○○核定與環策公司及環印公司合辦「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謝○○涉有不當利益輸送，卻未依法迴避，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確有違失，臺北市政府亦未即時查明妥處，應予檢討改進。

三、北美館分批辦理各項特展之相關文宣及木作製品等小額採購，或逕洽其他廠商而未併入開口契約辦理採購，均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洵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辦理採購之限制）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又工程會 92 年 4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42330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及第 6 條規定：「依本法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取得報價或企劃書之情形）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

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及「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另工程會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9230 號函示有關「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一、(二)略以：「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二)查 100 年 3、4 月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接獲民眾陳訴及多位臺北市議員提出質詢，指稱北美館辦理特展作業涉有諸多違失情事，該處即組成專案小組實施清查；該處調查後發現：「『蔡國強特展』計有請柬信封印製、新聞夾、海報、請柬回函、說明書等小額採購，惟歷次小額採購金額總計 36 萬 8,259 元，縱使扣除因參展人數高於預期致事後追加之『說明書 2、3、4』採購金額，亦仍有 10 萬 5,937 元，高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已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復查工程會稽核報告略以：「北美館就『龐畢

度特展』計畫辦理 32 案小額採購，其中多案木作採購性質相同，得標廠商亦相同，且案件合計金額逾 38 萬元，北美館分別辦理之，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所定不得意圖分批辦理採購之情形。又北美館所辦理『98 年度請柬、海報、說明書印製案』，其性質屬開口契約採購案，依北美館採購文件所示，『龐畢度特展』之請柬、海報印製等工作，包含於上開開口契約案履約標的中，然北美館就 3 件請柬、海報等小額採購，逕洽其他廠商而未併入該開口契約案，似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分批辦理採購疑慮。」北美館於本院約詢時則辯稱：「年度已有開口合約，但特展為特殊規模，藝術家會有特殊需求，故會與開口契約有異，所以會依據不同需求條件去另辦採購。有些需求無法事先預估，又以藝術家為尊。」

(三)綜上，北美館為配合「蔡國強特展」之展出，計辦理請柬信封印製、新聞夾、海報、請柬回函、說明書等小額採購，其總計金額高於 10 萬元，已達公告金額 100 萬元十分之一以上，北美館卻分批辦理採購，規避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程序，逕洽特定廠商辦理採購；又北美館配合於「龐畢度特展」辦理之 32 案小額採購中，多案木作採購性質相同，且案件合計金額逾 10 萬元，北美館仍分批辦理採購，且「龐畢度特展」之

3 件請柬、海報等小額採購，逕洽其他廠商而未併入開口契約辦理採購，均有違「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相關規定，洵有違失。

四、北美館展覽組與合辦廠商洽商相關特展企劃書、合約書及經費分配等事宜，並未簽報上級核備；又其展務聯繫協調之文書，並未妥適保管或報告館長知悉，展覽組組長甚至自行以館長名義逕向國外美術館借提展品；另相關特展之洽展作業及底價簽辦文件，缺乏佐證資料，其過程均未能透明，北美館內部人員管理及行政程序，顯有怠失。

(一)查北美館於 99 年 5 月底，因所洽幾家民間單位紛紛表示「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之辦展經費過高而無意承接後，同年 6 月起北美館遂洽環策公司及環印公司接辦「高更特展」。同年 7 月 30 日北美館展覽組與環印公司召開會議討論合辦細節，討論合約重點應包含：票務結構、衍生性商品、行銷及開幕方式等；8 月 2 日環策公司行銷企劃部專案經理劉○○e-mail 北美館展覽組組長吳○○等人，請其提供參考用之展覽企劃書、合約書等資料；8 月 5 日北美館展覽組與環印公司召開視訊協商會議，討論預估經費及分配、核銷等事宜，並決議下次會議請環策公司提出公司簡介、衍生商品內容及票價結構；8 月 26 日北美館展覽組與環策公司召開協議書經費討論會議；9 月 16 日北美館展覽組與環策公司及環印公司

召開協議書經費討論會議，會中逐項討論並修改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惟前開北美館展覽組與合辦廠商召開之相關討論或協商會議，並無正式會議紀錄，更未簽報館長知悉，僅由承辦人自行製作工作紀錄留存。迄 10 月 5 日北美館館長召開之 1033 次館務會議中，展覽組始報告：「高更及莫內兩展本週開始將積極進行報局大簽作業。」10 月 26 日展覽組再於 1036 次館務會議中報告：「高更特展截至目前，各項工作皆能依據計畫期程進行。」

- (二)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調查發現，北美館展務聯繫協調之文書，未妥適保管；據北美館前館長吳○○表示，除「高更特展」與「莫內特展」係臺北市政府政策決定外，「比利時皇家博物館展」及「蘇格蘭國家畫廊展」均未見任何文件，例如洽談階段之企劃書或備忘錄等文件。另發現相關資料保管作業亦未確實，調閱不易，且北美館為節省與國外美術館書信往返時間，係以電子郵件作為聯繫溝通管道，而該電子郵件亦未予以妥適保存，致部分細節無法明確釐清，僅能透過訪談取得二手資料。又北美館展覽組前組長吳○○不論自己寄發之郵件抑或對方回信之郵件，均未報告館長知悉；甚至自行簽名於借提文件，向國外美術館借提「高更特展」作品，簽名下方職稱並註明為「Chief Curator」（似指總館長之意），其未依循內部行政程序經館長核定，而有越權或冒用職稱之情事，顯

有重大瑕疵。本院調查時亦發現，北美館展覽組諸多對外聯繫均藉由電子郵件，該等電子郵件並無簽報上級或留存檔案之控管機制，北美館於本院約詢時則稱：「借展同意書去跟對方簽，（展品）是一個一個去與對方洽借。我們會直接 mail 給對方去借，有的由環策（公司）去引介，之後再由我們去洽借。是北美館以同意書去跟國外借展品，正式文件都是館對館。」惟依北美館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之規定，「國內外作品洽借書用印」限以館長簽核之固定格式，授權組長核定；然該「高更特展」之借提文件，並非經館長簽核之固定格式。

- (三)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然查工程會就「龐畢度特展」之稽核意見略以：「98 年 3 月 20 日北美館與國立喬治·龐畢度藝術與文化中心以電子郵件辦理展品之議價，其議價後之金額為 62 萬歐元；惟查當日北美館簽辦採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說明 11 所述『費用由洽展時口頭報價之 100 萬歐元降至 62 萬歐元』，『洽展』及『報價』均未見相關採購文件，其檢附底價簽辦文件，乏有就圖說、規範

、契約及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分析資料。」又「龐畢度特展文宣品印製」、「98 年度珍珠板字、卡點西德字、噴墨輸出」、「世外桃源展場維護服務」等案之底價簽辦文件，亦乏有就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分析資料。

(四)綜上，北美館展覽組與合辦廠商環策公司及環印公司洽商「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相關企劃書、合約書及經費分配等事宜，並未將會議紀錄簽報館長，亦無正式會議紀錄，僅由承辦人自行製作工作紀錄留存；又北美館展覽組展務聯繫協調之文書，除未報告館長知悉外，亦未妥適保管，致部分洽展細節難以釐清；展覽組前組長甚至自行以館長名義於作品洽借書上簽名後，即逕向國外美術館借提展品；另北美館辦理「龐畢度特展」時，除洽展及報價均未見相關採購文件外，底價簽辦文件亦無參考及分析資料，且相關文宣品等小額採購之底價簽辦文件，更乏參考及分析資料可稽；據上可知，北美館內部人員管理及行政程序，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 條及工程會相關函釋等規定，北美館應依該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各類重大藝術特展合辦廠商之招標事宜，以維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及確保採購品質；然北美館卻逕洽特定廠商合辦特展，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法制人員，對北美館逕洽特定廠商

合辦特展及依各方出資比例分配盈餘等方式，並未表示異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法制單位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北美館逕洽環策公司、環印公司合辦「高更特展」與「莫內特展」時，卻視與環策公司無任何法律關係之張員為執行董事，且無視合辦廠商之財務能力不足，任由合辦廠商取走展覽期間之每日門票、語音導覽、衍生性商品等現金收入，北美館卻欠缺相關管控監督措施，無法確保該等現金均如數用以支付辦理特展之相關應負擔款項，致發生環策公司積欠協力廠商款項及迄未提出結案報告等違約情事，並遭媒體大幅報導，損及政府形象；環策公司積欠協力廠商款項後，北美館、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竟置若罔聞，仍續接洽合辦其後相關特展；又臺北市政府未查謝○○於擔任文化局局長期間，竟任由其女擔任環策公司經理人，期間北美館經簽奉謝○○核定與環策公司及環印公司合辦「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謝○○涉有不當利益輸送，卻未依法迴避；且北美館於辦理「蔡國強特展」及「龐畢度特展」相關文宣及木作製品等小額採購時，竟分批逕洽特定廠商或未併入開口契約辦理採購，規避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程序，有違「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另北美館展覽組洽商討論特展之相關企劃書、合約書及經費分配等事宜，並未將會議紀錄簽報館長，亦無正式會議紀錄，展覽組前組長甚至自行以館長名義於作品洽借書上簽名後，即逕向國外美術館借提展品，且相關採購文件並無參考及分析資料可稽。北美館逕洽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

，致生「高更特展」及「莫內特展」之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損及政府形象，且分批辦理相關特展之小額採購，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其內部人員管理及行政程序亦有諸多缺失，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文化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7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使諦諾斯（Zolpidem）安眠藥遭人誤用及濫用情形普遍，甚至被當作迷幻藥食用，並有多位民眾服藥後駕車發生車禍事故，究政府機關對於使諦諾斯類安眠藥之管制有無怠忽職守，經本院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管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法務部調閱相關卷證，諮詢國內專家學者，並約詢食管局、健保局及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釐清案情，發現：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核有違失：

一、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修訂）第 59 條規定略以：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查核其保險資格；…」，復依 101 年 1 月 26 日修訂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 69 條規定略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查核其健保卡；…」，其修法意旨係責成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善盡查核被保險人憑證之義務。另於 101 年 1 月 26 日修訂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新增第 71 條，該條文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門診診療之藥品處方及重大檢驗項目，應存放於健保卡內。」爰係藉由健保卡得對就醫資料（包括就醫日期、就診院所及疾病代碼等）及處方資訊（包括處置、用藥及檢驗檢查）之存放，以確實掌握民眾就醫資訊。

二、查衛生署早於 82 年 3 月核准 Zolpidem 並為醫師處方藥品，91 年 2 月 8 日公告列為第 4 級管制藥品，病患須經由醫師診治後才能開立處方。爰本院於諮詢會中對民眾重複領處方管制安眠藥，醫師得否藉讀取健保 IC 卡資訊得知乙節，據彰基鹿東分院邱院長南英表示，有些醫院醫生如果門診很忙，可能不會看，目前彰基鹿東分院在該院電腦系統設有提示機制，於開立處方時請醫師注意，該院甚至會公告醫師沒看病患就醫資料之黑名單。另據臺大醫院藥劑部黃副主任織芬表示，醫師於讀卡時，經常受限於網路的速度，還有就診病人的人次數，執行上其實有些困難，且病人會候診太久。另外讀出來的資料，若醫師不常開

，或每個醫院進用藥品品項不同，要避免重複或是同類藥重複開方，其實還是有一些困難存在。顯示多數醫師受限於門診人數、網路傳輸速度及藥品商品名不易辨識等因素，疏於查核病患健保 IC 卡就診及用藥之情形。

三、查健保局自 98 年 3 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開發建置「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醫師於看診時若開立 Zolpidem、Nimetazepam、Flunitrazepam 等 3 項安眠鎮靜藥品，可利用該查詢平台即時檢核就醫保險對象申報藥物量，若屬領藥量偏高之個案，該電腦系統可即時提供最近 6 個月申報資料及 IC 卡上傳資料，讓醫師於看診及處方管制藥品時，得到保險對象跨院所就醫資訊。惟目前該查詢平台仍屬推廣初期並以醫院為主，依健保局 100 年 12 月底最後一週之統計，醫院層級連結查詢之院所比率約 43%（206/479），基層診所連結查詢之院所比率約 1.8%（174/9,454）。然因健保局考量個人資料保護之問題，目前該平台尚未開放至處方交付機構（如藥局），且又考量醫療院所端須具備之軟硬體設備、成本增加等因素，目前並未強制醫療院所裝設，而採輔導院所主動連線上網查詢。亦即，目前「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在醫療機構之裝設，礙於個資保護、各醫療機構軟硬體設備及成本因素，致裝設普及率偏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於看診及處方管制藥品時，得到保險對象跨院所就醫資訊，然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保險，健保局對特約之醫療機構，本應要求其基

本軟硬體設施，以配合健保醫療管制相關措施，惟健保局卻未積極要求醫院及基層診所相關設備改善，至該查詢平台裝設普及率偏低。

四、於本院約詢時，健保局李副局長承華亦坦言表示，雖然健保局對安眠藥用量偏高之保險對象有建立輔導名單並放在 VPN 內，但醫師去查的狀況並不理想。另表示利用健保 IC 卡內儲存最近 6 次就醫資料，協助醫師管控異常領藥病患之方式係屬早期措施，惟因該措施有些醫師不看或病患利用 IC 卡超過 6 次之就醫紀錄限制，逃避跨院所就醫領藥資訊，後來則採取對無法查到就醫紀錄者，只能開 7 顆之方式。該局亦自 100 年 9 月起，針對開立 Zolpidem、Nimetazepam、Flunitrazepam 等 3 項安眠鎮靜管制藥品，而未於 VPN 查詢平台查詢病患先前用藥情形之院所，定期主動回饋高使用量病人之藥歷資訊，提醒院所及醫師於病人下次就診時應予關切。另健保局甚至研議直接將關懷名單提供給醫院，以改善醫師利用 VPN 查詢平台查詢病患跨院就醫及管制藥品處方使用率低之情形，惟因涉及病患就醫隱私及人權，此措施尚需法律授權，目前並未實施，然基於國人生命安全及公益之維護，對於某些醫療行為之必要管制，仍應研議相關管制措施，不宜以病患隱私及人權作為卸責之詞。

五、綜言之，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院所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查核病患健保卡就診及用藥情形；健保

局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其開發目的即是使醫師於看診及處方管制藥品時，得到保險對象跨院所就醫資訊，然礙於個資保護、各醫療機構軟硬體設備及成本等因素，致裝設普及率偏低，醫師查詢使用率亦偏低，無法全面對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達到對異常領藥病患警示之功能，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衛生署雖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醫療機構於病患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惟現行多數醫師並未確實執行；另對目前推動之 VPN 查詢資訊平台，裝設普及率及醫師查詢使用率過低，無法全面達到醫師及藥師於開立及收受管制藥品處方時，對異常領藥病患有所警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肇致反應器廠房底層及汽機廠房淹水，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7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

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肇致反應器廠房底層及汽機廠房淹水，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如抑壓池灌水作業不當，致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壓力試驗合格之室內消防栓系統，其太平龍頭竟脫落，致汽機廠房積水等，均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核四廠一號機抑壓池灌水作業，未查核冷凝水傳送系統相關邊界閥，亦未執行工具箱會議，導致水由已拆修閥體大量洩漏，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積水約 30 公分，違反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二、(四)、1 規定，顯有違失。

(一)查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配合作業時程，以政策文件、程序書或工作說明書等，依本準則之規定建立品質保證方案，並據以執行」、「經營者應使用蓋印、掛卡、標籤、器材遞送卡或其他適當方式等措施，以明確標示對個別設備與組件

所執行之檢查及測試之現況。其措施應能識別已通過之檢查及測試項目，並可防止不經意遺漏應檢查及測試之項目。經營者應利用於閥及開關上掛卡等方式，明確標示結構、系統及組件之運轉狀態，以防止錯誤操作。」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 6 條、第 18 條定有明文。倘對可能影響品質之作業未能有效管制，且掛卡機制無法有效落實管控閥之狀態以防止錯誤操作，不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二、核子反應器設施建造、四級違規之第 1 項：「違反品保 18 條準則之有關管制規定，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之影響，但未構成一、二、三級違規」規定，應開立四級違規事項。

(二)查核四廠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中午召開一號機試運轉測試工作會議，依據測試工作排程，進行餘熱移除系統（1E11-RHR），高壓灌水系統（1E22-HPCF），爐心隔離冷卻系統（1E51-RCIC）及抑壓池淨化系統（1G51-SPCU）之試運轉測試工作，於該日下午依序先期執行抑壓池灌水作業；作業進行中，於 13 時 36 分發現反應器廠房底層集水坑高水位警報，值班人員赴現場查漏，並起動抽水處置。查漏過程中，發現水由拆修之抑壓池淨化系統 1G51-MBV-0009 號閥流出，洩漏至反應器廠房底層（EL-8200 mm）。經再確認後，於 13 時 50

分關閉相關隔離閥，整起事件於 14 分鐘內完成洩漏隔離，並於當日 18 時許將積水清除，除集水抽水馬達、電磁閥、液位元件外，另有三組地震偵測設備及控制棒蓄壓器液位開關等安全有關設備受積水影響，合計造成約 95 萬元設備損失。原能會以其違反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二、(四)、1 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3 日開立編號 EF-LM-100-004 四級違規事項在案。

(三)經核當日抑壓池灌水作業，計有下列違失：

- 1.龍門電廠值班運轉員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執行從冷凝水槽 (CST) 經過高壓灌水系統 (HPCF) 對抑壓池進行灌水作業時 (抑壓池灌水後可進行緊急爐心冷卻等系統之試運轉測試)，因未適當依掛卡規定執行相關作業，且未執行工具箱會議，導致管路上的 1G51-MBV-0009 號閥因檢修而大量水從閥體處洩漏，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 (EL.8200) 局部最高積水約 30 公分，除部分非安全相關設備受到積水影響外，地震偵測設備及控制棒蓄壓器液位、壓力開關等重要安全有關設備亦受到影響。
- 2.經查檢控組執行 1G51-MBV-0009 檢修隔離掛卡作業時，因其上游隔離閥 1P13-BV-5046 (已掛卡) 也在檢修，因此檢控組未再針對 1G51-MBV-0009 號閥執行上下游隔離閥掛卡作業，導致

當 1P13-BV-5046 檢修完成，運轉人員即申請解除閥 1P13-BV-5046 之紅卡並認為下游無檢修工作，而不知 1G51-MBV-0009 尚在檢修，此舉不符合隔離掛卡之規定。

- 3.此次灌水作業路徑分屬兩個系統 (G-51、E-22)，主要由運一組負責操作灌水路徑邊界之系統管閥與巡視設備狀態，運二組負責開啟冷凝水槽洩水閥。負責開啟洩水閥之人員單只詢問 E-22 HPCF 系統主要負責人是否進行灌水作業後即開啟閥，而未待運一組確實查證灌水邊界狀態是否已完成隔離。此次灌水作業顯示電廠對於跨系統又分屬不同運轉組之操作，其作業指揮不明確、協調未落實及工作權責不明確等問題。

- 4.執行該次灌水作業前未舉行工具箱會議，以致工作人員未能有效分配與協調工作之執行。且本次灌水作業亦未依適當程序，進行重要操作之雙重確認，顯示運轉人員雙向溝通確認之訓練不足。

(四)綜上，核四廠一號機抑壓池進行灌水作業，未適當依掛卡規定執行相關作業，且未執行工具箱會議，導致管路上的 1G51-MBV-0009 號閥因檢修而大量水從閥體處洩漏，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 (EL.8200) 局部最高積水約 30 公分，違反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二、(四)、1 之規定，顯有違失。

二、核四廠一號機室內消防栓箱太平龍頭（公制）主內徑 75.18mm、次內徑 72.23mm，惟與之聯結之美規管，外徑僅 73mm，縱不過度切削，二者咬合度僅及設計值 26.1%，肇致一號機汽機廠房編號 HRK-5026 消防栓箱之 2 ½吋太平龍頭脫落，汽機廠房淹水，顯有違失。

（一）查核四廠一號機汽機廠房 1P16-HRK-5026 內 2 ½” 太平龍頭脫落前之維修過程：

- 1.101 年 3 月 6 日龍門電廠消防班員於一號機汽機廠房高程（EL.30500）巡視時，發現室內消防栓（編號 1P16-HRK-5026）內 2 ½” 太平龍頭與消防管路連接處脫離，開立內部工作委託單，請龍門施工處配管組協助改善。
- 2.同月 21 日消防班員巡視時，確認 HRK-5026 消防栓箱 2 ½” 快速接頭已修復，但無法與消防管連接，因快速接頭裝設方向錯誤，再次開立內部工作委託單，請 LC 配管組協助改善。
- 3.同月 28 日消防班小隊長簡秋榕、巡察員江浚溢至 TB 廠房 EL.2500 巡視，發現 TB 廠房立管壓力表（PI）均無壓力，深入瞭解後，發現一齊開放閥及自動警報逆止閥均被關閉，回報主控室及主辦後，主控室僅回報 1P16-（ZS）-5363 有申請掛卡，其餘設備均無申請掛卡。嗣協同運轉組進行汽機（TB）廠房隔離 1P16-BV-5300、1P16-BV-5301、1P16-BV-5317、1P16-BV-5318

、1P16-BV-5320、1P16-BV-5398、1P16-BV-5348、1P16-BV-5347 及 1P16-BV-5322 開啟，建立消防管內壓力，使汽機廠房消防立管及核廢料隧道消防水系統恢復正常壓力。

4.同月 29 日依核技處要求，進行 TB 廠房放水測試：

（1）消防班小隊長簡秋榕 07：57 至 FWPH 室發現電動泵 5001B 啟動（07：56），馬上以高聲電話詢問主控室，是否有任何狀況，主控室告知無任何異常，小隊長簡秋榕立即（08：01）將 5001B 手動停止運轉。

（2）消防班員於 07：58 進入 TB 廠房 EL.30500 發現地面大量積水，發現 HRK-5026 滲漏，開啟栓門後，消防水大量湧出，發現 2 ½” 太平龍頭脫落，隨即將 TB 廠房 EL.2500 西北側隔離閥 1P16-BV-5408 關閉。

（二）次查太平龍頭脫落事件發生後，原能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開立編號 AN-LM-101-014 注意改進事項，網站上公告之注意改進內容有二：

1.101 年 3 月 29 日 07：58 一號機汽機廠房 EL.30500 消防栓箱 HRK-5026 之 2 ½” 太平龍頭脫落致消防水湧出，水經該層開口漏至汽機旁通閥（TBV）及該廠房各樓層。經查證太平龍頭脫落之原因係維修回裝不當所致，維修時未將閥體螺牙溝槽之殘餘止漏膠帶清除致螺紋深度不足，之後無法維持閥螺牙間之密合度，

卻以 AB 膠將閥與管做黏合，維修後其上游隔離閥於 3 月 28 日上午 10：30 開啟管路恢復持壓，該閥因安裝不確實造成無法長期承受管路之水壓終致太平龍頭脫落，消防水噴出。

2. 經查施工處對消防栓箱之安裝檢驗紀錄，未確認所安裝之消防栓箱水帶接頭其螺紋及襯墊可符合 NFPA 1963-消防水帶接頭標準之要求。台電公司應再確認各廠房全部消防栓箱水帶接頭之安裝、檢驗妥適性，並完成必要之改善。

本院 101 年 4 月 19 日立案派查後，研判太平龍頭脫落原因，尚非原能會「注意改進內容」所稱「維修不當」所致，遂函請台電公司說明。案經台電公司 101 年 5 月 14 日電核發字第 10105061121 號函復，略以：「消防栓接頭與消防管路連接處之舊止洩帶未完全去除，使接頭未確實鎖緊，以致不能持久耐壓而鬆脫。」該公司 101 年 5 月 21 日「注意改進事項」處理答覆表，仍稱係「維修回裝不當所致，維修時未將閥體牙溝槽之殘餘止漏膠帶清除，致螺紋深度不足，之後無法維持閥螺牙間之密合度，卻以 AB 膠將閥與管做黏合，維修後其上游隔離閥於 3 月 28 日上午 10：30 開啟管路恢復持壓，該閥因安裝不確實造成無法長期承受管之水壓，終致太平龍頭脫落，消防水噴出。」

(三) 惟查 101 年 3 月 29 日 7 時 58 分一號機汽機廠房 EL.30500 消防栓箱之 2 吋半太平龍頭脫落，致消防水湧出，水經該層開口漏至汽機旁通閥及該廠房各樓層。原能會 101 年 4 月 6 日編號 AN-LM-101-014 注意改進內容及台電公司 101 年 5 月 14 日電核發字第 10105061121 號函稱之「維修不當」原因，皆非正確。為此，本院二度函請台電公司說明太平龍頭脫落原因，該公司至 101 年 7 月 2 日始以電核火字第 10106075121 號函承認：「本案經全面巡查及檢視汽機廠房全部所更換下來之太平龍頭，發現脫落太平龍頭其聯結管車削過度，應屬施工人員車削作業疏失；而太平龍頭與聯結管咬合度不足係因美規鋼管與公制太平龍頭之尺寸差異，則為通案全面性問題。」另原能會同年 7 月 4 日會核字第 1010010377 號函亦稱：「發現所採購之太平龍頭（經過 UL 668 認證）與消防管銜接之管徑係屬配合公制管，亦稱日規管，其 major 內徑為 75.18mm，minor 內徑為 72.23mm，而消防管本身系統美規管（依據合約規定其材質為 ASTM A106 Gr.B，符合 ANSI B36.10 規定）外徑為 73mm，此情況安裝（太平龍頭與消防聯結管）會產生咬合度不足現象，原因為美規鋼管與公制（亦稱日規）太平龍頭螺紋口徑尺寸之差異，查證結果為通案性問題，台電公司已承諾將全面更換能與消防水管完整咬合之太平龍頭，以避免管閥間咬

合度不足現象再發生。」顯示，太平龍頭脫落之根本原因，係消防管（美規管）與太平龍頭間咬合度不足所致，尚非原能會 101 年 4 月 6 日編號 AN-LM-101-014 注意改進內容及台電公司 101 年 5 月 14 日電核發字第 10105061121 號函所稱「維修不當」所致。

(四)綜上，核四廠一、二號機非核島區（美國聯辦法規）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案內室內消防栓，公制太平龍頭主內徑 75.18mm、次內徑 72.23mm，然與之聯結之美規消防管外徑僅 73mm，縱消防管未過度切削，二者咬合度亦僅 0.23mm，僅及設計咬合度 26.1%，肇致 101 年 3 月 29 日一號機汽機廠房 EL.30500 消防栓箱 HRK-5026 之 2 吋半太平龍頭脫落，致生汽機廠房淹水事件，顯有違失。

三、核四廠廠用海水系統係由石威公司設計、台電公司購料後委外施工，再由台電公司負試運轉之責，惟依此模式採購之自動逸氣閥卻一再故障，101 年 4 月 11 日又發生閥室積水事件，足徵台電公司迄未能澈底解決設備設計及品質問題，核有疏失。

(一)查核四廠廠用海水系統係屬電廠配套系統（BOP）之一，前由石威公司設計、台電公司購料、新亞施工後，交由台電公司負責試運轉。101 年 4 月 11 日下午龍門電廠自 14:37 起先後起動一號機反應爐廠房廠用海水系統（RBSW，系統編號 P26）A、C、B 三串 A1/C2/B1 主泵，建立冷卻海水流量。約於

15:30，工安組人員發現 RBSW 系統海水管路第 4 及 5 號自動逸氣閥所在之三座閥室（位於汽機廠房旁氫氣室附近）有水滲出。運轉人員趕至現場判斷為自動逸氣閥動作異常導致閥室內淹水。經通報主控制室於 16:10 依序手動停止 C2/B1/A1 主泵運轉，開始進行排除積水作業。約至 17:30 完成三座閥室積水清除。依水漬研判淹水高度約 150 公分，自動逸氣閥體及保安系統（Y86）接線盒（尚未接線）浸水。巡視人員發現後除立即通知主控制室依序手動停止 3 台海水泵運轉外，也立即通報原能會駐廠視察員。視察員立即趕至現場見證排除積水等處理情形，約於晚間 6 點將閥室內積水全部抽乾。該閥室為冷卻海水管路上專為自動逸氣裝置設置之小房間，逸氣閥漏水就是不正常的故障現象。

(二)次查事件發生後，龍門電廠於 12 日執行故障還原測試結果，研判原因為各串管路第 4 號自動逸氣閥（1P26-AV-5550/5552/5554）浮球未定位，以致自動逸氣閥無法自動回關，導致海水自逸氣口大量溢出針對 RBSW 系統自動逸氣閥動作異常導致海水淹溢事件。另原能會亦立即要求台電公司於次（12）日至該會「龍門電廠反應器廠房廠用海水系統自動逸氣閥專案報告」會議，報告 RBSW 自動逸氣閥動作異常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13 日將會議紀錄發文台電公司，要求台電公司儘速解決自動逸氣閥浮球定

位問題，並提報受影響設備清單及後續修復情形。在自動逸氣閥問題未獲澈底解決前，若為進行必要測試，海水冷卻系統之起停作業應定點專人加強整條管路流徑之監控，以避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並要求針對全廠管路自動逸氣閥再行檢查，如有類似問題，應一併解決。

(三)惟查核一、二、三廠在安全級海水循環水管路系統採用手動逸氣閥逸氣方式，並未在管路安裝自動逸氣閥，核四在海水循環水管路設計，則採自動逸氣以取代手動逸氣。核四廠廠用海水系統當初設備採購廠商資格標 (PQ) 階段，設備供應商 FLOWSERVE 提送美國 Georgia 電力公司 Hatch 使用經驗，證明其為核能等級設備。經查本次 (101 年 4 月 11 日) 逸氣閥故障，並非首次發生，依「龍門電廠 RBSW 自動逸氣閥問題解決方案說明」簡報，類此情形，於 100 年 9 月 14 日、10 月 29 日、12 月 12 日均發生過。故原能會 101 年 7 月 11 日編號 EF-LM-101-003 違規處分，略以：「RBSW 系統自動逸氣閥動作異常導致海水淹溢事件，先前曾多次發生。如 100 年 9 月 14 日發生 RBSW-A 串 1P26-AV-5544 自動逸氣閥無法自動回關，致 A 串海水管路渠道淹水事件，本會開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0-054，要求就設備妥善狀態之缺失檢討改善；100 年 12 月 30 日發生 RBSW-1C1 主泵下游 1P26-AV-5541 自動逸氣閥無法自動回關，導致 1C1 泵室淹

水事件，本會開立核能電廠五級違規 EF-LM-101-001，要求確實檢討改善。本次事件之故障組件 1P26-AV-5550/5552/5554，與上述事件發生故障之組件位置雖不同，但均屬同型，雖然電廠已由先前事件獲取教訓，也採取運轉暫行措施 (起動時巡查)，然而仍未能防範淹水事件再次發生，顯見設備設計及品質問題並未能澈底解決，RBSW 系統可靠度未確實改善。」故提升為第四級違規處分。

(四)綜上，核四廠廠用海水系統係由石威設計、台電公司購料後委外施工，再由台電公司負試運轉之責，惟依此模式採購之自動逸氣閥卻一再故障，101 年 4 月 11 日又發生閥室積水事件，足徵台電公司迄未能澈底解決設備設計及品質問題，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先有「核四廠一號機抑壓池灌水作業，未查核冷凝水傳送系統相關邊界閥，亦未執行工具箱會議，導致水由已拆修閥體大量洩漏，造成反應器廠房底層積水約 30 公分，違反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之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二、(四)、1 規定」，中有「一號機室內消防栓箱太平龍頭 (公制) 主內徑 75.18mm、次內徑 72.23mm，惟與之聯結之美規管，外徑僅 73mm，縱不過度切削，二者咬合度僅及設計值 26.1%，肇致一號機汽機廠房編號 HRK-5026 消防栓箱之 2 ½ 吋太平龍頭脫落，汽機廠房淹水」，後有「廠用海水系統係由石威設計、台電公司

購料後委外施工，再由台電公司負試運轉之責，惟依此模式採購之自動逸氣閥卻一再故障，101 年 4 月 11 日又發生閥室積水事件」等事件，均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7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1 年 8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貳、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復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放任收單機構自行查核不及 1% 比例之特約商店，無法收儆示效果；又該會未積極釐清本案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且以好易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陳述，逕認使用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案件已大幅降低，而未研謀具體有效之防堵措施；另財政部遲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該會復怠於查明本院詢問事項，均肇致有違法情事之特約商店仍得繼續參與信用卡交易，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復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猶放任收單機構僅抽查不及 1% 比例之特約商店，無法收儆示效果，顯有怠失：

(一)按民國(下同)92 年 10 月 7 日修正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收單機構於簽立特約商

店時，應確實徵信，並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核管理」；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改制並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強化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之管理，於 99 年 2 月 2 日修正該辦法時，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其中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簽立特約商店前，應確實徵信。三、簽立特約商店後，應加強教育訓練，並應建立特約商店簽帳交易或請款異常情事之監控與交易終止機制，及高風險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服務等特約商店之風險控管機制。四、對已簽立之特約商店至少每半年應查核乙次，查核內容應包含交易異常狀況及聯徵中心之信用記錄，且對特約商店交易應予監控，如發現特約商店未經收單機構同意即接受信用卡支付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款項，或涉有其他違約、違法情事時，應即對特約商店所為之交易樣態、營業內容等事項進行調查，並為必要之處置。…」。是以，收單機構於簽立特約商店後，除加強教育訓練外，並須持續監控其交易、請款情形，及定期進行查核，俾即時掌握特約商店之異常、違約或違法情事，以適時為必要之處理，規定甚明。

(二)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五、金融機構之檢查。…」；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銀行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準此，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得執行金融檢查；又依該會說明，有關信用卡收單業務部分之查核重點，主要包括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之徵信審核機制、與特約商店簽訂契約之內容及對特約商店之定期查核等項目。經查，自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2 月底止，金管會核准之中國銀聯卡（以下簡稱銀聯卡）收單機構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信用卡中心）及環滙亞太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等 7 家，計簽訂 3 萬 797 家之銀聯卡特約商店，惟查該等收單機構於上開期間僅實地查核 92 家特約商店，查核比率僅 0.3%，明顯偏低；其中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等甚完全未進行實地查核，顯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詎金管會無視前開缺失，非但未督促其改善，竟仍以「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並未強制規定收單機構需每半年對每家特約商店均進行『實地』查核」為由，放任收單機構依特約商店之風險自行分級管理及查核，不

僅造成該等收單機構長期以來實地查核比率偏低，無法落實稽核管理，亦背離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強化特約商店管理之精神，實有未洽。

(三)嗣 100 年 3 月 16 日，媒體報導檢調機關查獲大都會旅行社有限公司、寶龍藝品有限公司及捷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特約商店，裝設由好易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易聯公司）提供之「網付通刷卡機」供陸客刷卡消費，陸客刷銀聯卡後，交易資料先連線香港好易聯支付網絡有限公司，再連線中國廣州銀聯公司，最後由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聯公司）結算，以規避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稽核，藉此逃漏稅；檢調並指出，估計自 98 年 5 月至 99 年 5 月僅 1 年期間，該 3 商家之陸客刷卡消費金額至少新臺幣（下同）7 億元無法被稽核，研判裝設此類刷卡機之商家可能不只 3 家云云。然金管會仍未警覺問題嚴重性，立即責成前開收單機構全面清查其簽訂之銀聯卡特約商店，有無類此使用境外刷卡機逃漏稅之情形，而係放任收單機構依其自訂之「陸客易出入消費且單筆交易金額較大」、「好易聯事件見報時點前後月之請款金額有暴增或暴減情事」等原則，採抽查方式進行查核，導致該等收單機構於 100 年 4 月間僅實地查核 219 家特約商店，查核比率僅 0.67%，益見查核流於形式，無法收斂效果。

(四)綜上，金管會長期漠視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又於媒體報導後，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未立即責成收單機構進行全面清查，猶放任其僅抽查不及 1%比例之特約商店，無法收斂效果，顯有怠失。

二、金管會未積極釐清本案銀聯卡相關交易模式及款項清算流程，復逕以好易聯公司之陳述內容，即草率認定使用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案件已大幅降低，而未研謀具體有效之防堵措施，誠有欠當：

(一)據金管會說明，其對於境外金融機構並無管轄權，爰涉及跨國金融議題之處理須透過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相互合作；有關非經許可之跨境收單業務，亦須由國際組織透過判讀簽單資訊等方式，釐清可能涉案之境外機構及相關交易流程。查金管會係於 100 年 4 月 7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供其偵辦本案時所查得之相關資料予該會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新北市調查處）於同年 28 日即檢附案關資料函復該會，然該會竟遲至同年 6 月 29 日始函請陸方監理機構將案關銀聯卡交易簽單資訊轉請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予中國銀聯公司，請該公司協助釐清案情及加強管理其會員機構，惟陸方遲未提供相關資料；迨至同年 12 月 14 日，該會才又電洽大陸銀監會聯繫窗口，請其協助轉請中國人民銀行促請中國銀聯公司儘速提供相關資料，

迄今陸方仍未回復，其間該會亦未有任何促請陸方協助之相關作為，因循敷衍，殊有未當。

(二)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凸顯特約商店長期以來使用非核准境外刷卡機逃漏稅之問題，按金管會為信用卡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案發生後，自應積極研議具體有效之防堵措施，及責成收單機構加強對銀聯卡特約商店之查核，以杜絕類此案件發生，詎該會不循此途，卻逕以好易聯公司 100 年 5 月 16 日之陳述內容：「該公司係自 97 年 9 月起開始在國內商家安裝境外使用之銀聯卡刷卡機，惟 98 年下半年金管會正式開放銀聯卡收單業務後，該公司之業務量開始萎縮」，即草率認定使用境外銀聯卡刷卡機逃漏稅之案件已大幅降低；又該會於財政部 100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研商「以陸客消費為主之營業人相關查核及輔導事宜」會議中，亦僅表示該會係主管合法金融機構，一般商家非屬其轄管，尚難以法律規範商店必須使用合法刷卡機云云，始終未督促收單機構加強查核其簽訂之銀聯卡特約商店，消極推諉，確有不當。

(三)揆諸上情，在在顯示金管會未積極促請陸方協助釐清本案銀聯卡相關交易模式及款項清算流程，致迄今已歷時 1 年餘，陸方仍未提供相關資料；又逕以好易聯公司之陳述內容，即草率認定使用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案件已大幅降低，而未研謀具體有效之防堵措施，以杜絕類

此案件之發生，誠有欠當。

三、財政部遲未將使用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金管會，該會復怠於查明本院詢問事項，均肇致有違法情事之特約商店仍得繼續參與信用卡交易，且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殊有不當：

(一)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簽立特約商店前，應確實徵信。…四、對已簽立之特約商店…如發現特約商店…涉有其他違約、違法情事時，應即對特約商店所為之交易樣態、營業內容等事項進行調查，並為必要之處置。…」。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為國內目前唯一蒐集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機構，該中心之信用資料庫係提供個人戶或企業戶之授信資料，及特約商店之基本、解約資料等信用資訊，以協助會員機構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及授信資產品質。據金管會表示，收單機構於簽立特約商店前，除派員至該商店實地查訪外，亦會至聯徵中心查詢該商店及其負責人之信用狀況，並瞭解該商店與其他收單機構之合作情形，據以評估是否與該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契約；至特約商店如確有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違法情事，會請收單機構依前開辦法規定及雙方契約約定，採取解約等必要措施，並要求收單機構將解約原

因報送予聯徵中心，作為其他收單機構未來簽約之參考，避免類等涉及違法情事之商店再參與信用卡交易。

(二)本案係好易聯公司未經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私自提供境外銀聯卡刷卡機予國內商家使用，並辦理信用卡收單結算請款業務，藉此規避聯合信用卡中心稽核，協助商家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涉金管會及財政部之職掌，該兩機關應相互合作，主動聯繫通報其對於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俾利即時掌握案關資訊，以適時為必要之處置。惟查，新北市調查處早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函送好易聯公司協助國內商家使用非核准刷卡機涉及逃漏稅之案關資料，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職權查明辦理，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各稽徵機關已完成查處之商家有 25 家，然該部卻以「全案係由檢調機關偵辦，尚不宜由稅捐稽徵機關逕將案關資料另行通報其他機關」為由，迄未將該等商家之資料通報金管會，造成該會未能即時轉請收單機構與違法特約商店解約並通報聯徵中心，足徵財政部行事顛預草率，實難謂允當。

(三)另經調卷比對發現，檢調機關通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之以境外銀聯卡刷卡機逃漏稅之營業人中，有 21 家係收單機構於 100 年 4 月間曾實地查核之銀聯卡特約商店，本院遂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函請金管會查明處理，然該會僅函復本院稱：收單機構係於本案遭檢調單位搜索調

查，且相關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對特約商店進行實地查核，可能因商店之境外刷卡設備已遭檢調單位扣押，或商店暫時將境外刷卡設備藏匿，或商店原即於其他地點以境外刷卡設備交易，致收單機構未於實地查核時發現異常云云，竟未向財政部進行查證瞭解。經查臺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7537、12988、25424 號起訴書所列 33 商家中，截至 101 年 6 月 7 日止，共 22 家與金管會核准之銀聯卡收單機構間仍存有契約關係，該會竟渾然不知，致迄未要求收單機構與其解約並將相關資料報送予聯徵中心，不僅肇致有違法情事之特約商店仍得繼續參與信用卡交易，更造成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庫未有該等商家之違法紀錄，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顯有不當。

(四)綜上，財政部遲未將已完成查處之以境外銀聯卡刷卡機逃漏稅之商家通報金管會，該會復怠於查明本院詢問事項，致渾然不知銀聯卡特約商店確有前開違法情事，而未能即時要求收單機構與其解約並將相關資料報送予聯徵中心，不僅該等特約商店迄今仍得繼續參與信用卡交易，且造成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庫未有該等商家之違法紀錄，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殊有不當。

綜上所述，金管會長期漠視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復於本案發生後，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放任收單機構自行查核不及 1% 比例之特約商店

，無法收儆示效果；又該會未積極釐清本案銀聯卡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且以好易聯公司之陳述，逕認使用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案件已大幅降低，而未研謀具體有效之防堵措施；另財政部遲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該會復怠於查明本院詢問事項，均肇致有違法情事之特約商店仍得繼續參與信用卡交易，並造成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 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76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 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 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

）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下稱 RG II）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運送 LNG 部分之「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95 年 7 月 10 日公開招標結果，由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所組團隊得標。嗣得標廠商於同年 9 月間分別設立尼米克（Nimic）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又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設立四家船東公司分別擁有一艘船，再分別於 95 年 10 月 18 日與中油公司簽署計時租船契約後，於同年月 31 日委託日本三菱重工公司與川崎造船公司各建造二艘液化天然氣 LNG 運輸船。嗣中油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轉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各持股 45%。惟有關中油公司轉投資前述得標廠商，並分擔得標廠商所提之鉅額期前費用部分，有違常理。案經本院向中油公司調閱相關資料，並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 日約詢中油公司總經理林茂文、財務處處長王文芳、轉投資處處長林珂如、天然氣事業部主任陳玉山、法務室專案張維彬；100 年 12 月 13 日約詢中油公司副總經理陳綠蔚、副總經理張瑞宗、總檢核林勝比、行政處處長張敏、天然氣事業部主任陳玉山、環能海運公司董事長姚坤泰等，及 101 年 1 月 9 日約詢中油公司副總經理陳綠蔚、副總經理張瑞宗、總工程師方振仁、轉投資處處長林珂如、工程師林頂光等，嗣再經中油公司提出書面說明及補送各項單據資料，完成調查工作，茲臚陳中油違失情節如次：

- 一、中油公司經公開招標支付操船費委託日本郵船公司等操作 LNG 船，卻又再轉投資與日本郵船公司設立之尼米

克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並因放棄承接卡達 RG II 原擬認 25% 之股權，僅取得 45% 之股權，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中油公司僅能被動配合出資，既未能掌控公司實際營運，亦無助於學習相關技術及經驗，核有未當：

- （一）中油說明轉投資尼米克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之目的、出資及管控情形：

1. 中油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參與公司之目的係為奠定日後中油獨立經營 LNG 船之基礎」（前案調查報告第 126 頁），及 98 年 12 月 22 日詢據潘前總經理文炎說明當時轉投資之目的：「建立自有的船隊一向都是中油的政策…縱使尼米克公司是日本在主導，仍可學經驗…」等語，顯示中油轉投資尼米克 2 家公司之目的在於透過參與公司實際營運，以學習相關技術、累積實務操作經驗，以奠定日後中油獨立經營 LNG 船之基礎。

2. 尼米克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若自始即為國營企業，相關經費須經立法院審議，乃由日方先設立公司，原先握有認股權的卡達於 97 年 8 月 11 日宣布放棄入股，中油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自 NYK 取得 45,450 股，成為持有 45% 股份之股東，中油以投資上限不得高於 45% 為由，放棄認購卡達所棄之股權，使日商變最大股東。

3. 得標廠商於 95 年 9 月 8 日與中

油公司簽訂二家公司合資契約（中油公司自簽署日起 4 年內，有權於轉投資預算奉核可後認購尼米克船東控股及船舶管理公司各 45% 之股份）、同年 10 月 18 日簽訂租船契約，中油依「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下稱管控要點）辦理入股作業，並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分別自 Mitsui 及 NYK 取得 13,275,225 股（45% 股權）完成入股。

4. 中油公司依管控要點辦理轉投資事業之管控，內部管控層級分為公股代表（本公司派兼董事）和經營管控部門（轉投資事業處），由公股代表參加轉投資公司董事會等重要會議，督促遵守法令及章程。中油入股前船東控股公司之實質決策權由管理委員會執行，而入股後則由董事會執行，中油轉投資事業處依管控要點規定辦理。
5. 依據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合資契約規定，中油公司於完成投資入股後，即有權指派董事長，並以每 3 年為一期與對方（NYK 與 Mitsui）輪流指派董事長（無給職）。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合資契約規定，中油公司完成投資入股後，即有權指派董事長，並以每 3 年為一期與 NYK 輪流指派。實際上，自公司設立日迄今，交船日及其後之 5 年內由 NYK 派任總經理。為移轉 LNG 船專業管理技術於臺灣，嗣於 98 年成立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臺北分

公司，負責台達 4 艘 LNG 船之實際營運管理，中油公司派林頂光君擔任該公司之技術監督管理人員，學習 LNG 船專業管理技術。

6. 尼米克控股及船東公司營運結果均有獲利，且依投資比例回饋給中油。

（二）惟查：

1. 尼米克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自成立以後之實際營運及管理，中油均無權置喙，此由該二公司之自成立迄今，其董事長、總經理均由日方擔任，中油為本案調閱檔案文件即困難重重，甚至以機密為由不予提供，支出費用全由日方決定，中油只能照單全收，毫無參與決策之機會，派任董事僅聊備一格，遑論學習獨立經營 LNG 船之基礎。
2. 本案會計師、律師均由日方指定，相關報表難以閱讀，以期前費用為例，項目單據龐雜，例如本院要求中油提供「法律事務費單據」、「審圖監造費」等原始憑證，中油耗時 2 個月（101 年 1 月 9 日至同年 3 月 12 日）始能提供，原因為「單據費用取得與整理困難…工作瑣碎且曠日費時」、「與 Mitsui、NYK 窗口溝通，雙方皆以英文進行，經常發生溝通問題，Mitsui 答覆又經常過於簡略，造成需要再次以電話溝通討論解決…」、「審圖監工包括 35 個月的電子檔案，存錄於光碟片中油委託專人由日本送

來，審圖總表中表示共 511 大類…」及「NYK 回覆審圖監工合約及相關費用單據，為其公司業務機密，該公司基於已簽約須保密，無法揭露予第三者（例如中油）」，顯見中油欲取得一般資料即困難重重，遑論參與實際經營策略之討論或業務之監管。

3. 中油強調尼米克控股及船東公司營運結果均有獲利，且依投資比例回饋給中油，惟該二公司的收入全是股東（中油及日方）給的，中油依持股比例出資 45%，而「獲利」是「收入減去費用」的結果，所謂「獲利」只是左手換給右手，而支出費用合理性難以評估，使中油付出的錢遠比拿回的多，其中的差額，即以「費用」之名義，便於負責實際營運的日方上下其手。
4. 經濟部國營會專案小組於 99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亦提出「應說明轉投資控股公司及船公司架構及其他國際船運公司之架構是否類似」的質疑，中油回復：「本案與國際航運投資架構大致符合」。惟本案原不必成立控股公司及管理公司，中油雖按持有股權 45% 比例分攤費用並分回利潤，但所規劃設計的合約結構，先將利益落於甲，再輸送至乙，實為「不必要的複雜化」，將租賃、合資、造船等各項目混在一起，以層層轉投資讓報表難以閱讀，此種手法類似美國華爾街著名的商業醜聞－安隆（

Enron）案，徒增有心人士從中操弄不當利益之空間。

5. 綜觀中油此一投資案，據中油公司表示，卡達基於無利可圖，於 97 年 8 月 11 日放棄入股。而中油入股部分，於 96 年 4 月 13 日，即日商全盤操控抵定，亦完成委託造船簽約六個月後，方提出〈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濟部明知該案「投資報酬率僅略高於資金成本率，另有利率、船舶管理等風險」，仍於 96 年 6 月 20 日經營字第 09602607660 號函覆稱：「合資計畫有助中油公司掌握卡達載運之天然氣，並提高我國油氣自運率及能源安全之建立等因素。」同意中油公司本件轉投資案。另國營會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當時並未詳審〈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三) 綜上，中油經公開招標支付操船費委託日本郵船公司操作 LNG 船，卻又再轉投資與日本郵船合資之尼米克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 45% 之股權，並以配合政策不再成立國營事業為由，因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 之權利，使日商掌控尼米克經營權，僅能被動配合出資，既未能掌控公司實際營運，亦無助於學習相關技術及經驗，徒增不必要之複雜，顯有未當。

二、中油公司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致

須支付高額的轉投資成本，亦有疏失：

(一)本案營運前費用（預算數 4,377.3 萬美元，實際支出 3,003 萬美元），係由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支付，包括造船之審圖及監造費、船員訓練費、船東法律事務費用等項目，依據中油之說明，略以：

1.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決標公式，包括操作管理及營運前成本，依廠商報價要求，每日租船費用包括資本費用（包括爾後成立之船東公司對於將所擁有的 LNG 船安全的完成交付租船人，使其能成功航行運送 LNG 之所有必要費用）和操航費用（包括操航、管理、維護及保養等工作之費用）二大項。中油公司採計船租約（計日租船），中油（以租船人身份）僅須支付租金，惟船東依照與租船人約定之使用時間收取租船費用，而船東公司負責選派適格船員操作船舶，並負責船管理費用。

2.管理公司依據管理合約，負責船員訓練，惟管理公司所有花費，均由船東控股公司負擔：

(1)LNG 計時租船合約第 9 條規定，船東應提供並支付下列項目：於不違背前述通則之前提，所有與 LNG 船舶及船員相關之必需品、費用、開支，其內容為塢修、修理，船底板於乾塢及浮塢之清潔、油漆，及與此相關之支出等 16 款。

(2)船東控股公司合資契約第 7 條第 2 款，船東控股公司應依管

理合約委任下列工作予管理公司，包括：管理並維持 LNG 船符合（或其他相關要求）下列之各項要求、篩選並訓練 LNG 船船員，管理人員及船長等等。

(3)管理公司合資契約第 7 條（Management Agreement）管理公司應提供之服務，包括管理並維持 LNG 船符合各項列舉之要求，並包括訓練 LNG 船船員及管理其績效。

(4)中油公司自有油輪之操作營運，皆係委託國內航運公司代為執行，其新船下水交船之初次委託操作合約，啟動服務日期為「交船之日起」，因此交船日之前發生之費用由船東支付。

(5)據上，本租船契約所需 4 艘 LNG 船船員之選派，係船東應負擔事項，而船東依船東與船舶管理公司之管理合約，將船員選任及訓練事項委由管理公司執行，相關接船船員應系統化之逐步熟悉船況及各項操作程序，期 LNG 船舶能於啟租後立即派往裝貨港裝載，此接船船員因熟悉船況及參與性能測試而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船東支出。

(二)惟查：

1.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僅係紙上公司，實際操船由日本郵船公司為之，每船每日 11,200 美元的操船費中，應已涵蓋所有費用，且合約表示「管理公司負責訓練」，包含船員訓練費在內的營運前

- 費用應由負責操船之日本郵船自行吸收。
2. 中油辦理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尚有「期前營運成本」之項目，若先聲明有此費用，投標者將納入考量，就會用更低的價格來標此案。中油公司於開標前訂底價時，理宜將相關因素可能造成標價高低之影響，納入考量範圍，惟中油公司辦理該項勞務採購案時，竟未於公告之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單內記載 LNG 船造價，致中油公司於轉投資認股時，僅得事後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提列之 LNG 造船價，且原招標案之船價及期前費用等項目未經招標公告，價格浮動未定，其他有意投標者不知得標後可藉該等鉅額支出，要求中油自轉投資案支付，以降低其成本支出，而未降價搶標，致令日本郵船公司及三井物產得標。
 3. 中油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及相關支用原始憑證資料：造船在國際上有公定價格，不易造假，故只能從租約期前費用動手腳，入股價格應以當時淨值為認列基礎，中油既參與入股，自當於在入股前詳查帳上所列各項之合理性，算出公司真正價值，評估合理的入股價格，以決定要不要入股，不該照單全收。
 4. 中油在未收到支出項目明細之前，即依日方要求，如數支付尼克米克兩家公司入股及各次增資股款，迄本院要求提供相關支出明細及原始單據，中油費盡周折，耗數月始取得未臻完整之單據憑證，顯見編列營運前成本時並未詳查相關支用原始憑證資料，亦未審核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
 5. 詢據中油表示：「審圖費及監造費統包價 556 萬美元，即合約價，各項目則由相關資料拼湊而得。…有關律師費之支出，中油公司派駐尼克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人員應有審核。惟中油公司本身未審核。至於中油公司法務室僅就合約表示意見」，中油派去尼克米的董監代表，並未就相關項目提供審核意見，中油也在從未收到支出項目明細的情形下既如數支付日方要求增資的股款，相關單據直到本院調查要求提供，中油才透過法人代表向公司索取，顯示中油對於日方要求現金增資尼克米克皆同意照辦，但對於尼克米克到底怎麼使用這些資本，卻從不過問；況且，所謂營運前經費，還是未經過標案的夾帶款項。
- (三) 綜上，鉅額「期前營運成本」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事後提出質疑，致須支付高額的轉投資成本，核有疏失。
- 三、本轉投資案之操船費，依定義已包含船員訓練，中油既已支付委託操船者每船每日 11,200 美元，船員訓練費自應涵蓋於每年總額高達 1,635.2 萬美元的操船合約價中，尼克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不應另外再負擔。
- (一) 中油對接船前費用 (Pre-Operation

，即營運前船員訓練（Crew Training）及其他，預估 621.7 萬美元，實際發生 469.5 萬美元）之說明：

1. 本案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所作之財務模型假設中，即列有此項預估費用項目，工作為在交船前 3 個月開始進行船員訓練作業等，包括（1）船員薪資、差旅費、伙食住宿、證照申請；（2）甲板塗料、電纜線及繩索、機艙設備及其他；（3）潤滑油（轉動機械用）；（4）資訊管理系統（BASS）、繪圖機及其他。船員及招募費用實際僅支付 1,312,130 美元，由四艘船隻 $30 \times 4 = 120$ 人計算，平均每人約 1 萬美元，此包括船員薪資及由他國（菲律賓或其他國家）至日本接受接船訓練之機票與住宿費用。
2. 有關 LNG 船人員編制，其中技術人員包括船長、大副、1~3 等大副、輪機長、大管輪、管理貨物工程師、2~3 等大管輪、電匠、水手長、銅匠及幹練水手（駛船，舵工）共約 19 人；外加勞務加油工、普通水手、清潔工、主廚、二廚、服務生等，總計約 30 人。
3. 實際發生數較預算數較低的原因：實際上所招募及訓練之船員大部分屬於薪資較低之菲律賓籍船員，而非原規劃之印度、中東等地區之船員，故節省薪水、福利、津貼及保險等費用。另其他相關費用因擲節開支，導致實際金額較預估數低。

4. LNG 船員接船前訓練與一般單純之船員在職訓練（取得證照）不同，其差異詳述如下：

- (1) 得標廠商雖具有操作管理數艘 LNG 船累計不低於 25 年之經驗，但是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為使其新建 LNG 船由造船廠初航到順利營運，其招聘之船員有必要接受接船前之訓練，以熟悉新船的構造、裝備性能及操作，故船員必須提前赴現場熟悉。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必須為此編列操船訓練經費。
- (2) LNG 船之船員除必須持有國際法規所規定之相關證書外，合格船員另需完成在專業訓練中心之模擬操船訓練以及通過在船訓練（on board training），期間約為 3~6 個月。
- (3) 本案得標廠商人力配額均以精實為原則，並無過多閒置人力（同於一般業界），惟得標廠商必須確保本案所需專業人力之來源無虞。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下轄四艘 LNG 船，一艘 LNG 船平時需要 30 人，需新添專業人力名額共 120 人，需從人力市場中挑選具備專業條件的勞工，加以訓練使能達到 LNG 安全行船操作的標準。
- (4) 中油表示：「經分析各船之接船前費用單據，判斷其皆為行船營運前必要之費用…」。另經洽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說明，該中心係提供一般船員訓練課程，並未提供接新船

之訓練課程，該中心將另提供現行液體貨船訓練課程，收費標準每人新臺幣 12,000 元、課程總計 5 天，完成訓練雖會發給結業證書，但不具備成為 LNG 船員之資格。

(二) 惟查：

1. 中油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下之轉投資案，按中油自行定義，操船費包含「船員、維修保養、物料配件、保險、管理費、稅金」等，本案實際操船者係日本郵船公司，所有操船費用均應在中油委託操船所支付每船每日 11,200 美元，每年總額高達 1,635.2 萬美元的操船合約價中支付，船員訓練應是操船公司之工作，不應由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負擔。
2. 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包括接受交通部委託 LNG 船甲級船員專業訓練之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該中心裝備有挪威 Kongsberg-norcontrol 公司研發，經挪威驗船協會 DNV 認證之油輪、石油成品船、化學船、液化天然氣船 LNG、液化石油氣船 LPG 等五種模組之油貨模擬機。據告知，訓練課程依據聯合國海事組織 STCW 公約 STCW code, section A-chapter V, regulation V/1 paragraph 2 及 IMO Model course 1.05 及 1.06 編定，並符合交通部規定所需 54.5 小時課程；國內每梯次訓練 12 名專業船員之成本為 16.4 萬新臺幣，每人不

含訓練期食宿約 1.4 萬新臺幣，加上一星期的食宿費用亦不會超過 1,000 元美元／人。受訓人員原本即有航海員資格，除課程訓練外再加上上船實習即可就位，此一費用亦有限。一艘 LNG 船含以上技術人員總人數在 15-18 人之間，四艘船含輪休組員不會超過百人，660 萬美元訓練費不但過高，甚而離譜。況這些船員任職不久後若跳槽，則在每人身上訓練投資的數百萬新臺幣豈不白白浪費，還要再籌措鉅款訓練新船員，完全違背常情。

3. 本院亦諮詢實際操作 LNG 船多年經驗之船長表示，中油所提出訓練經費細目，含油漆、繩索等應屬在船訓練，然一艘船員在 20 人左右，仍容下在船訓練的船員人數極有限，120 人的訓練計畫應難以想像是「在船訓練」。

(三) 綜上，本案係中油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下之轉投資案，操船費包含「船員、維修保養、物料配件、保險、管理費、稅金」等，船員訓練應是操船公司之工作，中油既已支付委託操船所支付每船每日 11,200 美元，所有操船費用均應涵蓋於每年總額高達 1,635.2 萬美元的操船合約價中，不應由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負擔。

四、中油公司支付予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之審圖及監造費高達 556 萬美元，惟日本郵船無造船專業，不具備審圖之能力卻能承攬相關業務，審圖費用顯為虛列；中油公司對相關疑點均未能

釐清，向得標廠商索取相關單據憑證又遭拒絕，核有未當：

(一)審圖及監造費 (approval and supervision，每船 139 萬美元、4 船計 556 萬美元約 1.8 億新臺幣，預估及實際費用均為 556 萬美元)，中油說明略以：

- 1.審圖為審查造船廠提送之設計圖是否符合新船建造規範書之要求，監造為人員進駐船廠對施工細節督導，以確保造船工程品質，本案委請 NYK 為四艘 LNG 船進行審圖及監造。內容包括計畫核准、造船監工、測試監管、提供不符合造船合約、規範、計畫等內容之報告給造船廠、提出所有與造船合約、規範、計畫等不符之缺點或短缺部分報告給船東、修訂建造合約、調整交船日期、申請相關證照、調整合約價格、預估剩餘物質、船員招募、報告包括每月定期報告、重要里程碑及期末報告等。
- 2.啟動操船服務日期為「交船之日起」，因此交船或啟租日之前發生之營運前費用應由船東支付。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四艘 LNG 船已分別於 98 年 10 月 13 日、12 月 29 日、99 年 1 月 5 日及 10 月 1 日交船營運。
- 3.本案審圖及監造費用 556 萬美元，佔總船隻建造費約 0.66% (US\$ 5,560,000 / (US\$210,550,000*4) = 0.66%)；而依 91 年 5 月 3 日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非建築

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之規定，履約監造項目之預算約可佔船價之 2.2%。

- 4.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業主為監造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可編列工程監造費，歸類於間接工程成本。本案所編列之審圖與監造費用，其目的應與該工程監造費之性質相同，中油公司歷年油輪建造計畫之投資金額亦包含審圖與監造費用項。

(二)惟查：

- 1.依中油公司依其合約所訂之工作範圍取得資料如下：
 - (1)審核文件之總表，該表顯示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 NYK 針對台達 LNG 船建造工程 511 大類審圖日期及次數，累計共 1893 次。
 - (2)據 2007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每月之進度報告，其中審圖之意見數目結案累計至 3,710 條。
 - (3)依據 NYK 所提供月報、文件總表及其它資料，可核對其 2007 年 3 月~2010 年 10 月之審圖時程。至於廠試 (FAT)、監工仍須索取新資料，以進一步釐清。
 - (4)為能判斷審圖監工費用之合理性，於 101 年 1 月中旬由中油公司轉投資處林珂如處長及派兼董事曾裕峰分別以電話及 Email 信函向 NYK 之 LNG 事

業部總經理 Konuma 先生（同時為兼任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之董事長），提出審圖監工資料需求，Konuma 先生雖於電話中同意協助，惟事後 NYK 承辦人員回覆因 LNG 船業界之審圖監工合約及相關費用單據，為其公司業務機密，該公司基於已簽約須保密，無法揭露予第三者（例中油），故僅提供與尼米克案相關工程資料。

2. 款項係付給日本郵船，惟日本郵船是租船得標廠商，且無造船專業，其同屬三菱集團的三菱重工，雖承造二艘船舶，其圖說尚為川崎造船所提供。LNG 船不僅屬高科技之專業，且技術在極少數人手中，川崎造船亦告知本院調查委員，雖係該廠提供圖說，仍需付挪威專利費，日本郵船如何具備審圖之能力？

3. 本院約詢時質疑：「本案川崎及三菱各造二艘船，四艘船報價一模一樣，顯示造船者充分瞭解中油要求的制式規格，何以還要編列審圖監造費？…本案審圖跟監工的時段為何是一樣？…」中油雖辯稱 4 船的審圖是共用的，所以費用均有列 1 次；但對於本院追問：「圖既為制式，標單亦已註明規格如吃水深度等，為何審圖審了 4 年之久？…2010 年 1 月至 11 月，當時已建好了 3 艘船（台達一號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完工），既已在航行中，為何

還編有第 4 船的審圖費用？」等質疑，即無言以對。

4. 尼米克 1 號船的律師事務費，實際發生數較其他 3 船為高，其中 2009 年 9 月 29 日、11 月 12 日、2010 年 2 月 2 日各有一筆支付「Paul Hastings/legal fees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 in Connection with Delivery」2.1 萬美元、3.1 萬美元及 5.3 萬美元，較其他 3 船同項目金額明顯為高。據中油說明：「…由於尼米克 1 號船為尼米克姐妹船中第一艘船製作這樣的文件及檢驗過程，不論是造船廠、聯貸銀行及船東都須要較多的瞭解及意見，共同完成流程，而後尼米克 2~4 號作業流程較順利，費用也就便宜。」此理由卻未適用於前述審圖監造費，執行時費用竟然相同，益證審圖監造費不符常理。

(三) 綜上，日本郵船是租船得標廠商，且無造船專業，不具備審圖之能力卻能承攬相關業務，審圖費用顯為虛列；中油公司對相關疑點均未能釐清，向得標廠商索取相關單據憑證又遭拒絕，核有不當。

五、船東及貸款銀行法律事務費用，計 169 萬美元，中油公司雖於本項費用簽署時，尚無法參加其決策，惟既已發現日方合資公司涉有工作內容不清、委託關係人等違反誠信之情事，竟未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以彌補入股前未做實質審查、未能即時注意相關事項之失。

(一) 銀行融資服務費 (Financial up-

front fee，原編 383.2 萬美元，實際發生數 404.8 萬美元）：

1. 專案聯貸主辦行係採邀標二階段比價方式辦理，95 年 9 月邀請 12 家國際銀行參加聯貸條件第一階段報價；96 年 2 月就第一階段報價條件較優之三家銀行進行第二次報價評比，由報價費用淨現值最低之瑞穗銀行得標（利率加碼 0.325%、參貸費 0.55%、承諾費 0.125%、代理費每船每年 1 萬美元）。
2. 貸款銀行律師法律事務費用依國際慣例，因融資所需而延聘律師、外部顧問及其他因融資所延伸之費用，一概由借款者支付。此部分包括：審核聯貸契約費用、編製聯貸合約成冊之費用、聯貸銀行為中油入股所產生之諮商顧問費等，由 4 家船東子公司平均分擔。
3. 本案貸款原估計金額即可行性研究報告所列金額約為 696.73 佰萬美元，但實際與銀行協商後獲得 736 佰萬美元之貸款，略高於原估計數，而主辦銀行收取的費用為固定的 0.55%，故此項費用實際發生數 404.8 萬美元較原預算數高 21.6 萬美元。

(二) 船東及貸款銀行法律事務費用 (Sponsor's legal fee & lenders' legal fee，共約 169 萬美元 (=95.2 萬 + 73.4 萬美元))，據中油表示：

1. 「船東律師事務費」之 Paul Hastings 事務所收費標準是於 2006 年 7 月由得標廠商與該律

師事務所簽訂，律師鐘點費是考量個別律師之年資及經驗訂定，並逐年調整。以 2006 年為例，Raj Pande（合夥律師）、Christian Petersen（資深律師）、Tomohisa Aiko（中等資歷律師）及 Yumiko Abe（資淺律師）每小時費率分別為 670、510、415 及 375 美元。Mitsui 和 NYK 得標後為延續工作進展，與 Paul Hastings 會商價格，經 Mitsui 和 NYK 認為合理，因而繼續任用。

2. 貸款銀行律師費來自 Allen & Overy 律師事務所，此係由融資銀行所指定，承作銀行借款相關契約，依專案融資慣例，係由借款人償付。

3. 2006 年 7 月簽署 Engagement Letter 時，中油公司尚未簽署合資契約，無法參加其決策。

(三) 惟查：

1. 本案船東法律事務費用依據聯貸合約規定，在聯貸銀行第一次撥款前須取得 Paul Hastings、Arias, Fabrega & Fabrega、Shook Lin & Bok、Nishimura & Asahi 等律師事務所之「贊同」(favorable) 法律意見書。但是，既然 Paul Hastings 為 NiMiC No1~4 SA 之法律顧問，聯貸合約仍然要求 Nishimura & Asahi、Shook Lin & Bok、Arias, Fabrega & Fabrega 提供個別法律意見書，其目的與分工尚待釐清。

2. Paul Hastings 於各台達船隻交船期間有多次法律服務費 (in

connection with delivery)，實際工作內容不甚清楚。未經中油公司同意，Mitsui 即委託 Mitsui SOKO 辦理公司、船隻登記等事項，其中又於巴拿馬委託當地律師事務所（Morgan & Morgan）為 Resident Agent。整理各船東子公司單據，Mitsui SOKO 收取代辦費用總額為 US\$167,232.30，主要為公司登記、資本額變更、董事異動及處理稅捐業務；其中支付 Morgan & Morgan 金額為 US\$43,255.95。

3. 船運界慣例，船東公司（Owner）大都以紙上公司型式於免稅國設立，且均採委外方式辦理會計、財務、行政等業務，以節省開支；本案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轄下 NiMiC No 1~4SA 子公司，在簽署合資契約後，中油入股前，未事先徵得中油公司同意，逕將會計、財務、行政等業務委託 Mitsui 辦理，並以每月每公司 US\$3,000，計自 2006 年 11 月起支付 Corporate Service (CSA) 服務費給 Mitsui 迄今。而後 2008 年 10 月中油入股時，因未做實質審查（Due Diligence），致未發現支付 CSA 費用。經查中油公司內部簽文至 2007 年 4 月止，對 Mitsui 辦理會計、財務、行政等業務為不贊同之立場，惟 100 年 8 月於查證財報時，始發現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於 2007 年 6 月查核簽證之 2006 年財報中已揭露支付 CSA 費用，此顯示

中油公司應於入股前做實質審查，並須能即時注意財報揭露之事項，卻未為之。

(四) 綜上，中油公司雖於本合約簽署時，因尚未簽署合資契約，無法參加其決策，惟既已發現日方合資公司「目的與分工尚待釐清」、「法律服務費實際工作內容不清」、「未經中油公司同意，Mitsui 委託關係企業代理」等情，竟未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以彌補入股前未做實質審查、未能即時注意相關事項之失。

六、中油公司本件轉投資案，除審圖及監造費、貸款銀行法律事務費等項目之外，另有多項營運前費用，如物料備件、熟悉業務管理費等費用，金額估列與科目歸類未盡詳實，顯有未妥：

(一) 除船員訓練費、審圖及監造費、船東法律事務費等項目編列不當外，另有多項營運前費用之編列未盡詳實，例如：

1. 維修保養用的物料備件（depot spares, 207.4 萬美元）：依中油說明，此項目包括造船之備品，有幫浦、壓縮機等設備，實際支出 207.4 萬美元，其性質應是造船的相關成本，宜列入造船價，卻列於營運前費用，顯不適當。且為建造 4 艘船所準備之物料備件，係委託川崎造船公司辦理，但 4 艘船分由川崎造船公司及三菱重工公司分別各造 2 艘，造船廠分別在日本四國及長崎，二廠相距近千里，倘確有需要，為何只準備一套？一套備品是否足以

足夠使用？交船後，該等備品如何處理？中油均未為詳實說明。

2. 熟悉業務管理費（Startup, familiarization & Localization，預算數 200 萬美元、實際支出 73.2 萬美元）：

- (1) 依中油說明，相關項目包括
 - a. 設立活動：設立尼米克管理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並維持分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軟硬體設施，以及僱用適格人員，依船東公司要求建立會計系統，並定期報告。
 - B. 在地化活動：依尼米克管理公司合資契約規定之比例僱用中華民國或其他國籍人員、依法僱用實習監督者或管理人員。
 - C. 熟悉費用：實習監督者之訓練費用等。本項費用實際發生數為 1,637,979 美元，其中包括職員薪資與招募計畫 859,358 美元、訓練費用 56,514 美元、辦公室設立等費用 722,106 美元。惟依據 Familiarization localization & Setup 合約規定，上述發生數須扣除同期尼米克管理公司已收取的管理服務費 905,666 美元，所以本項實際費用為 732,312 美元。
- (2) 惟據熟悉 LNG 船操船業務之專家學者告之，此項熟悉業務管理費，如所代操的船為新船，操船業者會派一組未來組員進駐造船廠，密切配合及熟悉該艘新船，此項投資並非船東公司應付的營運前成本，係屬

操船業者的熟悉業務成本，而係得標者日本郵船應自行吸收的操船成本。

3. 規格變更（spec change，預算編列 400 萬美元）：查三菱與川崎造船的投標意願書上已寫明，報價已依據標單「變更 11 項規格」後提報，查造船約係在 7 月 10 日決標後三個月餘的 10 月 18 日簽訂，中油亦不可能在此短期間再提出規格變更，況中油連船型選擇球型（Moss type）或薄膜型（membrane type）都沒有意見，豈有能耐對高科技 LNG 船一再提出規格變更？此 400 萬美元實際上並未執行（執行數為 0），突顯中油承辦人員考量未周全，致出現此種不合理之項目及預算數。

4. 其他費用（Other fee，預算數 120 萬美元，實際數 153.1 萬美元），中油說明超出 33.1 萬美元之原因為：「備品須由日本造船廠運送至中東杜拜庫存，其費用包括備品運送費 144,457 美元、除濕防鏽處理 106,634 美元、運送前之包裝保險等費用 30,568 美元。另在船隻建造時，造船廠會購買建造用之潤滑油，當船隻建造完工後，船東會購回這些未使用完之潤滑油，儲存於船上成補給品，該項金額 337,041 美元；以上合計 618,700 美元，因無適當會計科目，所以歸類於其他費用項目。」惟此是否必要營運前成本項目尚有疑問，且相關費用總金額

61.8 萬美元，與超出預算數 33.1 萬美元之間，未見聯結關係，其預算估列及科目歸類均有失當。

(二)綜上，除船員訓練費、審圖及監造費、船東法律事務費等項目編列不當外，其他多項營運前費用，如物料備件、熟悉業務管理費、規格變更等費用，金額估列與科目歸類未盡詳實，顯有未妥。

據上論結，有關中油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 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入股成本費用，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7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貳、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經核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受理轄內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

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怠失之咎甚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允應本於上級督導機關立場，儘速釐清爭議事項、查明失職責任，確實督促所屬依法辦理：

- 一、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第 3 條：「……國有耕地另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放租，不適用本辦法規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下稱放租辦法）第 6 條：「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一、中華民國（下同）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歷年，最長不得超過 5 年。」放租辦法第 8 條：「國有耕地放租程序如下：一、篩選並受理申請承租依本辦法規定可予放租之耕地；二、公告放租，並徵詢異議；三、受理申請。但曾提出申請者，可免再申請；四、勘查現況；五、審查；六、核定放租；七、訂定租約。前項第 2 款公告期間為 30 日。」放租辦法第 9 條：「……國有耕地有使用或產權糾紛尚未確定前，暫不放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耕地放租作業須知（下稱放租須知）柒、個案作業放租程序：「……七、勘查：受理申請放租之案件，以雙掛號通知申請人及產籍記載之使用人辦理現場勘查，並製作勘查表……。」國有

耕地放租實施事項（下稱放租事項）第 4 點：「放租公告，應張貼於放租機關門首及放租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告欄……。」放租事項第 7 點：「放租機關受理申租案時，應根據產籍資料、實地勘查表及申請人所附文件，詳細審查……。」放租事項第 9 點：「申請租用國有耕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註銷，並退還原申請書所附證件：……（三）有使用或產權糾紛尚未確定者……（六）切結內容與實際事實不符者……。」放租事項第 10 點：「放租之國有耕地，租約之起租日期，依下列規定於租約中明定之：（一）申租人於承租前已實際耕作該耕地者，起租日期為放租機關受理申租案之次月 1 日；（二）申租人於承租前未實際耕作該耕地者，起租日期為簽訂租約之次月 1 日。」等規定甚明。

- 二、花蓮縣壽豐鄉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係省有土地，於 88 年 6 月 21 日經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移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下稱花蓮分處）接管。惟查，該分處接管系爭土地後，僅依移接清冊內容，將產籍資料登載為「占用」，使用人登錄為「不詳」，爾後將近 10 年竟然皆未進一步查明其使用人占用情形；及至 97 年 11 月 27 日，曾○○君（下稱曾君）申請承租系爭土地，該分處仍未釐清上開產籍資料疑義，即於同年 12 月 25 日按規定公告放租（公告期間為 97 年 12 月 31 日至 98 年 2 月 2 日，期間無人提出異議），並僅憑申租人

「實際耕作切結書」，逕將公告清冊「使用人」登載為曾君；嗣於 98 年 1 月 7 日，該分處辦理現場勘查（停留約 20 分鐘），明知系爭土地占用人係屬不詳，卻不思積極調查實際事實，反以「法令無規範現勘需詢問國有耕地所在村（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及「產籍資料不明無從通知占用人」為由，僅會同曾君進行現勘，且單憑當日整地現場及案附切結事項，未經充分查證即率予推定曾君於承租前即有實際耕作系爭土地。據上，由於該分處於財產接管後及放租公告前，怠於釐清系爭土地產籍資料疑義，加上後續現勘調查 workflow 流於形式，不僅造成國有耕地放租把關機制出現漏洞，更一再貽誤避免本案糾紛發生之先機。

三、98 年 3 月 10 日，本案經花蓮分處審查符合放租規定，簽核准予放租；同年月 11 日，該分處通知曾君訂約及補填「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切結書」並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同年月 13 日，曾君完成補正事項並繳交歷年使用補償金及訂約；同年月 19 日，花蓮分處核發租約，租賃期間自 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詢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表示略以：「曾君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檢具『實際耕作切結書』等資料，主張系爭土地為渠使用。……花蓮分處公告清冊中之『使用人』欄登載為曾君，係依申租人檢附之『實際耕作切結書』據以登載。……本案花蓮分處於 98 年 1 月 7 日派員勘查系爭土地結果，申租人曾君

表示為其整地使用中，當時確有使用事實，該分處依民法及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向曾君追收自 92 年 12 月至 97 年 11 月使用補償金，曾君並無異議，默認自 92 年 12 月起即由渠占有使用系爭土地。……花蓮分處因曾君有使用事實，屬承租前已實際耕作系爭土地情形，依放租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其承租前「時間點」為起租日前（即 97 年 12 月 1 日前）。」惟對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99 年度偵續字第 57 號、100 年度偵字第 2938 號）所載理由敘述略以：「二、……經查，訊之證人與被告 2 人（即陳訴人呂○○君及渠胞妹）相鄰之王○○、胡○○、彭○○、鄭○○、馬○○等人均證稱：系爭土地確自被告 2 人之祖父、父親、母親至被告 2 人自 60 幾年即耕作至今等情，核與被告 2 人所辯大致相符，並有其等開立之證明書……」，顯與前揭曾君切結文件及花蓮分處產籍資料、公告清冊、實地勘查等內容大相逕庭。有鑑於上開爭議與本案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疑義息息相關，究曾君係於何時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渠切結內容與實際事實是否相符，實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

四、綜上，花蓮分處辦理系爭土地放租作業，明知該耕地為「占用」且「使用人不詳」，竟怠於釐清其產籍資料、落實現勘調查作業，不僅造成其把關機制出現漏洞，更一再貽誤避免本案糾紛發生之先機；加以僅憑申租人切結事項及當日整地現場，未經充分查

證實際事實即據以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以致相關作業多有疑義，並造成利害關係人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怠失之咎甚明。國產局允應本於上級督導機關立場，儘速釐清爭議事項、查明失職責任，確實督促所屬依法辦理。

綜上所述，花蓮分處受理轄內豐東段 223 地號國有耕地放租，事前未能釐清該土地產籍資料，加上現勘調查工作流於形式，以及辦理公告、審核放租及訂定租約作業多有疑義，導致利害關係人因使用糾紛一再爭訟，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經核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未妥善辦理「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未能完工營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致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均有未當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70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未妥善辦理「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未能完工營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致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均有未當等情案。

依據：101 年 8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致未能督促及時完工或結案，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臺中市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復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均有未當等，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未落實督導考核，亦未發揮訪視

評鑑功能，致未能督促回饋設施及時完工或結案，針對已完工之設施，亦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核有未當：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83 年 7 月間訂定之作業規定第 11 點，環保署撥付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後，縣（市）政府應按月提送執行報表備查，該署得隨時派員抽查，縣（市）政府有關人員應予說明或答詢，必要時該署得要求檢討或採必要措施。查環保署自 83 年 12 月起陸續補助興建回饋設施計畫，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新北市（原臺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 17 座焚化廠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8 億 6,342 萬餘元，為期鉅額補助款確實發揮預期效益，該署自應依前揭作業要規定落實查核，方屬妥適。
- (二)惟據審計部查報，環保署於 83 年間開始補助辦理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後，遲至 94 年間始將回饋設施列入焚化廠查核評鑑項目，顯疏於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且該署承認因屬抽查性質，未能全面嚴密掌控各廠進度，於 94 至 97 年間僅針對新北市（原臺北縣）樹林焚化廠及彰化溪州焚化廠等 2 廠回饋設施進行實地查核評鑑，未能全面落實查核，亦有可議之處。又該署雖進行新北市（原臺北縣）樹林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評鑑，惟對該計畫執行期間已長達 15 年餘（環保署 83 年 12

月間核定補助，審計部於 99 年 11 月間查核）等情，僅於 94 年度之評鑑中提及回饋設施請加速辦理外，95、96、97 年度均未列述缺失；針對 96 年度未完工或未結案之 16 案補助案件，亦僅於嘉義縣鹿草及高雄市（原高雄縣）仁武等 2 案焚化廠列入評鑑缺失，97 年度評鑑資料則均無列述缺失等情；可證該署未落實督導考核之失。復該署遲至 99 年辦理 98 年度焚化廠評鑑時，始將回饋設施全面列入評鑑，惟評鑑結果仍僅針對未完工或未結案之 12 案焚化廠回饋設施，建請相關縣（市）政府加速辦理，以免遭審計單位糾正等情。

- (三)審諸實情，環保署雖將回饋設施列為焚化廠操作營運及服務績效評鑑項目之一，惟只屬抽查性質，未能全面嚴密掌握各廠進度，致未針對各廠回饋設施執行進度延宕等缺失督促改進，未全面要求儘速完工及辦理結案。又各廠回饋設施自 91 年起先後完工部分，環保署亦未就完工後之設施有無善加使用，以達興建目的部分進行評鑑及要求改善，評鑑作業顯欠積極並流於形式，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 (四)又查審計部於 97 年 4 月間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專案調查時，曾建議環保署應將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納入該署施工查核小組抽查，並應適時查核。惟該署實際僅辦理苗栗縣竹南及臺中市（原臺中縣）烏日焚化廠回饋設施之查核，至 99 年 1

月間始決定：「對未完工者至少每季查核 1 次，已完工尚未結案、已結案使用中者至少每半年查核 1 次，相關查核結果將併入焚化廠營運查核成績計算等」。嗣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該署補助 17 案回饋設施計畫中，或有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多年、或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顯示該署於回饋設施計畫執行 15 年後始訂定相關督訪查核頻率，致未能及時針對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等情督促檢討改善。又環保署雖已決定對已結案使用中者每半年查核 1 次，但本院於 101 年調查時，發現普遍有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環保署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難謂允當。

(五)綜上，環保署對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之興建與使用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迄至 94 年間才將回饋設施列入評鑑項目辦理實地訪視，但屬抽查性質且抽查之家數及頻率太低，未能發揮訪視評鑑功能，且於 99 年間始訂定相關查核頻率及全面查核，但只著重設施有無完工及結案與否，對於已完工之設施有無充分利用，未加重視，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核有未當。

二、臺中市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及規劃相關事宜，肇致 88 年間經環保署核定補助後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無法達成原興建回饋設施之目的，徒耗公帑，顯有疏失：

(一)查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併入臺中市政府）於 88 年 8 月間規劃辦理之「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原預定於 89 年 9 月辦理工程發包、90 年 4 月啟用營運，惟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據臺中市政府回覆略以，前揭新建工程係於 89 年 11 月間確認興建場址，90 年 10 月至 92 年 10 月間辦理土地容許項目變更相關事宜，並進行委託設計、監造，惟 94 年至 98 年間經多次招標均流標，迄 98 年 10 月間才完成發包。而前揭新建工程於 93 年 5 月間第 1 次取得建造執照，因未開工故建造執照逾期失效，後因多次流標，設計單位於未能確定開工日期下，未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迄 98 年 10 月間決標後才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同年 11 月間開工。開工後又因基地位處偏僻且未設置圍籬管制致遭堆置大型廢棄物及農作占用，同時現場雜草蔓生，致無法辨識界址，故隨即報停工，重新辦理鑑界及清理地上物。於 99 年 5 月間復工後開挖時，又發現未來結構體位置下方 200 公分均為垃圾及土石摻雜，同年 9 月再停工檢討回填工法以穩定地質，並辦理變更設計，於 99 年 12 月間復工後，目前游泳池一樓樓板已完成，至 100 年 9 月底總進度約為 37%等語。本院詢據環保署查核結果，前揭工程原預定完工日期為 101 年 7 月 11 日，迄 101 年 6 月 27 日實際進度約為 69%，仍未能如期完工。

(二)據審計部查報，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未依環保署修訂之「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回饋設施興建用地之取得及相關之民眾糾紛協調由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區、鄉（鎮、市）公所負責辦理。」事先取得土地，遲至辦理土地撥用作業，始發現基地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不含括游泳池，再行辦理土地使用項目變更，影響建造執照取得與後續招標作業期程。又興建計畫書對於游泳池需求規模、量體等未見具體規劃，致實際委外設計後發現原編列預算不足，無法容納實際需求，后里區（原后里鄉）鄉公所先以縮減設計規模，分期施工興建方式，並經追加預算至 1 億 2,000 萬元因應，惟因設計修改與籌措經費辦理費時，一再延宕工程發包期程。後續復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惟未積極檢討，歷經 11 次招標流標，迄 98 年 10 月方完成發包作業，距預計發包期程已逾 8 年餘，98 年 11 月開工後，即因辦理土地鑑界、處理地上及請領建造執照等停工，迄至 99 年 5 月復工，嗣因原設計部分項目不符現行建管法令規定需辦理變更設計，於 99 年 9 月再度停工中等，足證該府未妥為前揭新建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及規劃相關事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之失。

(三)綜上，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

工程計畫」用地取得及規劃相關事宜，肇致 88 年間經環保署核定補助後，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無法達成原興建回饋設施之目的，徒耗公帑，顯有疏失。

三、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復完工開放營運用後，設施營運時間未符合民眾需求，亦未盡力發揮設施使用功能，致有低度使用情事等，均減損回饋設施預期效益，洵欠允當：

(一)查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併入高雄市政府）辦理之仁武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籃、羽球館及游泳池 1 座、運動休閒公園 1 座）及岡山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游泳池 1 座、活動中心 5 座），前於 86 年 8 月間及 88 年 2 月間即經環保署核定補助，惟迄 96 年 4 月及 100 年 12 月間始完工，執行期程長達 10 餘年，距焚化廠主體工程完工日期已超逾 7 至 12 年，工程進度延宕，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劃作為顯欠周延，未達改善焚化廠週邊居民生活環境功能之預期效益，核有未當。

(二)又據審計部查報，仁武焚化廠回饋設施仁武鄉灣內活動中心 3 樓加蓋及內部整修經費 182 萬餘元，於 92 年 8 月間完工，惟該活動中心部分天花板、地板、電腦及監視器等設備已損壞或閒置，1 樓亦僅部分時間開放供民眾使用；岡山焚化廠回饋設施本洲里活動中心及游泳池工程，於 95 年 7 月間驗收後因規劃

設計未周延，部分項目不符實際需求，須重新施作改善，致延宕 3 年無法對外開放使用，迄 98 年 7 月間始開放營運等情。均徵高雄市政府未就其回饋設施啟用後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整修方式等妥為規劃及評估，致部分設施損壞或閒置，亦有未當。

(三)復查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區回饋設施兒童遊戲區 100 年度中有 9 個月單月使用人次在 60 人以下，其中 6 個月單月使用人次未超過 30 人（每日不到 1 人），其他服務區（籃球場、多功能教室、圖書閱覽區、演藝廳等）100 年度中有 5 個月單月使用人次在 100 人以下（每日不到 3 人），本院於 101 年 2 月間前往履勘時，多數設施無人使用，僅見現場數名值勤人員，經查仁武廠綜合體育館之室內籃球場、撞球室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只限團體申請使用，但各有值勤人數 5 人，戶外籃球場開放時間也只限 8：00-17：30；可見回饋設施開放時間內，一般民眾不是上班就是上課，無法前往使用，當地居民有時間使用時，又屬不對外開放時間，形成回饋設施之重要功能似乎為提供值勤人員就業機會，而非供居民使用，有違回饋設施存在宗旨。另路竹區北嶺里活動中心履勘當日亦無人使用，且桌椅均有積塵，顯未

經常使用，低度使用之實，至為瞭然。又查部分回饋設施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白天，例假日卻未開放，例如：岡山區前峰壽峰里聯合活動中心及永安區維新里多功能活動中心；或 1 週僅開放 3 天，如岡山區本洲里社區老人活動中心等，管理單位顯未慮及民眾使用需求，且缺乏提升使用效益之經營理念與識見，消極本位，實有未洽。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完工開放後，核有低度使用且開放時間未慮及民眾使用需求等情，均減損回饋設施預期效益，洵欠允當。

綜上所述，環保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致未能督促及時完工或結案，亦未能針對已完工之回饋設施閒置及低度使用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臺中市政府未妥為辦理后里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延宕迄今仍未能完工營運，徒耗公帑；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肇致完工及開放使用期程延宕經年，復開放營運後亦有低度使用情事，減損回饋設施預期效益，均有未當等，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 各縣（市）政府執行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期間超逾焚化廠完工時間情形一覽表

項次	縣市	廠別	焚化廠 完工日期 (年·月·日)	回饋設施計畫 完成日期 (年·月)	超逾期間	
					年	月
1	新北市 (原臺北縣)	樹林焚化廠	84.06.11	100.12	16	6
2	新北市 (原臺北縣)	新店焚化廠	83.09.27	99.08	15	8
3	高雄市 (原高雄縣)	岡山焚化廠	90.02.16	100.12	10	8
4	屏東縣	崁頂焚化廠	89.08.26	99.09	10	1
5	彰化縣	溪州焚化廠	89.09.14	99.06	9	9
6	新北市 (原臺北縣)	八里焚化廠	90.04.28	98.10	8	6
7	臺中市 (原臺中縣)	烏日焚化廠	93.07.29	98.12	7	5
8	高雄市 (原高雄縣)	仁武焚化廠	89.02.19	96.04	7	2
9	基隆市	天外天焚化廠	94.07.29	98.07	5	0
10	臺南市 (原臺南縣)	永康焚化廠	96.03.29	101.02	4	10
11	桃園縣	南區焚化廠	90.10.09	95.06	4	8
12	苗栗縣	竹南焚化廠	97.02.29	101.04	4	2
13	嘉義縣	鹿草焚化廠	90.11.30	93.11	3	0
14	宜蘭縣	利澤焚化廠	94.08.30	98.06	3	10
15	新竹市	新竹市焚化廠	89.08.31	91.01	1	5
16	臺中市 (原臺中縣)	后里焚化廠	89.04.13	未完工	-	-
17	雲林縣	林內焚化廠	未執行	暫取消	-	-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自審計部及環保署提供資料)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因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該會之管理監督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榮字第 10100252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因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該會之管理監督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1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1 年 6 月 4 日輔壹字第 101004230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輔壹字第 1010042302 號

主旨：謹陳本會所屬 6 機構人員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監察院糾正事項檢討改善情形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 鈞院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榮字第 1010033095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曾金陵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監察院糾正本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本會管理監督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違失檢討改善情形報告

監察院依 101 年 4 月 19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審查本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於民國 95 年至 99 年之間，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該會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 158 件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針對監察院提案糾正事項，本會轉飭所屬機構檢討改善情形如次：

一、有關「退輔會 6 榮家及榮服處因所屬人員與相同業者勾結，內部管理疏漏，未依規定及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洵有違失」部分：

- （一）本會 6 榮家及榮服處人員共 13 員，於 95 至 99 年間，與相同殯葬業者勾結，收賄並包庇，草率辦理各該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共 158 件：

涉案人員除施○○否認收受不正利益及錢○○坦承收受財物惟未繳交之外，其餘 11 人於偵查期間當庭自動繳交各自之所得財物，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法院尚在審理中，並未宣判，然本會依法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將輔導室主任彭日發等 8 名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移付懲戒，另依涉案情節不同，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及解除遴用等不同之行政處分（如附表一）。

(二)未依規定決定治喪級數及費用，扭曲治喪會議決議之正確性，配合業者利潤需求，侵害他人權益：

本會各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均依「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組成「善後服務小組」召開治喪會議，治喪級數及費用，係依單身亡故榮民遺款或經與會親友代表提出：「為亡者辦好最後一件事」，最後經治喪會議與會人員共同決議之級距辦理，非任何一人能左右治喪級數及費用。

(三)未審慎挑選公祭日期及時間，配合業者便於非法省略、簡化或沿用各殯葬品項及規格之機會：

本會各服務、安養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為考量環保因素及擷節殯葬費用，原則上於亡故後 15 日內辦畢殯葬事務，故各機構除例假日外，平均每日辦理 1-2 件公祭，惟公祭日期，係由親友代表提議，於治喪會議討論後決議，或親友代表同意後辦理，殯品或紙紮依規定銷毀並照像取證，存於故者善後檔案內。

(四)放任、包庇業者趁機非法省略、簡化或沿用殯葬祭（物）品，減少支出，而未依契約規定處理：

為落實各遺產管理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履約驗收相關事項，杜絕重複使用弊端，本會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召集各服務、安養機構及全體合約殯葬商共同研討，期使殯葬事務法制面與執行面能更臻嚴謹與完備，請各遺產管理機構據以全面執行，俾杜絕殯葬履約弊端發生。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以輔壹字第 1000012404 號書函，要求各機構有關落實單身亡故榮民履約管理及杜絕式場、鮮花、祭品等重複使用之作為如次：

- 1.各機構應於殯儀館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確認式場使用資訊，公祭當日同一廳堂確認無其他殯葬業者曾辦理榮民公祭，同一廳堂一天只能辦理一場公祭，如因特例需辦二場以上公祭，連場中間一定要隔場，謹慎排訂殯儀館公祭時間，榮服處並應做好協調平台責任，瞭解合約葬儀商安排其他榮家榮民亡故公祭時間，注意有無與其他榮民（單身或有眷）公祭於同一廳堂連場辦理之情形。
- 2.為避免有重複使用公祭式場、鮮花、祭品等且為落實環保，請各機構於公祭後，由政風及承辦人督導廠商將公祭場所全部淨空清場，相關公祭用品運出殯儀館處理始得離開，廠商履約始告完成。另鮮花採用租賃之機構，於公祭結束後，亦應要求廠商全部淨

空，以落實政策。

- 3.部分縣市政府已要求不得焚燒紙紮，各機構可於治喪會議時向榮民親友說明，於選擇之級距品項中刪除該品項，如親友仍堅持要焚燒紙紮，則按契約做好履約管理，並全程拍照存證。
- 4.請各機構於公祭前，對各需求之品項，逐項清點拍照存證，發現級距品項不符或有瑕疵品，當場向契約廠商說明，並以「書面」通知廠商立即改正或更換。若未改進者則依合約罰款或解除契約。
- 5.各機構應確實於公祭 30 分鐘前，按契約級距品項逐項實施履約驗收。
- 6.鮮花採租用時，應要求品質保持鮮艷，並注意廠商誠信履約。
- 7.請各機構落實履約管理，要求合約廠商誠信履約，依各廠商於殮品展示所提供品項數量、材質、金額，由主驗人逐項驗收後，並採複式稽核方式，確認依約履行，以落實履約管理。
- 8.各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為加強履約管理並利於查驗，請依權責及地方民間習俗特性，將入殮、小靈堂、法事、公祭場景、牲禮、內外式場、紙紮（含火化場景）、式場清空、式場祭品及鮮花清運離場、骨灰入塔等拍照存檔，應標示日期、時間相關畫面，並請列入爾後辦理殯葬招標文件及契約內容，以臻完備。

(五)未能落實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及

殯葬業務，致業者竟將侵占榮民遺產及省略、簡化或沿用各殯葬品項，明載於「薪資制度」文件：

依據本會訂定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各服務、安養機構為單身亡故榮民之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後進行遺物清點、遺產清查及處理作業，各機構嚴格執行遺物清點，常招致親友「抄家」的負面評價，可見其執行遺物清點之澈底，然依起訴書所載，仍有疏漏之處，渡眾禮儀社涉嫌業務侵占永和區故榮民高○祖遺款伍萬貳仟餘元乙節，新北市榮服處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以新北處字第 1010004180 號函請該廠商繳回，如廠商未按函示事項配合辦理，將訴請法院判決並辦理強制執行等事宜。

綜上，本會各服務、安養共 40 個機構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均依會頒規定嚴格執行，然仍有少數同仁因個人操守不佳、認知有誤，致使仍產生 6 榮家及榮服處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未依規定及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件，品質低劣，有愧職守及該等單身亡故榮民所託，亦可見內部管理仍有疏漏，洵有違失，經檢討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處分情形，詳如附表二。

二、有關「本院針對退輔會辦理榮民喪葬及遺產管理事務一再提出糾正案或指出缺失，該會函稱已檢討改進，媒體亦多所揭露。惟該會對所屬榮服處及榮家之管理監督，以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顯有缺失」部分：

(一)本會為健全所屬各服務及安養機構

執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殯葬事務履約及遺產管理作業，藉由機構內部自主管理與外部稽核等機制，嚴整各項內控流程，據以落實廉能行政。並依據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訂頒「本會所屬各服務及安養機構執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殯葬事務及遺產管理內部控制執行作法」。要求各遺產管理機構訂定本案內控細部執行計畫，以落實內控機制，且亦藉年度工作問題輔訪時機，加強各機構之查察，如發現重大缺失或經常遭陳情檢控之機構，依「內部控制執行作法」之規定編成「查核專案小組」進行 1~2 日「實地派駐查核」，除審閱與稽核機構相關殯葬履約管理情形，並適時就所見要求提出說明、檢討與要求擬訂精進作為；本會自「內部控制執行作法」頒行後，已實地查核板橋、台北、馬蘭、太平等 4 所榮家及台東榮服處等 5 所機構，均就本會發現之疑義，要求書面釋清與說明，以透過持續性內控機制使機構幹部引為殷鑑、審慎從事。

(二)本會於案發之後，除採取上揭補強作法外，對涉及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善後弊案之人員均依涉案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二次或申誡一次等行政處分並移送懲戒；有關花蓮縣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志工）蔡○道因不具公務員身分，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解除遴用，對督導不周之各級人員予以記過等處分，詳如附表二。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審 計 業 務

一、行政院對本院審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字第 1010500158 號

主旨：貴院審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查報告之審查意見，請本院見復一案，茲檢附辦理情形彙總表一份，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院 101 年 1 月 17 日院台綜字第 1011130019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表 1

監察院審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彙總表

審查意見	主管機關說明或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簡稱央廣）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公視）二單位聘任之會計師於出具查核報告時使用之判斷標準，為「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惟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係以營利為目的，而該二基金會均非以營利為目的，基金會之會計處理不宜適用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故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引用之判斷標準未盡精確。	據本院新聞局（簡稱新聞局）函復意見，央廣及公視二基金會均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其委任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引據該二基金會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編製，確有未宜，已與委任之會計師聯繫溝通，擬於 100 年度查核報告時研議修正。

附表 2

監察院審議「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彙總表

審查意見	主管機關說明或辦理情形
一、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以下簡稱中央社）員工之人事支出數未超過預算，惟其人數（403 人）超過編制員額（354 人），審計部亦對其獎金之核發表示意見，惟未見中央社具體說明，其目前改善情況如何？	<p>一、有關中央社員工人數超過編制之處理情形：</p> <p>（一）中央社為因應全球及本國傳播環境之急劇變遷，提昇競爭力，謀求永續經營，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彈性增加用人，爰修訂「中央通訊社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包括第 7 條原規定全社編制員額總計 345 人，修改為全社編制員額依年度人事預算控制，並經提報 100 年 1 月 6 日該社第 5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爰現行全社編制員額係依年度人事預算控制。</p> <p>（二）年度內雖因彈性增加用人，但由於年度內離退人員薪資普遍較高，新進人員相較薪資較低，爰整體上員工人事費支出未超出預算。</p> <p>二、有關中央社獎金核發之疑義：</p> <p>（一）有關重複發給獎金之疑義：中央社各獎勵事項皆依據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記者照片見報獎金屬日常</p>

例行性激勵作法，並依「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記者照片見報獎勵要點」辦理，其核發方式為每月統計當月見報表現發給，獎勵要點中對發給獎金之標準及額度均有明確規定。另攝影記者照片參與國內外重要新聞獎項獲獎等其他獎勵事項，係由主管專案簽報獎金，依中央社工作規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與例行性之見報獎金在屬性及層級並不相同，爰相同之新聞照片見報時，依記者照片見報獎勵要點可獲獎金；若參與國內外新聞重要獎項獲獎時，主管亦可依中央社工作規則第 30 條規定，予以敘獎並核發獎金。即同一新聞或照片可能先後領取見報及得獎獎金，但此係依不同依據核發之獎金，並非重複。

(二)關於中央社發給年度工作獎金之疑義一節，按中央社年終工作獎金為員工待遇一部分，亦即員工不論有無過失，於當年度年終仍在職同仁，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與中央社工作規則第 57 條「對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作人員給予工作獎金」規定未合，經新聞局督促中央社檢討修正，將原條文：「本社於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外，對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作人員給予工作獎金」，修正為「本社於年度終了結算，視財務狀況及績效，發給員工年終獎金」，並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舉行之第 6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以符實況。

(三)有關未依中央社工作規則第 30 條敘獎規定發放獎金疑義：該社已就此部分進行檢討，並於 100 年下半年修正辦理方式，員工須先獲嘉獎、記功、記大功敘獎後，才得發放獎金。

(四)特別獎金部分：依中央社工作規則第 30 條規定，自籌收入年度預算數達成 95%（含）以上時，按實際數提列 1%，如達成預算數 100%，則改提列 2%，作為獎勵優秀編制內員工及特約人員之用。針對審計部指該社獎勵對象，尚含非社內員工，中央社業已進行檢討，未來將確實依工作規則第 30 條規定執行，而 100 年自籌收入達成率因未達標準，爰未發放特別獎金。

(五)有關頒發季考核獎金缺乏標準部分，經新聞局督促檢討，中央社於 100 年下半年度已取消季考績獎金。

<p>二、中央社 98 及 99 二年，審計部均就財產總額未辦理變更登記表達審核意見。該項變更登記並不困難，新聞局已表示督促該社辦理，現況如何？</p>	<p>一、審計部前以中央社固定資產數額與其登記之財產總額（為創立基金數）存有差異，惟未辦理變更登記，爰提出審核意見，經新聞局研議後，基於法務部擬具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認定標準」草案，其中第 2 條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係指應列入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之財產總金額，包括：創立基金、受贈基金、其他基金等，中央社基金項下僅有創立基金一項，目前所登記財產總額即為創立基金，尚合乎未來立法之規定，倘依審計部要求變更登記財產總額，未來前揭法案立法通過後，該社又須依法變更回復登記。</p> <p>二、案經新聞局於 100 年 12 月 5 日以新版二字 1000019334 號函向審計部說明上情及表達中央社財產總額登記可否暫時保持現狀，俟前述法案立法通過後，再依法辦理。並獲該部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00018358 號函復同意。</p>
--	--

附表 3

監察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彙總表

審查意見	主管機關說明或辦理情形
<p>一、國藝會帳列資產中，99 年底金額最大者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之 73.63%，其次為流動性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列入餘絀者），占 19.72%，二項合計超過九成，但同年之投資收益不如預期，當年預算財務收入有 \$215.11 百萬，實際僅達六成（\$128.23 百萬）。國藝會財務收入既比預算大幅減少，支出即理應嚴格控管，惟其抑減之幅度僅 2.30% 而已（預算 \$230.65 百萬，實支 \$225.35 百萬，相差 \$5.30 百萬），致當期損失高達 \$33.98 百萬，顯見支出之抑減有待努力。此外，國藝會之成立目的，包括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等，故其支出除用於行政管理</p>	<p>一、關於國藝會 99 年度支出抑減之幅度僅 2.3%，主要係因為：</p> <p>（一）國藝會成立之目的為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等，每年度獎補助經費支出占總支出之比例達 65%~70%。而面對外在環境金融風暴的發生，為使對獎補助業務之衝擊達到最小，國藝會僅能就行政管理支出及其他業務支出進行擲節，因此擲節幅度有限。</p> <p>（二）依國藝會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於預算外增加補助金費用支出 1,600 萬元挹注常態補助金。</p> <p>（三）綜上，國藝會 99 年度面對財務收入的不如預期（僅達預算之六成），年度經費支出未能等比例抑減。</p>

<p>外，當首用於獎勵及補助，該等支出確占總支出之大部分，惟獎項支出只占補助支出之一成（在預算為 9.38%，在決算更只有 6.57%）。分配予獎項之資源雖較 98 年為高，但仍容與成立目的有關。另，國藝會 99 年投資收益不如預期，惟其持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賸餘，99 年之數（\$80.98 百萬）竟比 98 年（\$44.61 百萬）為高，其原因除金融商品之價格在期末上升外，是否尚有其他？</p>	<p>二、國藝會補助支出占總支出之大部分一節：</p> <p>（一）國藝會自創會以來即未能回應藝文界之需求，而設立的目的雖包括獎勵及補助，惟藝文團體及藝術工作者，均反應以該基金會有限之資源應優先專注於藝文之補助，此一方向與國際上相同目的成立之機構一致，故該基金會對於獎補助業務，係以補助為主、獎勵為輔。</p> <p>（二）又國藝會目前僅有「國家文藝獎」的設置，依「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規定，該獎項獎勵名額至多 7 名。每名得獎者獲贈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每年所需經費預算約七百餘萬元）；而補助業務則包括一年二期之常態補助、各項專案補助等。爰在獎勵、補助之預算分配及執行結果，補助業務支出均占較重之比例。</p> <p>三、關於國藝會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賸餘，99 年度之金額較 98 年度為高，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票投資）期末評價價格上升所致。</p>
<p>二、審計部就國藝會之員工出國提出審核意見，惟國藝會對該意見之回應，與審核意見不全一致。審核意見係針對出國對會務推展之間的關係，回應卻對出國報告之規定。</p>	<p>一、國藝會有關國際交流業務，主要因應年度國內外藝文發展趨勢、參與時機或國外友我機構邀請而進行，各項國際交流計畫之執行均與國藝會會務推展有關，惟未能於會計年度前預為研擬精確之出國計畫。</p> <p>二、國藝會未來將依審計部意見及主管機關之指示，慎酌出國交流行程與該基金會會務推展之相關性，並於出國參訪行程結束返回後，參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依參訪目的提出心得與建議，期能提升會務推展之效能。</p>
<p>三、主管機關對國藝會之捐助，98 年，國藝會認列為收入，而非基金餘額，為審</p>	<p>一、經查文建會 98 年度並未編列經費補助該基金會。</p>

<p>計部糾正。99 年，如何進行該會計處理？98 年財務報表有無重編？</p>	<p>二、文建會 99 年度考量全球金融風暴及莫拉克風災影響，銀行利息低落，政府財政艱困，為免政府財政負擔，爰以補貼孳息差額的方式，編列補助國藝會 4,000 萬元，協助其於金融風暴下藝文補助推動所受之衝擊能最小化，以穩定及支撐國藝會持續執行藝文獎助任務。嗣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刪減為 3,800 萬元，爰文建會即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項目及數額捐助國藝會，供其辦理藝文獎助業務之推展，國藝會並於當年度認列是項收入，故無重編報表之情事。</p>
<p>四、國藝會之營業活動不但未提供現金，還造成現金流出（\$50.95 百萬）。該會之現金流量表過去用直接法表達，現改間接法，更無法看清其發生淨流出之原因。渠改採間接法之理由為何？</p>	<p>一、國藝會主要的收入來源除募款收入外，主要係為財務收入，而財務收入中占大部分之投資收益，依監察院 100 年 1 月 19 日院台綜字第 10011300470 號函所提之意見，自 99 年度決算起已將「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數」歸入投資活動，故該基金會所編現金流量表之營業活動因而造成現金之流出。</p> <p>二、關於國藝會現金流量表於 95 年度（含）以前均採直接法，係依據該會之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國藝會於 95 年度修訂會計制度時，其決算表格係參採公開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報表格式，爰國藝會自 96 年度決算起，依修正後會計制度規定格式編製相關報表，其中現金流量表格式仍以間接法方式表達。98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修正訂頒「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有關現金流量表格式亦規定以間接法編製，故國藝會現金流量表採間接法編製，符合現行規定。</p> <p>三、另國藝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以院台綜字第 10011300470 號函回復監察院，該會自 100 年度決算起，將增加以直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決算表，提供外界足以瞭解營運活動細節之資訊。</p>

附表 4

監察院審議「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彙總表	
審查意見	主管機關說明或辦理情形
<p>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就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審核結果函復審計部時，提及：一、第 5 屆董監事之選任…，將依法持續…選任相關幕僚工作，俾協助…。幕僚作業為哪些？又原審核意見五為「委製節目未充分利用自有設施，徒增經費支出」，設施閒置，但其函復卻為「公視民國 100 年度將完成各型攝影棚之建置，其節目製作自應以充分運用會內資源設備為原則…」，卻要建置各型攝影棚，與設施之間置背道而馳。</p>	<p>一、有關第 5 屆董監事之選任相關幕僚作業如下：</p> <p>(一)新聞局函請行政院進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並請行政院促請立法院成立董監事審查委員會。</p> <p>(二)審查會議秘書作業：開會前行政工作（包括確定與會人員開會時間、與會人員意見彙整、議程設定、開會通知等）、議場文書資料準備、會議記錄及呈報等。</p> <p>(三)董、監事選出後，函請行政院辦理聘任程序。</p> <p>(四)將聘書轉交各當選之董、監事。</p> <p>二、審核意見五「委製節目未充分利用自有設施，徒增經費支出」：因公視委製節目「爸媽囧很大」的特色在於建構當今電視圈中參與人數最多，場面最龐大的親子談話性節目，每集現場規劃 50 位家長代表及 50 位小孩代表。針對當集相關主題，由主持人現場提問，進行百人大調查。每集現場參與的來賓及觀眾超過 100 人，公視評估只有 8 棚夠用。然當時 8 棚為配合執行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與高畫質頻道建置計畫之製播設備建置而暫停使用中，因此才向外租用攝影棚錄製。至 100 年 4 月 11 日 8 棚建置完成，該節目即刻回公視錄製，故並無設施閒置之情形。</p>
<p>二、華視從政府收到資金，用以從非公股股東買入其持有之股票，華視將其認列為收入，致當年產生盈餘，而公視亦隨之認列投資收益，惟華視將來付出該款項時，不會認列為費用，而應是業主權益之減項，故現即應以業主權益而非收入認列；華視既不能認列收入，公視亦無法以收入認列。</p>	<p>一、據新聞局說明：依公司法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華視公司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買回該公司之股份，嗣後並依前述公司法規定於規定期限屆滿後，視為華視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且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29 號公報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華視公司取得政府之捐助並非從股東取得之資源，不宜直接貸記股東權益，</p>

<p>公視身為華視最大股東，應指出華視之該項錯誤，並避免自己認列並不存在之鉅額投資收益。</p>	<p>宜認列為捐贈收入。 二、鑑於華視接受新聞局捐贈之現金，屬指定條件用於收買華視非公股股東之股份，以配合政府政策落實政府無線電視事業公共化政策，且該捐贈無法用於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其認列收入，尚符合前揭公報規定。另公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益，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p>
<p>三、折舊費用係歷史成本之分攤，不涉及未來之不確定性，規劃並不困難，在正常情況下，無理由預算數與決算數不一致。但 99 年公視折舊費用之決算數較預計數為少，該基金會之說明，為依據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配合修訂高畫質電視頻道及數位資料庫等各項子計畫之採購時程，惟未來採購時程與歷史成本之分攤何干，竟使折舊費用較預計數減少，請說明。</p>	<p>一、公視每年歷史成本分攤之折舊費用約 1.6~1.7 億元。近 3 年因執行新聞局捐贈公視辦理之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與高畫質頻道建置計畫，該等計畫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為因應政府財政狀況並衡量各計畫對服務民眾及整體產業發展之相對重要性，以及充分發揮採購設備之效益，故新聞局調整執行規模與所需預算，縮減對公視執行該二計畫之補助金額，肇致公視採購規模銳減，惟因公視預算編列須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99 年度預算業於 98 年 7 月前完成相關作業，故產生 99 年底實際提列折舊費用小於當時 98 年 7 月預估之折舊費用之情形。 二、另公視係依照預算編列辦理相關財產之採購，並估列折舊費用預計金額，惟實際執行時，常因部分財產之採購作業未及於年底前順利完成，亦會產生年度實際計提之折舊費用較預算估計數為少之情形。</p>

工 作 報 導

一、101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3 月	1,876	35	14	1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4 月	1,608	36	14	4	-
5 月	1,717	45	12	3	-
6 月	1,502	40	12	2	-
7 月	1,731	40	15	1	-
合計	10,965	270	83	13	-

二、101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8	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受理登記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逕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水利署審查，內控機制鬆散，衍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後續審查核對作業復流於形式，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斲傷機關形象，水利署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7 月 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9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華等人，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且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0	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所確立的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並無法令依據，實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常程序，引發民怨，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虞，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04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1	坐落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號及 40 巷○號建物係依宜蘭縣政府 68 年間所核准建築線及建造執照而興建於住宅區之建物，惟該府未經實地檢測該建築線及建物興建位置，即率於 69 年間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成果」案內，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間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對所有權人自 86 年以來陳情迄今，亦一再敷衍，且內部單位行政連繫殊有不周，任令本案久懸近 30 年仍未獲解決，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46 號函內政部督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確依其簽報行政院之擬辦事項繼續辦理，致 15 年來雖挹注龐大經費及心力，迄未達成「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既定目標；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列上開計畫之年度預算支用名不副實、且未依其所訂頒之「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7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3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於 99 年間接獲所屬陳茂崧違規買賣股票之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陳茂崧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情形，且對陳茂崧多次違法持有、買賣及交割股票等行為均未為任何懲處，亦未有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違法持有或買賣股票之積極作為等，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36 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5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5	健保實施 10 多年來，行政院既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為代表醫學核心與本質的內、外、婦、兒四大科醫師規劃出與其醫療專業不可代替性與地位相呼應的支付制度，又無法排除四大科醫師執業如烏雲籠罩的醫療糾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74 號函行政院轉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紛之不利因素，並重振四大科應有的尊嚴與價值，使得支付制度和醫療糾紛儼然成為扼殺五大科（加上急診）的兩大「緊箍咒」，加上醫院評鑑的不勝其煩，工時愈長，生活品質愈差，導致醫療生態持續惡化，五大科醫師浮現出走潮，發展出「五大皆空」現象，致使代表臺灣百年來醫學主流、也是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之四大科及急診科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核有怠失。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6	101 年 4 月 10 日晚間 1 名越籍勞工被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圍毆成傷，送醫並報警要求緊急安置，詎權責機關非但未對其緊急安置深入調查，3 日後，該勞工又被仲介公司糾眾圍毆重傷，目前生命垂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本案嚴重失當，核有違失，臺中市政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7 月 2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7	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又未能積極落實證照法制化，以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行政院經建會、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4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8	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台灣館標售案，事前未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加上簽報機關首長填寫投標金額時，未進一步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且未能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執行程序顯有違失；又該府推動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之建設，未能事前針對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周詳考慮、精密評估，以致影響工程進度，並有增加後續營運管理風險之虞，相關作為亦有缺失。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9	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西線鐵路運輸）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即依其調高預算金額，惟物價指數大幅下降則予漠視，仍依最高單價編列預算，導致無形浪費公帑達 2,858 萬餘元；復該局僅有二水、林內 2 處免予勘查之西線碎石道碴交貨地點，惟於招標公告載明基隆至枋寮所有車站皆可交貨，投標廠商申報其他地點皆不予同意，導致資格不符，遭陳訴人檢舉涉有綁標之嫌；該局並將二水專用側線與林內石碇支線之土地出租，並於招標公告載明「屬私人所有請自行接洽」，租期長達 6 年及 4 年，惟採購案最長履約期限僅 2 年，遭陳訴人檢舉涉有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1	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詳實評估福澳碼頭預定目標年之運量需求，妥為規劃擴建客、貨碼頭席數，肇致計畫執行期間，重新檢討運量需求而縮減興建規模，拆除 3 席碼頭已打設完成之鋼管樁，虛擲公帑達 2 億 1,255 萬餘元，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復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致防波堤塊石嚴重低估及 S2 碼頭位移等問題，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增加經費 4 億 335 萬餘元外，另須耗資 1 億 5,959 萬餘元進行改善，且善後處理費時冗長，嚴重延宕計畫長達 9 年半等均核有失當。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82	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沿用長達 29 年，不僅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於 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達 11 億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事後卻僅檢討議處業務單位之承辦與主管人員，且經本院擴大調卷覆核發現，該部 72 年以前所訂之費額亦有多項錯誤，而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斲喪政府公信，確有怠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	101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32 號函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101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13 號	藍順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98 年 8 月 11 日到職迄今，現任主任），簡任 13 職等。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下同）94 年 9 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林細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已退休），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周志岳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23 日，現任教師），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羅清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0 年 12 月 6 日擔任第 1 科業務主管科長，現任科長），薦任 9 職等。		
	洪妙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視察（98 年 3 月 30 日迄今，現任視察），薦任 9 職等。		
	林忠賓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督學（98 年 8 月 1 日迄今，現任督學），薦任 9 職等。		
	蔡璧娥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教務主任），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戴千琇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輔導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組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主任，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該校秘書），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黃清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93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主任，95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總務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訓導主任，現為實習組長），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羅清雲、主任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	
	蔡郁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教務主任（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教務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總務主任），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張木生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導主任（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任訓導主任、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秘書，現任臺南市立崑山高級中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林美慧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復健組長（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任復健組長，現為嘉義啟智學校設備組長），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楊慧蕙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98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現任專任教師），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陳文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生教組長（93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98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生教組長），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陳政鈞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訓育組長（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任訓育組長，現任高雄市鳳林國小教師），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黃法川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組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任輔導組長，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任復健組長），相當薦任第 7 職等。		

人 事 動 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11630537 號

一、本院 10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11630533 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 101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1 年 8 月 7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王建煊

主旨：公告古登美女士、沈方枰先生、李念祖先生、杜明翰先生、胡佛先生、施能傑先生、高希均先生、柴松林先生、許宗力先生、陳長文先生、張麟徵女士、黃肇松先生、趙永茂先生，為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101 年度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